灵思云途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重要客户流失导致公司收入大幅下降的风险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分别为 24,078.71 万元和 56,877.11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63.06%和 64.42%。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服务现有重要客户或增加新客户，或重大客户可能因各种原因取消与公司的合作，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甚至导致公司收入大幅下降。

二、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3,101.76 万元和 43,115.96 万元，占当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0.80%和 63.33%，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同时，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余额分别为 12,074.25 万元和 25,511.49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52.26%和 59.17%，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确定了较为充分合理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应收账款将保持一定比例增长。如果出现客户违约，则不能排除形成坏账损失的风险。

三、技术风险

互联网营销与技术紧密结合，依赖技术得以实现，并与技术的发展相互促进。随着营销需求日趋多样化，以数据采集、数据分析、数据挖掘等为代表的大数据技术不断发展，对营销的作用越来越明显，已成为行业竞争制胜的决定性因素之一。尽管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技术投入、引进优秀技术人才，已建立起行业内具有领先地位的技术竞争优势，但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互联网营销技术发展趋势、持续加大技术投入、提高技术成果对营销服务的支持能力、保持并扩大技术

人才团队规模，公司将无法继续保持技术竞争优势，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人才风险

互联网营销服务行业是随着互联网的兴起而发展起来的一个全新的行业。互联网作为营销传播媒介，具有信息量巨大、形式丰富多样、技术要求较高、更加开放自由等诸多特性，这决定了互联网营销所需的人才是知识交叉型复合人才，既要熟悉传统传播理论和实践，又要对互联网传播特性和大数据技术有深刻了解，因此，互联网营销人才在我国一直处于相对短缺状态。尽管公司已经通过股权激励将上百位核心员工的利益与公司绑定在一起，但随着我国互联网营销市场规模和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快速发展，如果公司不能扩大现有人才团队，并不断培养、引进新的富有经验的人才，公司的竞争优势将无法有效保持，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业务违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广告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欺骗和误导消费者。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互联网营销服务，已建立较为完善的业务流程、客户服务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通常能够保证营销内容的合规性。但是，如果公司因对客户产品或服务理解不到位而导致营销内容不准确或具有误导性，或者客户刻意隐瞒其产品或服务的真实信息而导致公司不能及时发现问题，则公司可能会因营销内容不合规而导致存在被处罚或被索赔的风险。

六、知识产权风险

互联网营销行业技术属性较强，业务经营中所涉及的互联网及其他领域的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数量较多、范围较广。公司所拥有的知识产权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尽管公司一贯遵守知识产权相关的法律法规，注意保护自身的知识产权，但公司如果遭遇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诉讼、纠纷或索赔，或者公司自身知识产权受到不法侵害，如果解决不了，可能会影响公

司的市场声誉，并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互联网行业监管政策或法规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互联网营销服务，营销内容主要以互联网（包括移动互联网）等新兴媒体作为传播渠道，所受到的政策监管相对宽松，行业进入门槛不高，行业竞争较为充分，媒体资源量巨大，为互联网营销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但如果未来国家对互联网的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导致互联网领域内的创新、竞争或信息传播受到影响，将会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八、不当使用互联网用户信息的风险

公司在开展互联网营销服务时，基于监测和改善营销投放效果、控制营销投放频次、提高营销投放精准度等方面的需要，会对浏览相关营销内容和合作网站内容的互联网用户的浏览行为等信息进行记录、分析。在使用这些信息时，公司会通过技术手段确保实现用户身份关联信息的去身份化，使得这些信息无法用于识别、确认或关联至某个特定用户。作为我国互联网营销领域内的知名企业，公司一直非常注重用户信息的保护，一方面，公司一贯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员工查阅和使用用户信息有严格规定；另一方面，公司对收集用户信息的方式和范围进行了公示，并向用户提供了易于操作的选择机制，允许用户自行选择是否接受数据收集行为。但是，公司无法有效控制所有员工的个人行为，一旦由于人为原因出现用户信息的不当使用，将会给公司声誉造成不利影响，甚至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 重要客户流失导致公司收入大幅下降的风险 3

二、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3

三、 技术风险 3

四、 人才风险 4

五、 业务违规风险 4

六、 知识产权风险 4

七、 互联网行业监管政策或法规发生变化的风险 5

八、 不当使用互联网用户信息的风险 5

目录 6

释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2

三、 股权情况 14

四、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2

五、 子公司情况 41

六、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2

七、 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6

八、 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 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79

一、 公司主要业务情况.....79
二、 公司组织结构和主要业务流程.....84
三、 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88
四、 公司业务其他相关情况.....101
五、 商业模式.....108
六、 所处行业基本情况.....111
七、 业务发展目标.....124
第三节 公司治理.....126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126
二、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127
三、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128
四、 公司独立性情况.....129
五、 同业竞争情况.....130
六、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134
七、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137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因素分析.....138
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生变动的情况和原因.....143
第四节 公司财务.....145
一、 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145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155
三、 审计意见.....156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56
五、 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184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210

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218
八、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218
九、 股利分配政策.....219
十、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220
十一、 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分析及相关管理措施...224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27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227
二、 主办券商声明.....228
三、 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229
四、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230
五、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231

第六节 附件 232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232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32
三、 法律意见书.....232
四、 公司章程.....232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232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232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灵思云途	指	灵思云途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灵思有限	指	北京灵思云途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百睿众达	指	公司股东北京百睿众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化产业基金	指	公司股东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金石灏汭	指	公司股东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
德传和信	指	公司股东北京德传和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群星风尚	指	公司股东天津群星风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骏微影	指	公司股东北京中骏微影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传神点睛	指	公司股东北京传神点睛文化产业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上海云睦	指	公司股东上海云睦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云显	指	公司股东上海云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云丞	指	公司股东上海云丞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灵思远景	指	子公司北京灵思远景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金财信达	指	孙公司北京金财信达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灵思远景互动	指	子公司北京灵思远景互动广告有限公司
灵思盛世互动	指	子公司北京灵思盛世互动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云途数字	指	子公司北京云途数字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云途动力	指	孙公司北京云途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云途明志	指	孙公司北京云途明志科技有限公司
云途极光	指	孙公司北京云途极光科技有限公司
云途创想	指	孙公司北京云途创想科技有限公司
赢联明志	指	子公司北京赢联明志科技有限公司
乐享天下	指	子公司北京乐享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灵思远景	指	子公司上海灵思远景市场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上海灵思云途	指	子公司上海灵思云途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广州灵思远景	指	子公司广州灵思远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灵思远景	指	子公司重庆灵思远景公关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灵思沸点	指	参股公司北京灵思沸点影业有限公司
上海灵思沸点	指	北京灵思沸点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灵思沸点影业有限公司
灵思传奇	指	参股公司北京灵思传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灵思百老汇	指	参股公司北京灵思百老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贝客文化	指	参股公司贝客（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广州微摇	指	参股公司广州微摇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微影数字	指	参股公司北京微影数字点睛文化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诸葛云游	指	参股公司北京诸葛云游科技有限公司
茶语网络	**指**	**关联方重庆茶语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4年和2015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2014年3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灵思云途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说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灵思云途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inksus Digiwork Marketing Communication Co., Ltd.
法定代表人：	谭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12,6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26 号院 1 号楼 7 层 807 室
邮编：	100015
电话：	010-59546218
传真：	010-59546688621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linksus.com.cn/
董事会秘书：	苏禹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其他互联网服务行业（I6490）；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I64）；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其他互联网服务行业（I6490）。
主要业务：	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96916443

二、股份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灵思云途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 元

股票总量： 126,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拟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依据如下：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应当定期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上海云丞、上海云睦、上海云显三家合伙企业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载体，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授予后即行锁定，持有期满 14 个月可解锁全部获授股份的 35%，持有期满 26 个月可再解锁全部获授股份的 35%，持有期满 38 个月可再解锁全部获授股份的 30%。

由于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成立，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同时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完成上海云丞、上海云睦和上海云显三家员工持股平台向公司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无可以公开转让的股份。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和冻结	挂牌时限制转让股份数量（股）	挂牌时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文化产业基金	28,800,043	22.86	否	28,800,043	-
2	谭明	22,823,988	18.11	否	22,823,988	-
3	夏军	14,423,992	11.45	否	14,423,992	-
4	百睿众达	13,319,994	10.57	否	13,319,994	-
5	于洋	8,879,996	7.05	否	8,879,996	-
6	金石灏汭	8,303,995	6.59	否	8,303,995	-
7	李宝林	7,103,997	5.64	否	7,103,997	-
8	丁磊	4,127,997	3.28	否	4,127,997	-
9	德传和信	3,600,000	2.86	否	3,600,000	-
10	上海云丞	2,922,952	2.32	否	2,922,952	-
11	虞花云	2,806,079	2.23	否	2,806,079	-
12	中骏微影	2,400,000	1.90	否	2,400,000	-
13	上海云显	2,207,548	1.75	否	2,207,548	-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和冻结	挂牌时限制转让股份数量（股）	挂牌时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4	杜国	1,633,919	1.30	否	1,633,919	-
15	群星风尚	960,000	0.76	否	960,000	-
16	上海云睦	869,500	0.69	否	869,500	-
17	刘云刚	576,000	0.46	否	576,000	-
18	传神点睛	240,000	0.19	否	240,000	-
合计		126,000,000	100		126,000,000	-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

三、股权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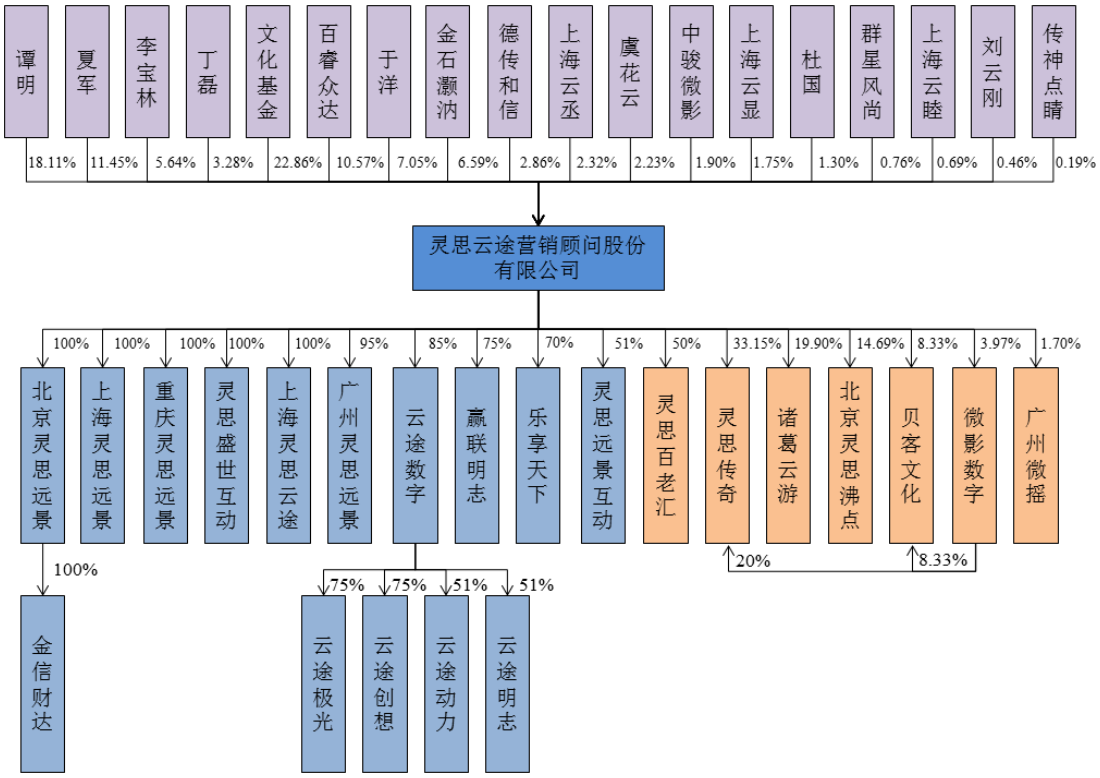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

公司单个股东的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50%，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谭明、夏军、李宝林、丁磊四人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如下：

（1）谭明、夏军、李宝林、丁磊为公司的创始股东，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参与公司经营，共同制定公司的重大经营方针、投资方案。其中，谭明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夏军、李宝林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丁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谭明、夏军、李宝林、丁磊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38.48%的股权，谭明通过百睿众达间接控制公司 10.57%股权，四人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49.05%的股权，且在公司董事会中占半数以上席位，从而形成对公司的控制。

（3）自创立以来，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健全，上述权力机构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经营中的重大事项进行有效决策，各项决议得到贯彻实施，公司总体运行良好。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

（4）2016 年 3 月 1 日，谭明、夏军、李宝林、丁磊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了以下内容：

A. 各方共同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同一提案，并在所有提案表决中采取一致意见；

B. 各方共同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相同的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人选，并在所有候选人投票选举中采取一致意见；

C. 各方中的公司董事共同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同一提案，并在所有提案表决中采取一致意见；

D. 各方中的公司董事共同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同一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并在所有候选人投票选举中采取一致意见；

E. 各方在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活动中以及在履行其他股东权利和义务等方面，意思表示一致、达成一致行动意见。

谭明先生，1971 年 1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信息科技大学计算机专业，本科学历，2008 年 7 月获清华大学 EMBA 学位；1994 年 8 月至 1999 年 11 月于赛迪集团任职员，1999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2 月于北京灵思企业管理顾问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2009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于北京灵思远景营销顾问有限责任公司任总裁，2013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夏军先生，1974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 7 月毕业于宁波镇海炼化技术学校工程机械专业，中专学历；1997 年 8 月至 2001 年 1 月个人创业，2001 年 1 月至 2004 年 1 月于宁波奥克斯集团任市场部经理，2004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于北京际恒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任策略总监，2006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2 月于北京灵思企业管理顾问有限责任公司任策略总监，2009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于北京灵思远景营销顾问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3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宝林先生，1962 年 8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石景山永乐中学，高中学历；1980 年 11 月至 1982 年 12 月于中国人民解放军 52825 部队服兵役，1982 年 12 月至 1983 年 12 月，待业，1983 年 12 月至 1991 年 8 月于北京市运输公司八厂任司机，1991 年 9 月至 1994 年 12 月，个人创业，1995 年 1 月至 1996 年 5 月，于原电子部—动态网任办公室主任，1996 年 5 月至 1999 年 11 月于原电子部计算机微电子研究中心/计算机市场杂志社任副总经理，1999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2 月于北京灵思企业管理顾问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2009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于北京灵思远景营销顾问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3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丁磊先生，1972 年 1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 7 月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电子工程系统信息处理专业，本科学历；1995 年 9 月至 1998 年 2 月于赛迪集团任职员，1998 年 3 月至 2002 年 6 月于北京华纳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2 年 6 月至 2008 年 12 月于北京灵思企业管理顾问有限责

任公司任副总经理，2009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于北京灵思远景营销顾问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2013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3、前十名股东情况

（1）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文化产业基金	28,800,043	22.86	有限合伙企业	否
2	谭明	22,823,988	18.11	自然人	否
3	夏军	14,423,992	11.45	自然人	否
4	百睿众达	13,319,994	10.57	有限合伙企业	否
5	于洋	8,879,996	7.05	自然人	否
6	金石灏汭	8,303,995	6.59	企业法人	否
7	李宝林	7,103,997	5.64	自然人	否
8	丁磊	4,127,997	3.28	自然人	否
9	德传和信	3,600,000	2.86	有限合伙企业	否
10	上海云丞	2,922,952	2.32	有限合伙企业	否

上述股东中，谭明的妻子和夏军的妻子为姐妹关系；百睿众达为员工持股平台，谭明担任百睿众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云丞为员工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田燕为公司监事。除此以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前十名股东基本情况

A. 文化产业基金

名称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号	110000014250665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4 号楼 11 层 1101-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

	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15 日
股权结构	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8.78%、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有限公司 24.39%、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12.20%、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2.20%、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4%

B. 谭明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股权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

C. 夏军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股权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

D. 百睿众达

名称	北京百睿众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110105016331989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 18 号-A825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谭明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29 日
股权结构	谭明 0.63%，宋怀钰 13.33%，张辉 3.33%，张晓英 6.67%，韩基双 6.67%，陈玮 6.67%，蒋雪勤 3.33%，庞刚 6.67%，赵静 3.33%，张阳 3.34%，李茂山 6.67%，任宾 3.33%，谭欣 3.60%，智慧点睛 12.16%，孙建冬 14.41%，吕小九 5.41%，李京梅 0.45%

百睿众达系公司为实现员工股权激励设立的持股平台。2014年9月，公司实际控制人谭明将其在百睿众达的出资额425.10万元按照注册资本转让给了10名

核心员工。

E. 于洋

于洋先生，1972 年 2 月 17 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F. 金石灏汭

名称	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021202000194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崂山路 56 号网点 1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熊安琪
注册资本	80,5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4 日
股权结构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100%

G. 李宝林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股权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

H. 丁磊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股权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

I. 德传和信

名称	北京德传和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91110106344295930J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大成里秀园 13 号楼一层 1282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为民
注册资本	4,5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2035 年 5 月 3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3 日
股权结构	鲍霞 13.33%、马艳霞 4.44%、梅海艳 15.56%、曾晓洁 20.00%、陈瑜 4.44%、高为民 11.11%、杨晓霞 15.56%、叶谟勇 8.89%、李建勋 6.67%

J. 上海云丞

公司名称	上海云丞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91310114MA1GT4766K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925 号 B 区 4 幢 J20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田燕
注册资本	2,440.665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30 日

上海云丞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数额（元）	出资比例（%）
1	田燕	普通合伙人	208,750.00	0.86
2	朱江	有限合伙人	6,108,493.00	25.03
3	方俊	有限合伙人	2,518,510.00	10.32
4	孙佳萍	有限合伙人	1,851,846.00	7.59
5	陈柳霞	有限合伙人	835,000.00	3.42
6	陆鸥	有限合伙人	793,250.00	3.25
7	罗北辰	有限合伙人	751,500.00	3.08
8	顾喆	有限合伙人	751,500.00	3.08
9	毕宁	有限合伙人	751,500.00	3.08
10	周立梅	有限合伙人	668,000.00	2.74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数额（元）	出资比例（%）
11	刘世芳	有限合伙人	668,000.00	2.74
12	严熙民	有限合伙人	584,500.00	2.39
13	单宏	有限合伙人	584,500.00	2.39
14	殷星	有限合伙人	584,500.00	2.39
15	刘冬冬	有限合伙人	417,500.00	1.71
16	崔帅	有限合伙人	334,000.00	1.37
17	李晓娜	有限合伙人	334,000.00	1.37
18	樊雷明	有限合伙人	334,000.00	1.37
19	张永彦	有限合伙人	334,000.00	1.37
20	魏嘉怡	有限合伙人	334,000.00	1.37
21	赵超	有限合伙人	334,000.00	1.37
22	孙伟	有限合伙人	334,000.00	1.37
23	刘亚丽	有限合伙人	334,000.00	1.37
24	徐小龙	有限合伙人	292,250.00	1.20
25	刀伟	有限合伙人	250,500.00	1.03
26	门雪晶	有限合伙人	250,500.00	1.03
27	蔡颖	有限合伙人	250,500.00	1.03
28	卫博雅	有限合伙人	250,500.00	1.03
29	高洁	有限合伙人	250,500.00	1.03
30	杨华男	有限合伙人	208,750.00	0.86
31	刘乃赟	有限合伙人	208,750.00	0.86
32	齐杰	有限合伙人	208,750.00	0.86
33	张晓璐	有限合伙人	167,000.00	0.68
34	杨一男	有限合伙人	167,000.00	0.68
35	芦明哲	有限合伙人	167,000.00	0.68
36	刘波	有限合伙人	125,250.00	0.51
37	薛广明	有限合伙人	125,250.00	0.51
38	张一凡	有限合伙人	83,500.00	0.34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数额（元）	出资比例（%）
39	生大伟	有限合伙人	83,500.00	0.34
40	刘文斌	有限合伙人	66,800.00	0.27
41	苑迎杰	有限合伙人	66,800.00	0.27
42	李蕊婷	有限合伙人	66,800.00	0.27
43	洪艺苑	有限合伙人	66,800.00	0.27
44	侯磊	有限合伙人	66,800.00	0.27
45	孙琳	有限合伙人	58,450.00	0.24
46	隋海涛	有限合伙人	50,100.00	0.21
47	付建明	有限合伙人	50,100.00	0.21
48	赵凯	有限合伙人	41,750.00	0.17
49	员燕楠	有限合伙人	33,400.00	0.14
合计			**24,406,649.00**	**100**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股本的形成和变化

1、2013 年 12 月，有限公司设立暨首次出资

2013 年 12 月 16 日，谭明、夏军、李宝林、百睿众达、于洋、丁磊签署《公司章程》，共同出资 1,000 万元设立灵思有限，其中谭明认缴 330 万元、夏军认缴 180 万元、李宝林认缴 180 万元、百睿众达认缴 150 万元、于洋认缴 100 万元、丁磊认缴 60 万元。灵思有限设立时股东实缴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谭明实缴 66 万元、夏军实缴 36 万元、李宝林实缴 36 万元、百睿众达实缴 30 万元、于洋实缴 20 万元、丁磊实缴 12 万元，剩余注册资本在 2015 年 12 月 8 日前缴纳。

2013 年 12 月 10 日，北京明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明光验字（2013）第 015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9 日，灵思有限已收到谭明、夏军、李宝林、百睿众达、于洋、丁磊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3 年 12 月 16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向灵思有限颁发了注

册号为 11010501657697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灵思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谭明	3,300,000.00	660,000.00	33.00	货币
2	夏军	1,800,000.00	360,000.00	18.00	货币
3	李宝林	1,800,000.00	360,000.00	18.00	货币
4	百睿众达	1,500,000.00	300,000.00	15.00	货币
5	于洋	1,000,000.00	200,000.00	10.00	货币
6	丁磊	600,000.00	120,000.00	6.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

2、2014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3 月 10 日，经灵思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其中谭明认缴 1,320 万元，夏军认缴 720 万元，李宝林认缴 720 万元，百睿众达认缴 600 万元，于洋认缴 400 万元，丁磊认缴 240 万元。

2014 年 3 月 12 日，灵思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灵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谭明	16,500,000.00	660,000.00	33.00	货币
2	夏军	9,000,000.00	360,000.00	18.00	货币
3	李宝林	9,000,000.00	360,000.00	18.00	货币
4	百睿众达	7,500,000.00	300,000.00	15.00	货币
5	于洋	5,000,000.00	200,000.00	10.00	货币
6	丁磊	3,000,000.00	120,000.00	6.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

3、2014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出资

2014 年 4 月 15 日，灵思有限各股东向公司缴纳了的第二次出资 2,000 万元，其中谭明缴纳 660 万元，夏军缴纳 360 万元，李宝林缴纳 360 万元，百睿众达缴纳 300 万元，于洋缴纳 200 万元，丁磊缴纳 120 万元。

2014 年 4 月 15 日，北京中金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金华验字[2014]第 84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4 月 15 日，灵思有限已收到谭明、夏军、李宝林、百睿众达、于洋、丁磊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本次出资后，灵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谭明	16,500,000.00	7,260,000.00	33.00	货币
2	夏军	9,000,000.00	3,960,000.00	18.00	货币
3	李宝林	9,000,000.00	3,960,000.00	18.00	货币
4	百睿众达	7,500,000.00	3,300,000.00	15.00	货币
5	于洋	5,000,000.00	2,200,000.00	10.00	货币
6	丁磊	3,000,000.00	1,320,000.00	6.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00**	**22,000,000.00**	**100.00**	**-**

4、2014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6 月 13 日，经灵思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谭明将其持有的 3.16%股权（对应出资额 158 万元）和 1.84%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92 万元）分别以 284.40 万元和 165.6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虞花云和杜国。同日，谭明分别与虞花云和杜国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4 年 6 月 13 日，灵思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灵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谭明	14,000,000.00	6,160,000.00	28.00	货币
2	夏军	9,000,000.00	3,960,000.00	18.00	货币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3	李宝林	9,000,000.00	3,960,000.00	18.00	货币
4	百睿众达	7,500,000.00	3,300,000.00	15.00	货币
5	于洋	5,000,000.00	2,200,000.00	10.00	货币
6	丁磊	3,000,000.00	1,320,000.00	6.00	货币
7	虞花云	1,580,000.00	695,200.00	3.16	货币
8	杜国	920,000.00	404,800.00	1.84	货币
合计		**50,000,000.00**	**22,000,000.00**	**100.00**	**-**

5、2014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暨第三次出资

2014 年 7 月 2 日，经灵思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6,756.7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756.76 万元由文化产业基金缴纳。

2014 年 6 月 23 日，北京中金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金华验字[2014]第 104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23 日，灵思有限已收到文化产业基金以货币缴纳的出资 1,756.76 万元。

2014 年 7 月 16 日，灵思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灵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文化产业基金	17,567,600.00	17,567,600.00	26.00	货币
2	谭明	14,000,000.00	6,160,000.00	20.72	货币
3	夏军	9,000,000.00	3,960,000.00	13.32	货币
4	李宝林	9,000,000.00	3,960,000.00	13.32	货币
5	百睿众达	7,500,000.00	3,300,000.00	11.10	货币
6	于洋	5,000,000.00	2,200,000.00	7.40	货币
7	丁磊	3,000,000.00	1,320,000.00	4.44	货币
8	虞花云	1,580,000.00	695,200.00	2.34	货币
9	杜国	920,000.00	404,800.00	1.36	货币
合计		**67,567,600.00**	**39,567,600.00**	**100.00**	**-**

2014 年 7 月 2 日，文化产业基金与灵思有限、谭明、李宝林、夏军、丁磊、于洋、虞花云、杜国及百睿众达签署了《增资协议》以及《北京灵思云途营销顾问有限公司之协议》，并在《北京灵思云途营销顾问有限公司之协议》中约定如果公司未实现目标利润，文化产业基金有权要求公司和/或谭明、李宝林、夏军、丁磊给予其股权补偿。

2016 年 4 月 12 日，谭明、李宝林、夏军、丁磊、于洋、虞花云、杜国、刘云刚、百睿众达、文化产业基金、金石灏汭、德传和信、群星风尚、中骏微影、传神点睛及灵思云途签署了《灵思云途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书》，文化产业基金确认公司已完成目标利润，其不再享有要求公司和/或谭明、李宝林、夏军、丁磊给予股权补偿的权利。

6、2014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出资

2014 年 9 月 8 日，灵思有限除文化产业基金外的其他股东向公司缴纳了第四次出资 2,800 万元，其中谭明缴纳 784 万元，夏军缴纳 504 万元，李宝林缴纳 504 万元，百睿众达缴纳 420 万元，于洋缴纳 280 万元，丁磊缴纳 168 万元，虞花云缴纳 88.48 万元，杜国缴纳 51.52 万元。

2014 年 9 月 17 日，北京中金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金华验字[2014]第 137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9 月 8 日，灵思有限已收到谭明、夏军、李宝林、百睿众达、于洋、丁磊、虞花云、杜国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8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4 年 12 月 9 日，灵思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出资后，灵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文化产业基金	17,567,600.00	17,567,600.00	26.00	货币
2	谭明	14,000,000.00	14,000,000.00	20.72	货币
3	夏军	9,000,000.00	9,000,000.00	13.32	货币
4	李宝林	9,000,000.00	9,000,000.00	13.32	货币
5	百睿众达	7,500,000.00	7,500,000.00	11.10	货币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6	于洋	5,000,000.00	5,000,000.00	7.40	货币
7	丁磊	3,000,000.00	3,000,000.00	4.44	货币
8	虞花云	1,580,000.00	1,580,000.00	2.34	货币
9	杜国	920,000.00	920,000.00	1.36	货币
合计		**67,567,600.00**	**67,567,600.00**	**100.00**	**-**

7、2015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26 日，经灵思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李宝林将其持有的 6.92%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467.5675 万元）和 0.48%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32.4325 万元）分别以 4,500 万元和 312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金石灏汭和刘云刚。同日，李宝林与金石灏汭和刘云刚分别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5 年 1 月 22 日，灵思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灵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文化产业基金	17,567,600.00	17,567,600.00	26.00	货币
2	谭明	14,000,000.00	14,000,000.00	20.72	货币
3	夏军	9,000,000.00	9,000,000.00	13.32	货币
4	百睿众达	7,500,000.00	7,500,000.00	11.10	货币
5	于洋	5,000,000.00	5,000,000.00	7.40	货币
6	金石灏汭	4,675,675.00	4,675,675.00	6.92	货币
7	李宝林	4,000,000.00	4,000,000.00	5.92	货币
8	丁磊	3,000,000.00	3,000,000.00	4.44	货币
9	虞花云	1,580,000.00	1,580,000.00	2.34	货币
10	杜国	920,000.00	920,000.00	1.36	货币
11	刘云刚	324,325.00	324,325.00	0.48	货币
合计		**67,567,600.00**	**67,567,600.00**	**100.00**	**-**

2014 年 12 月 24 日，李宝林、金石灏汭与灵思有限签署了《北京灵思云途

营销顾问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同日，谭明、李宝林、夏军、丁磊、于洋、虞花云、杜国、百睿众达、文化产业基金、金石灏汭及灵思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如果公司未实现目标利润，文化产业基金和金石灏汭有权要求公司和/或谭明、李宝林、夏军、丁磊给予其现金补充以及股权补偿，同时还约定文化产业基金和金石灏汭拥有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回购、优先清算权等特别权利。

2016 年 4 月 12 日，谭明、李宝林、夏军、丁磊、于洋、虞花云、杜国、刘云刚、百睿众达、文化产业基金、金石灏汭、德传和信、群星风尚、中骏微影、传神点睛及灵思云途签署了《灵思云途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书》，文化产业基金和金石灏汭确认公司已完成目标利润，其不再享有要求公司和/或谭明、李宝林、夏军、丁磊给予现金补充以及股权补偿的权利，并同意其拥有的特别权利全部条款终止并不再适用。

8、2015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灵思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谭明和夏军分别将其持有的 1.70%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114.86492 万元）和 1.30%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87.83788 万元）以 2,550 万元和 1,95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德传和信，文化产业基金将其持有的 2.00%股权（对应出资额 135.1352 万元）以 3,0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群星风尚。同日，谭明和夏军分别与德传和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文化产业基金与群星风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8 月 24 日，灵思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灵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文化产业基金	16,216,248.00	16,216,248.00	24.00	货币
2	谭明	12,851,350.80	12,851,350.80	19.02	货币
3	夏军	8,121,621.20	8,121,621.20	12.02	货币
4	百睿众达	7,500,000.00	7,500,000.00	11.10	货币
5	于洋	5,000,000.00	5,000,000.00	7.40	货币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6	金石灏汭	4,675,675.00	4,675,675.00	6.92	货币
7	李宝林	4,000,000.00	4,000,000.00	5.92	货币
8	丁磊	3,000,000.00	3,000,000.00	4.44	货币
9	德传和信	2,027,028.00	2,027,028.00	3.00	货币
10	虞花云	1,580,000.00	1,580,000.00	2.34	货币
11	群星风尚	1,351,352.00	1,351,352.00	2.00	货币
12	杜国	920,000.00	920,000.00	1.36	货币
13	刘云刚	324,325.00	324,325.00	0.48	货币
合计		**67,567,600.00**	**67,567,600.00**	**100.00**	**-**

根据谭明、夏军分别与德传和信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谭明、夏军承诺如公司2015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未达到目标利润且低于特定金额，德传和信有权要求谭明、夏军以无偿向其转让一定数额公司股权的方式对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调整，同时还约定德传和信有权在一定条件下要求谭明、夏军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2016年3月7日，谭明、夏军分别与德传和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德传和信确认《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股权调整条件未触发，其不再享有要求谭明、夏军对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调整的权利，同时德传和信同意股权回购的全部条款终止并不再适用。

9、2015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9 日，经灵思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丁磊将其持有的 1%股权（对应出资额 67.5676 万元）以 1,5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中骏微影，群星风尚分别将其持有的 1%股权（对应出资额 67.5676 万元）和 0.20%股权（对应出资额 13.51352 万元）以 1,500 万元和 3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中骏微影和传神点睛。2015 年 9 月 7 日，丁磊与中骏微影，群星风尚分别与中骏微影和传神点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9 月 30 日，灵思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灵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文化产业基金	16,216,248.00	16,216,248.00	24.00	货币
2	谭明	12,851,350.80	12,851,350.80	19.02	货币
3	夏军	8,121,621.20	8,121,621.20	12.02	货币
4	百睿众达	7,500,000.00	7,500,000.00	11.10	货币
5	于洋	5,000,000.00	5,000,000.00	7.40	货币
6	金石灏汭	4,675,675.00	4,675,675.00	6.92	货币
7	李宝林	4,000,000.00	4,000,000.00	5.92	货币
8	丁磊	2,324,324.00	2,324,324.00	3.44	货币
9	德传和信	2,027,028.00	2,027,028.00	3.00	货币
10	虞花云	1,580,000.00	1,580,000.00	2.34	货币
11	中骏微影	1,351,352.00	1,351,352.00	2.00	货币
12	杜国	920,000.00	920,000.00	1.36	货币
13	群星风尚	540,540.80	540,540.80	0.80	货币
14	刘云刚	324,325.00	324,325.00	0.48	货币
15	传神点睛	135,135.20	135,135.20	0.20	货币
合计		**67,567,600.00**	**67,567,600.00**	**100**	**-**

10、2015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0 日，灵思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将灵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1633 号），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母公司口径）为 136,470,203.23 元。

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5]606 号），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9,989.27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5 日，灵思有限全体股东签订了《灵思云途营销顾问股份有

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上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按 1：0.8793 的比例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12,000 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灵思有限的全部股东将成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灵思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灵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0618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12 月 25 日，灵思云途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灵思云途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2015 年 12 月 26 日，灵思云途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分别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市朝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进行了核准，并换发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911101050896916443。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文化产业基金	28,800,043	24.00
2	谭明	22,823,988	19.02
3	夏军	14,423,992	12.02
4	百睿众达	13,319,994	11.10
5	于洋	8,879,996	7.40
6	金石灏汭	8,303,995	6.92
7	李宝林	7,103,997	5.92
8	丁磊	4,127,997	3.44
9	德传和信	3,600,000	3.00
10	虞花云	2,806,079	2.34
11	中骏微影	2,400,000	2.00
12	杜国	1,633,919	1.36
13	群星风尚	960,000	0.80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4	刘云刚	576,000	0.48
15	传神点睛	240,000	0.20
合计		**120,000,000**	**100**

2016年3月25日，公司8名自然人股东谭明、夏军、李宝林、丁磊、于洋、虞花云、杜国、刘云刚向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一次性足额缴纳了公司股改相关的个人所得税。

11、2016 年 4 月，股份公司增资

2016年3月25日，灵思云途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增发股份的议案》，决议增发股份6,000,000股，其中上海云丞认购2,922,952股、上海云显认购2,207,548股、上海云睦认购869,500股，增发后公司股本总额为126,000,000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210619号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4月1日，灵思云途已收到上海云丞、上海云显、上海云睦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600万元。

2016年4月5日，灵思云途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灵思云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文化产业基金	28,800,043	22.86
2	谭明	22,823,988	18.11
3	夏军	14,423,992	11.45
4	百睿众达	13,319,994	10.57
5	于洋	8,879,996	7.05
6	金石灏汭	8,303,995	6.59
7	李宝林	7,103,997	5.64
8	丁磊	4,127,997	3.28
9	德传和信	3,600,000	2.86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0	上海云丞	2,922,952	2.32
11	虞花云	2,806,079	2.23
12	中骏微影	2,400,000	1.90
13	上海云显	2,207,548	1.75
14	杜国	1,633,919	1.30
15	群星风尚	960,000	0.76
16	上海云睦	869,500	0.69
17	刘云刚	576,000	0.46
18	传神点睛	240,000	0.19
合计		**126,000,000**	**100**

上海云丞、上海云显、上海云睦三家有限合伙企业系为实现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上海云丞、上海云显、上海云睦与灵思云途及其全体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上述三家员工持股平台应按照《灵思云途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持有及处分相应股权。

《灵思云途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部分高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业务骨干等；以及为企业战略目标实现、经营指标完成、业绩增长、市场占有率提升等做出重大贡献的员工。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实现方式

上海云丞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云睦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云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家合伙企业（以下合称“合伙企业”）为激励计划载体，用于持有和管理本激励计划相应的股份。上述合伙企业仅为实现本激励计划而设立，不从事任何经营活动，不作任何其他用途。

（三）股份的来源和数量

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于公司向合伙企业定向发行合计600万股股份，占本

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120,000,000股的5%。

激励对象所获取激励股份折算为其在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激励对象通过持有合伙企业份额间接持有激励股份。激励对象认缴的合伙企业份额与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相对应。

（四）股份的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1、锁定期

股份授予后其对应合伙企业份额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份对应合伙企业份额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分别为14个月、26个月和38个月，均自授予之日起计。

2、解锁期

锁定期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解锁日。在解锁日后，公司及合伙企业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合伙份额应转让给该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第三方。退出的激励对象应根据公司通知履行合伙企业份额转让、交割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转让协议、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合伙企业份额的转让、交割程序完成后，受让方应向退出激励对象支付合伙企业份额的转让价款，转让价格为授予价格加算8%年利率。

3、禁售期

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股份及其对应合伙企业份额在满足公司相应规定及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容的前提下，还应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系指直接或通过合伙企业间接转让，下同）的股份不得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出售，适用于《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其他相关规定。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所对应的合伙企业份额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股份的解锁条件和解锁安排

1、解锁条件

解锁期内，激励对象申请对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份对应合伙企业份额解锁，激励对象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仍在公司任职并且未提出离职申请；

（2）未因严重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而受到处罚或处分。

2、解锁安排

解禁期	解禁日期	解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 14 个月	35%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 26 个月	35%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 38 个月	30%

（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或引进其他投资者

公司筹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或引进其他投资者过程中，如根据届时有效的《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相关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需要在上市或重大资产重组前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由公司及合伙企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通过股权转让等方式实现激励对象以其他方式享有公司权益。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历史上曾经筹划境外上市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1、境外上市架构的建立

（1）设立境外持股平台公司

2009 年 7 月 9 日，Linksus Global Group Ltd.（灵思环球集团有限公司，Linksus Global）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2009 年 7 月 10 日，Klaus Michel（谭明的姐夫）取得 Linksus Global 全部已发行普通股计 5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Linksus Global 即为境外融资及拟上市主体。

2009 年 7 月 9 日，Linksus Media Holding Ltd.（灵思传媒控股有限公司，Linksus Media）在开曼群岛设立。2009 年 7 月 10 日，Linksus Global 取得 Linksus Media 全部已发行普通股计 5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

2009 年 7 月 9 日，Linksus Advertising Holding Ltd.（灵思广告控股有限公司，Linksus Advertising）在开曼群岛设立。2009 年 7 月 10 日，Linksus Global 取得 Linksus Advertising 全部已发行普通股计 5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

2009 年 9 月 28 日，Linksus Advertising 与 ZZO Creative Pte. Ltd.原股东 Zachary Lai、Phan Ngoc Vui Vui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取得 ZZO Creative Pte. Ltd 全部已发行普通股计 10 股，每股面值 1.00 新加坡元。2010 年 12 月 15 日，ZZO Creative Pte. Ltd.更名为 Linksus Advertising Asia Pte. Ltd.（灵思广告亚洲私人有限公司，Linksus Advertising Asia）。

2009 年 7 月 20 日，Linksus Media Communication Group Limited（灵思传媒集团有限公司，Linksus Media Communication）在中国香港设立。2009 年 9 月 2 日，Linksus Media 取得 Linksus Media Communication 全部已发行普通股计 1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

2009 年 3 月 6 日，Far Excel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卓远国际企业有限公司，Far Excel）在中国香港设立。2009 年 12 月 16 日 Linksus Media Communication 取得 Far Excel 全部已发行普通股，总计 1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

2012 年 3 月 30 日，1510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壹伍壹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1510 Technology）在中国香港设立。同日，Linksus Media 取得了 1510 Technology 全部已发行普通股，计 1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

2012 年 3 月 30 日，Linksus Optipoint Movie Company Limited（灵思沸点影业有限公司，Linksus Optipoint）在中国香港设立。同日，Linksus Media 取得 Linksus Optipoint 全部已发行普通股，计 1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

整个过程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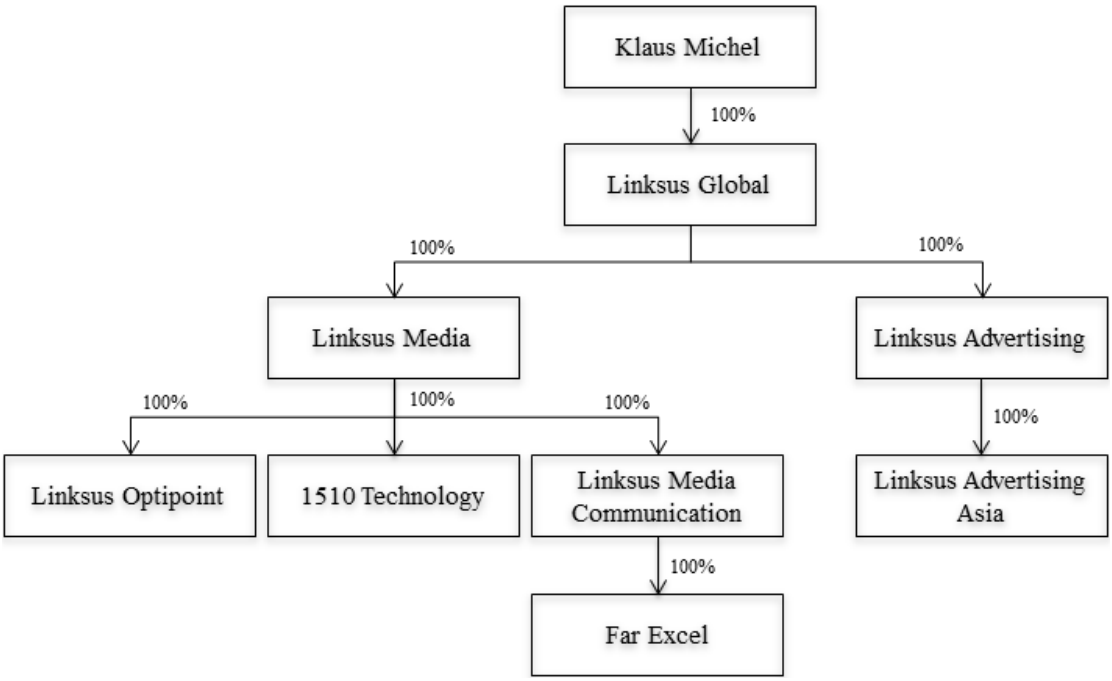

（2）设立境内经营实体

2009 年 9 月 10 日，Linksus Media Communication 与 Wolf Friedle 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 Wolf Friedle 将其持有的北京灵思远景 100%股权以转让给 Linksus Media Communication。同日，北京灵思远景通过股东决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2009 年 10 月 9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北京灵思远景重新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08]11006 号)。2009 年 12 月 4 日，北京市房山区商务局出具了《关于北京灵思远景营销顾问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房商外资审[2009]28 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北京灵思远景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9 年 8 月 10 日，Far Excel 签署《公司章程》，出资 15 万美元设立上海灵思市场营销顾问有限公司。2009 年 10 月 10 日，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出具了《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港商独资上海灵思市场营销顾问有限公司的批复》(静府复[2009]257 号)。2009 年 11 月 21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

上海灵思市场营销顾问有限公司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静）独资字[2009]2543 号）。2009 年 11 月 1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上海灵思市场营销顾问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400609141（静安））。

2009 年 7 月 29 日，Far Excel 签署《公司章程》，出资 15 万美元设立广州灵思远景。2010 年 1 月 26 日，广州市天河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关于设立外资企业广州灵思远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穗天外经贸业[2010]032 号），同意 Far Excel 投资设立广州灵思远景。2010 年 1 月 28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向广州灵思远景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穗天外资字[2010]0007 号）。2010 年 2 月 11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州灵思远景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01400032449）。

2009 年 11 月 23 日，ZZO Creative Pte. Ltd.（后更名为 Linksus Advertising Asia）签署《公司章程》，出资 500 万元人民币设立北京灵思远景广告有限公司。2009 年 12 月 3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具了《关于同意设立北京灵思远景广告有限公司的批复》（工商广函字[2009]322 号），同意 ZZO Creative Pte. Ltd. 投资设立北京灵思远景广告有限公司。2009 年 12 月 16 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出具了《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设立北京灵思远景广告有限公司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09]870 号），同意 ZZO Creative Pte. Ltd. 投资设立北京灵思远景广告有限公司。2009 年 12 月 18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北京灵思远景广告有限公司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09]20253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北京灵思远景广告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450121467）。

整个境外上市结构搭建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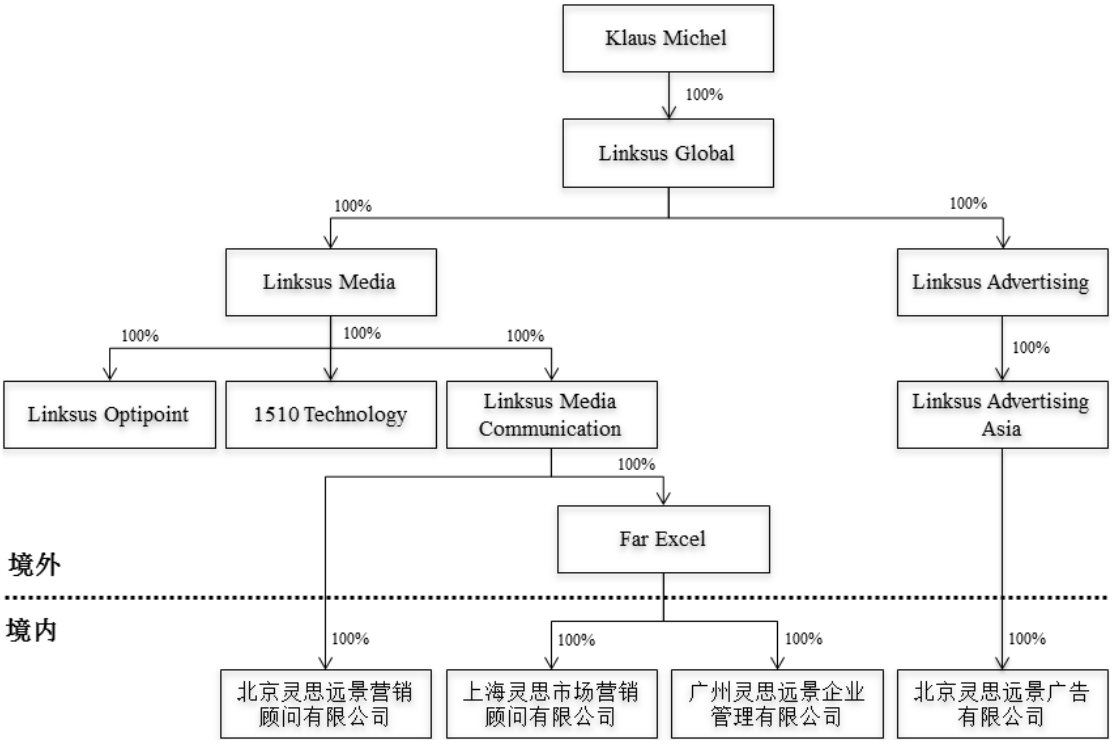

2、境外上市架构的解除

考虑到境内资本市场预期发展较好，实际控制人经与各相关主体协商一致，决定取消境外上市计划，对搭建好的**境外上市**结构进行拆除。

（1）境外公司退出境内经营实体

2014 年 3 月 27 日，Linksus Media Communication 与灵思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Linksus Media Communication 将其持有的北京灵思远景 100%股权转让给灵思有限。同日，北京灵思远景通过股东决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2014 年 3 月 27 日，北京市房山区商务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北京灵思远景营销顾问有限公司转让并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房商外资审[2014]6 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2014 年 4 月 8 日，北京灵思远景就上述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2014 年 6 月 13 日，灵思有限取得了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编号：14110105001972）。2014 年 7 月 2 日，灵思有限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出具的 FDI 境内机构转股外转中业务登记凭证（编号：17110000201406306920039）。

2013 年 3 月 18 日，Far Excel 与灵思有限签订《上海灵思远景市场营销顾问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书》，约定 Far Excel 将其持有的上海灵思远景 100%

股权转让给灵思有限。2014 年 3 月 1 日，上海灵思远景通过股东决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2014 年 3 月 17 日，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政府出具了《闸北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灵思远景市场营销顾问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闸府批[2014]255 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2014 年 4 月 4 日，上海灵思远景就上述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2014 年 6 月 13 日，灵思有限取得了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编号：14110105001973）。2014 年 6 月 24 日，灵思有限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出具的 FDI 境内机构转股外转中业务登记凭证（编号：17310000201406244750）。

2014 年 3 月 12 日，Far Excel 与灵思有限签订《广州灵思远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书》，约定 Far Excel 将其持有的广州灵思远景 100%股权转让给灵思有限。同日，广州灵思远景通过股东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2014 年 4 月 15 日，广州市对外经贸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广州市外经贸局关于外资企业广州灵思远景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穗外经贸天资批[2014]171 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2014 年 5 月 27 日，广州灵思远景就上述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由于广州灵思远景常年亏损且净资产为负值，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零，因此不涉及外汇、税收审批。

2014 年 1 月 2 日，Linksus Advertising Asia 与灵思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Linksus Advertising Asia 将其持有的北京灵思远景公关广告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灵思有限。同日，北京灵思远景公关广告有限公司通过股东决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2014 年 4 月 1 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出具了《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北京灵思远景公关广告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4]230 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2014 年 4 月 17 日，北京灵思远景公关广告有限公司就上述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2014 年 6 月 13 日，灵思有限取得了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编号：14110105001970）。2014 年 6 月 24 日，灵思有限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出具的 FDI 境内机构转股外转中业务登记凭证（编号：17110000201406182275）。

境外公司退出境内经营实体后，各方的股权结构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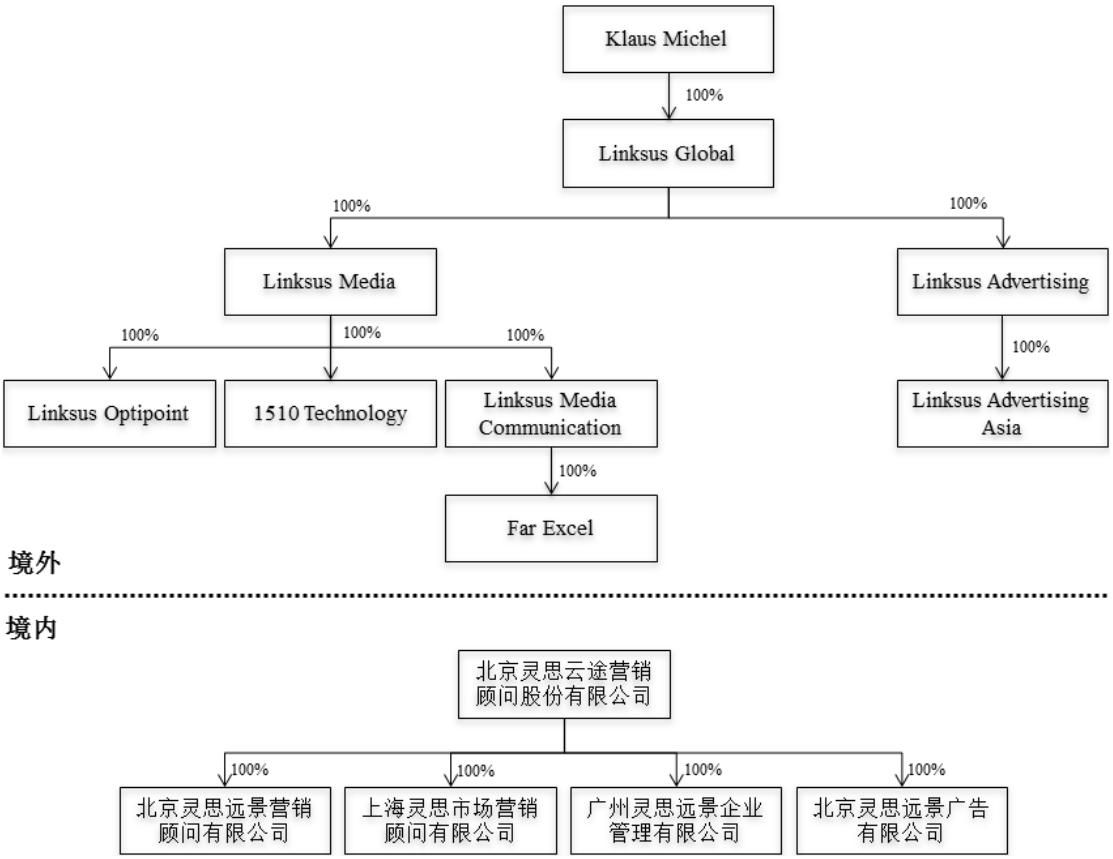

（2）注销境外持股平台公司

Linksus Global、Linksus Media、Linksus Advertising、Linksus Media Communication、Far Excel、Linksus Advertising Asia、1510 Technology以及Linksus Optipoint均系为境外上市设立的持股平台公司，**境外上市**构架解除后，上述公司已无实际业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公司的注销程序尚在进行中。

五、子公司情况

（一）控股公司情况

1、北京灵思远景

（1）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灵思远景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110111682854926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 18 号-B598
法定代表人	谭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创意产品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25 日
股权结构	灵思云途 100%

（2）历史沿革

A. 2008 年 12 月公司设立

2008 年 11 月 25 日，德国人 Wolf Friedle 签署《公司章程》，出资 25 万美元设立北京灵思远景营销顾问有限公司，Wolf Friedle 认缴出资额 25 万美元，实缴出资额 25 万美元。

2009 年 6 月 3 日，北京中会信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会信诚验字（2009）第 046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5 月 14 日，北京灵思远景已收到 Wolf Friedle 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5.00285 万美元，其中 25 万美元作为实收资本，其余 0.00285 万美元记入公司资本公积，均为货币出资。

2008 年 12 月 20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北京灵思远景核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京资字[2008]11006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 年 12 月 25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北京灵思远景核发了注册号为 11000045007656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北京灵思远景设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1	Wolf Friedle	25 万美元	100%
合计		**25 万美元**	**100%**

B. 2009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9 月 10 日，Wolf Friedle 与 Linksus Media Communication 签署了《股

权转让协议书》，约定 Wolf Friedle 将其对北京灵思远景全部股权的所有权转让给 Linksus Media Communication。

同日，北京灵思远景通过股东决定，同意 Wolf Friedle 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 Linksus Media Communication。

2009 年 10 月 9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新核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京资字[2008]11006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9 年 12 月 4 日，北京市房山区商务局出具了《关于北京灵思远景营销顾问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房商外资审[2009]28 号）

北京灵思远景就上述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灵思远景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1	Linksus Media Communication	25 万美元	100%
合计		**25 万美元**	**100%**

C. 2014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3 月 27 日，Linksus Media Communication 与灵思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Linksus Media Communication 将其所持有的北京灵思远景的 25 万美元股份，占注册资本的 100%转让给灵思有限。

同日，北京灵思远景通过股东决定，同意 Linksus Media Communication 将其所持有的北京灵思远景的 25 万美元股份（占出资总额的 100%）转让给灵思有限；同意依照注册资本实际缴纳日（2009 年 4 月 30 日）的汇率，将北京灵思远景的注册资本 25 万美元换算为人民币 1,707,648.93 元；同意北京灵思远景由外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

2014 年 3 月 27 日，北京灵思远景取得了北京市房山区商务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北京灵思远景营销顾问有限公司转让并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房商外资审[2014]6 号）。

2014 年 4 月 8 日，北京灵思远景就上述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灵思远景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灵思有限	170.76	100%
合计		**170.76**	**100%**

D. 2014 年 7 月增资

2014 年 7 月 2 日，北京灵思远景通过股东决定，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决定，由 170.764893 万元增加到 1,000 万元，其中灵思有限出资额由 170.764893 万元增加到 1,000 万元。

2014 年 7 月 4 日，北京灵思远景就上述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北京灵思远景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灵思有限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2、上海灵思远景

（1）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灵思远景市场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00040060914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共和新路 3201 号 1203 室
法定代表人	谭明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市场营销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展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11 日
股权结构	灵思云途 100%

（2）历史沿革

A. 2009 年 11 月公司设立

2009 年 8 月 10 日，Far Excel 签署《公司章程》，出资 15 万美元设立上海灵思市场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取得了由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下发的编号为静府复[2009]257 号的《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港商独资上海灵思市场营销顾问有限公司的批复》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于 2009 年 11 月 21 日核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沪（静）独资字[2009]254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 年 5 月 20 日，上海海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海德会验外字（2010）第 0025 号的《验资报告》，对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确认截至 2010 年 4 月 26 日，上海灵思远景注册资本合计美元 15 万元均已到位。

2009 年 11 月 1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上海灵思市场营销顾问有限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000400609141（静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1	Far Excel	15 万美元	100%
总计		**15 万美元**	**100%**

B. 2011 年 3 月名称变更

2011 年 3 月 23 日，公司通过股东决定，同意将公司名称修改为“上海灵思远景市场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就上述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C. 2014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3 月 18 日，Far Excel 与灵思有限签订《上海灵思远景市场营销顾问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书》，约定 Far Excel 向灵思有限转让其在上海灵思远景拥有的 100%股权。

2014 年 3 月 1 日，上海灵思远景通过股东决定，同意灵思有限受让 Far Excel 所持有的上海灵思远景 100%的股权；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5 万美元按照 2010 年 4 月 26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公告（1 美元对人民币 6.9263 元）变更为人民币 102.3945 万元；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

资）”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3 月 17 日，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政府出具了闸府批[2014]255 号文，同意上海灵思远景本次股权转让并转为内资企业。

2014 年 4 月 4 日，上海灵思远景就上述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灵思远景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灵思有限	102.3945	100%
总计		**102.3945**	**100%**

D. 2015 年 2 月增资

2015 年 2 月 15 日，上海灵思远景通过股东决定，同意将注册资本增至 500 万元，由灵思有限认缴该出资额。

2015 年 3 月 6 日，上海灵思远景就上述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灵思远景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灵思有限	500	100%
总计		**500**	**100%**

3、广州灵思远景

（1）基本情况

名称	广州灵思远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101400032449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30、232 号万菱国际中心第 8 层 08 单元
法定代表人	谭明
注册资本	101.595 万元
实收资本	101.595 万元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02 月 11 日
股权结构	灵思云途 95%、盛瞳 5%

（2）历史沿革

A. 2010 年 2 月公司设立

2009 年 7 月 29 日，Far Excel 签署《公司章程》，出资 15 万美元设立广州灵思远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0 年 1 月 26 日，广州市天河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了编号为穗天外经贸业[2010]032 号的《关于设立外资企业广州灵思远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

2010 年 09 月 14 日，广东诚丰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粤诚丰信验字[2010]第 A0991 号的《验资报告》，对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确认截至 2010 年 08 月 06 日，广州灵思远景注册资本合计美金 15 万元均已到位。

2010 年 2 月 11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州灵思远景核发注册号为 44010140003244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广州灵思远景设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1	Far Excel	15 万美元	100%
合计		**15 万美元**	**100%**

B. 2014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3 月 12 日，Far Excel 与灵思有限签订《广州灵思远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书》，约定 Far Excel 向灵思有限转让其在广州灵思远景拥有的 100%股权。

同日，广州灵思远景通过股东决议，同意 Far Excel 将持有的广州灵思远景出资 15 万美元（占总出资额的 100%）转让给灵思有限。

2014 年 4 月 15 日，广州市对外经贸经济合作局出具了编号为穗外经贸天资批[2014]171 号的《广州市外经贸局关于外资企业广州灵思远景管理有限公司股

权转让的批复》，同意 Far Excel 将其在广州灵思远景的 100%股权转让给灵思有限并转为内资企业。

2014 年 5 月 27 日，广州灵思远景就上述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灵思有限	101.595	100%
合计		**101.595**	100%

C. 2015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30 日，灵思有限与盛瞳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灵思有限将其持有的广州灵思远景原出资 101.595 万元中 5.0797 万元转让给盛瞳。

2015 年 4 月 30 日，广州灵思远景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灵思有限将其持有的广州灵思远景 5%出资额转让给盛瞳。

2015 年 5 月 8 日，广州灵思远景就上述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灵思远景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灵思有限	96.5153	95%
2	盛瞳	5.0797	5%
合计		**101.595**	100%

4、灵思远景互动

（1）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灵思远景互动广告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000450121467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26 号院 1 号楼六层 705 室
法定代表人	谭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研发计算机软件、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提供相关的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18 日
股权结构	灵思云途 51%，岳清爽 49%

（2）历史沿革

A. 2009 年 12 月公司设立

2009 年 11 月 23 日，ZZO Creative Pte. Ltd.签署《公司章程》，出资 500 万元人民币设立北京灵思远景广告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3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具了《关于同意设立北京灵思远景广告有限公司的批复》（工商广函字[2009]322 号），同意 ZZO Creative Pte. Ltd.投资设立北京灵思远景广告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16 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出具了《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设立北京灵思远景广告有限公司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09]870 号），同意 ZZO Creative Pte. Ltd.投资设立北京灵思远景广告有限公司。

2010 年 06 月 30 日，北京中会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会信诚验字[2010]第 A052 号的《验资报告》，对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确认截至 2010 年 06 月 17 日，北京灵思远景广告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1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北京灵思远景广告有限公司核发注册号为 11000045012146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ZZO Creative Pte. Ltd.	500	100%
合计		**500**	**100%**

B. 2010 年 3 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0 年 1 月 12 日，北京灵思远景广告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名称为北京灵思远景公关广告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就上述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C. 2012 年 7 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2 年 7 月 10 日，公司通过股东决定，同意变更投资方公司名称为 Linksus Advertising Asia Pte. Ltd.。

公司就上述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D. 2014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 月 2 日，Linksus Advertising Asia 与灵思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Linksus Advertising Asia 将其持有的北京灵思远景公关广告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灵思有限。

同日，北京灵思远景公关广告有限公司通过股东决定，同意 Linksus Advertising Asia 将其所持 100%股权转让给灵思有限。

2014 年 4 月 1 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出具了《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北京灵思远景公关广告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4]230 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4 月 17 日，北京灵思远景公关广告有限公司就上述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灵思远景公关广告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灵思有限	500	100%
合计		**500**	**100%**

E. 2014 年 6 月增资及名称变更

2014 年 6 月 25 日，北京灵思远景公关广告有限公司通过股东决定，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北京灵思远景互动广告有限公司；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灵思有限增加货币出资 500 万元。

2014 年 7 月 4 日，灵思远景互动就上述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灵思有限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F. 2015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1 日，灵思有限与岳清爽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灵思有限将持有的灵思远景互动 49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岳清爽。

同日，灵思远景互动通过股东决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1 日，灵思远景互动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灵思远景互动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灵思有限	510	51%
2	岳清爽	490	49%
总计		**1,000**	**100%**

5、重庆灵思远景

（1）基本情况

名称	重庆灵思远景公关广告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500108588009152T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 76 号喜来登国际金融大厦 16 层
法定代表人	谭明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市场营销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文化创意设计制作；网络营销策划；网页制作；接受委托对市场进行调查；计算机软件的研发、销售及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摄影、摄像服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或许可的项目，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1 日

股权结构	灵思云途 100%

（2）历史沿革

A. 重庆灵思远景设立时的情况

2011年6月27日，重庆市工商局出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渝名称预核准字[2011]渝南第264670号），同意预先核准由灵思远景互动设立的企业名称为重庆灵思远景公关广告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14日，重庆申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申汇会验（2011）第100号），截至2011年11月2日，公司收到股东灵思远景互动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200万元。

重庆市工商局南岸区分局于2011年12月1日向重庆灵思远景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00108000091617）。重庆灵思远景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灵思远景互动	200	100
合计		**200**	**100**

B. 2014 年 8 月，变更股东

2014年7月23日，重庆灵思远景通过股东决定，同意灵思远景互动将其对公司的100%的股权转让给灵思有限；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2014年8月6日，灵思远景互动与灵思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灵思远景互动将其对重庆灵思远景100%的股权转让给灵思有限，转让价格为200万元。

就此次变更，重庆市工商局南岸区分局于2014年8月7日向重庆灵思远景换发《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重庆灵思远景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灵思有限	200	100
合计		**200**	**100**

6、灵思盛世互动

（1）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灵思盛世互动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501516235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26 号院 1 号楼 9 层 1001 室
法定代表人	谭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会议服务；礼仪服务。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1 日
股权结构	灵思云途 100%

（2）历史沿革

A. 灵思盛世互动设立时的情况

2011年5月30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朝）名称预核（内）字[2011]第0181149号），同意预先核准由陆珊山设立的企业名称为北京壹伍壹拾广告有限公司。

2012年7月12日，北京明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明光验字（2012）第06号），截至2012年4月23日，公司收到股东陆珊山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00万元。

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2012年8月1日向灵思盛世互动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5162358）。灵思盛世互动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陆珊山	100	100
合计		**100**	**100**

B. 2014 年 3 月，变更股东，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 万元

2014年3月1日，陆珊山与灵思有限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陆珊山将

其对公司的出资100万元转让给北京灵思云途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日，灵思盛世互动通过第一届第一次股东决定，同意陆珊山将其对公司出资100万元转让给灵思有限；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灵思有限认缴货币900万元。

就本次变更，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2014年3月18日向灵思盛世互动换发《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灵思盛世互动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灵思有限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7、云途数字

（1）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云途数字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5016472711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26 号院 1 号楼 8 层 901 室
法定代表人	谭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策划；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推广服务（不含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计算机技术培训；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13 日
股权结构	灵思云途 85%、上海云巍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宋环钰 5%

（2）历史沿革

A. 云途数字设立时的情况

2013年10月16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朝）名称预核（内）字[2013]第0152716号），同意预先核准由北京灵思远

景设立的企业名称为北京壹伍壹拾数字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日，北京明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明光验字（2013）第011号），截至2013年10月29日，北京壹伍壹拾数字营销顾问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北京灵思远景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2013年11月13日向云途数字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6472711）。云途数字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灵思远景	100	100
合计		**100**	**100**

B. 2014 年 1 月，变更公司名称

2014年1月18日，云途数字通过第一届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北京壹伍壹拾数字营销顾问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云途数字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0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京朝）名称变核（内）字[2014]第0002001号），核准名称变更为北京云途数字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就此次变更，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2014年1月29日向云途数字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C. 2014 年 7 月，变更股东，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 万元

2014年7月15日，北京灵思远景与灵思有限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约定北京灵思远景将其对云途数字的出资100万元转让给灵思有限。

2014年7月15日，云途数字通过股东决定，同意北京灵思远景将其对公司出资100万元转让给灵思有限。

2014年7月15日，股权转让后的云途数字通过股东决定，同意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就本次变更，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2014年7月18日向云途数字换发《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云途数字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灵思有限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D. 2015 年 12 月，变更股东

2015年11月30日，灵思有限与上海云巍签署了《转让协议》，约定灵思有限将其对云途数字的出资100万元转让给上海云巍。

2015年11月30日，灵思有限与宋环钰签署了《转让协议》，约定灵思有限将其对云途数字的出资50万元转让给宋环钰。

2015年12月10日，云途数字通过股东决定，同意增加新股东宋环钰、上海云巍；同意灵思有限将其持有的100万元转让给上海云巍；同意灵思有限将其持有的50万元转让给宋环钰。

就本次变更，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2015年12月15日向云途数字换发《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云途数字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灵思有限	850	85
2	上海云巍	100	10
3	宋环钰	50	5
合计		**1,000**	**100**

8、赢联明志

（1）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赢联明志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1101135298439XG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 18 号-C1338

法定代表人	丁磊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 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中介除外）；计算机软件开发；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查；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10 日
股权结构	灵思云途 75%，黄玉龙 14%，白云蛟 11%

（2）历史沿革

2015年8月5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朝）名称预核（内）字[2015]第0192489号)，同意预先核准由白云蛟、北京灵思云途营销顾问有限公司、黄玉龙设立的企业名称为北京赢联明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白云蛟、北京灵思云途营销顾问有限公司、黄玉龙签署的《公司章程》，白云蛟认缴22万元，北京灵思云途营销顾问有限公司认缴150万元，黄玉龙认缴28万元，出资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

北京市工商局房山分局于2015年8月10日向赢联明志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1019680699）。赢联明志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灵思有限公司	150	75
2	黄玉龙	28	14
3	白云蛟	22	11
合计		**200**	**100**

9、乐享天下

（1）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乐享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1423085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8 号 1 号楼 10 层 A-1107-040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宝林
注册资本	357.14 万元
实收资本	357.14 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8 日
股权结构	灵思云途 70%，赵乾坤 30%

（2）历史沿革

A. 乐享天下设立时的情况

2011年8月16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海）名称预核（内）字[2011]第0127391号），同意预先核准由常诚、张挺、赵乾坤设立的企业名称为北京乐享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9月1日，北京嘉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嘉润内验字[2011]382号），截至2011年9月1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2011年9月8日向乐享天下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4230856）。乐享天下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挺	4.6	46
2	赵乾坤	3.9	39
3	常诚	1.5	15
合计		**10**	**100**

B. 2012 年 2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 万元

2012年1月30日，乐享天下通过第二届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100万元，其中常诚增加实缴货币13.5万元；张挺增加实缴货币41.4万元；赵乾坤增加实缴货币35.1万元。

2012年5月21日，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东鼎字[2012]第03-345号），截至2012年2月8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常诚、张挺和赵乾坤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9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乐享天下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就此次变更，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2012年2月1日向乐享天下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乐享天下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挺	46	46
2	赵乾坤	39	39
3	常诚	15	15
合计		**100**	**100**

C. 2012 年 9 月，变更股东

2012年9月6日，张挺与赵乾坤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约定张挺将其对乐享天下的出资39万元转让给赵乾坤。

2012年9月6日，张挺与常诚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约定张挺将其对乐享天下的出资7万元转让给常诚。

2012年9月6日，乐享天下通过第一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张挺将其对乐享天下的39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赵乾坤，张挺将其对乐享天下的7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常诚。

就本次变更，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2012年9月18日向乐享天下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乐享天下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乾坤	78	78
2	常诚	22	22
合计		**100**	**100**

D. 2012 年 12 月，新增股东，增加注册资本至 125 万元

2012年12月3日，乐享天下通过第二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125万元，其中北京贝眉鸿科技有限公司增加实缴货币25万元。

2012年12月4日，北京京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编号：京审验字（2012）第G-5094号），对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确认截至2012年11月28日，乐享天下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25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25万元。

就本次变更，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2012年12月5日向乐享天下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乐享天下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乾坤	78	62.4
2	北京贝眉鸿科技有限公司	25	20
3	常诚	22	17.6
合计		**125**	**100**

E. 2013 年 1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300 万元

2012年12月21日，乐享天下通过第三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同意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转增注册资本175万元，资本公积金转增部分按照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同比例转增；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3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125万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转增175万元）。

2012年12月21日，北京京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审验字（2012）第G-5102号），乐享天下申请增加注册资本175万元，由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基准日期为2012年12月21日，截至2012年12月21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资本溢价）175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300万元。

就本次变更，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2013年1月17日向乐享天下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乐享天下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乾坤	187.2	62.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北京贝眉鸿科技有限公司	60	20
3	常诚	52.8	17.6
合计		**300**	**100**

F. 2013 年 6 月，变更股东

2013年6月6日，常诚与赵乾坤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约定常诚将其对乐享天下的出资52.8万元转让给赵乾坤。

2013年6月6日，乐享天下通过第三届第三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常诚将其对公司的52.8万元出资转让给赵乾坤。

就本次变更，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2013年7月5日向乐享天下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乐享天下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乾坤	240	80
2	北京贝眉鸿科技有限公司	60	20
合计		**300**	**100**

G. 2014 年 8 月，变更股东、注册资本增加至 357.14 万元

2014年7月22日，赵乾坤与灵思有限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约定赵乾坤将其对乐享天下的出资84万元转让给灵思有限。

2014年7月22日，北京贝眉鸿科技有限公司与灵思有限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约定北京贝眉鸿科技有限公司将其对乐享天下的出资60万元转让给灵思有限。

2014年7月22日，乐享天下通过第二届第三次股东会决议，同意赵乾坤将其对乐享天下的84万元出资转让给灵思有限，北京贝眉鸿科技有限公司将其对乐享天下的全部60万元出资转让给灵思有限；同意变更注册资本为357.14万元，由股东北京灵思云途营销顾问有限公司增加出资57.14万元。

就本次变更，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2014年8月6日向乐享天下换发《营业

执照》。

2014年9月1日，北京中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金华验字[2014]第136号），截至2014年9月1日，乐享天下收到灵思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7.14万元。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357.14万元，实收资本357.14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乐享天下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灵思有限	201.14	56.32
2	赵乾坤	156	43.68
合计		**357.14**	**100**

H. 2015 年 6 月，现有股东内部股权转让

2015年6月25日，赵乾坤、灵思有限与乐享天下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乾坤将其对乐享天下的13.68%股权以51.618万元转让给灵思有限。

就本次变更，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2015年7月9日出具《备案通知书》，予以备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乐享天下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灵思有限	250	70
2	赵乾坤	107.14	30
合计		**357.14**	**100**

10、上海灵思云途

（1）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灵思云途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400275438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3311 室
法定代表人	李宝林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 万元
经营范围	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创意服务，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22 日
股权结构	灵思云途 100%

（2）历史沿革

2014年6月9日，上海市工商局嘉定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1406090417号），同意预先核准由北京灵思云途营销顾问有限公司设立的企业名称为上海灵思云途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2014年6月9日，北京灵思云途营销顾问有限公司签署《公司章程》，共同出资200万元设立上海灵思云途营销顾问有限公司，其中北京灵思云途营销顾问有限公司认缴500万元。出资时间为2016年7月1日。

上海市工商局嘉定分局于2014年7月22日向上海灵思云途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002754389）。上海灵思云途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灵思有限	500	100
合计		**500**	**100**

11、云途动力

（1）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云途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11017471188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 18 号-A862
法定代表人	李宝林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 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中介除外）；计算机软件开发；企业形像策划。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24 日
股权结构	云途数字 51%，秦瑜 40%，毛大军 9%

（2）历史沿革

2014年6月3日，北京市工商局房山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房）名称预核字[2014]第0122114号)，同意预先核准由北京云途数字营销顾问有限公司、毛大军、秦瑜设立的企业名称为北京云途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云途数字营销顾问有限公司、毛大军、秦瑜签署的《公司章程》，三方共同出资100万元设立北京云途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北京云途数字营销顾问有限公司认缴51万元，毛大军认缴9万元，秦瑜认缴40万元，出资时间为2016年6月15日。

北京市工商局房山分局于2014年6月24日向云途动力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107471188）。北京云途动力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云途数字	51	51
2	秦瑜	40	40
3	毛大军	9	9
合计		**100**	**100**

12、云途明志

（1）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云途明志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11017557371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 18 号-A868
法定代表人	李宝林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 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中介除外）；计算机软件开发；企业形像策划。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9 日
股权结构	云途数字 51%，黄玉龙 27%，白云蛟 22%

（2）历史沿革

2014年6月24日，北京市工商局房山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房）名称预核字[2014]第0143951号），同意预先核准由白云蛟、北京云途数字营销顾问有限公司、黄玉龙设立的企业名称为北京云途明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白云蛟、北京云途数字营销顾问有限公司、黄玉龙签署的《公司章程》，三方共同出资100万元设立云途明志科技有限公司，其中白云蛟认缴22万元，黄玉龙认缴27万元，北京云途数字营销顾问有限公司认缴51万元，出资时间为2016年6月15日。

北京市工商局房山分局于2014年7月9日向云途明志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107557371）。北京云途明志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云途数字	51	51
2	黄玉龙	27	27
3	白云蛟	22	22
合计		**100**	**100**

13、云途极光

（1）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云途极光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11019643991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 18 号-C1339
法定代表人	丁磊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 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中介除外）；计算机软件开发；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4 日
股权结构	云途数字 75%，曾庆锐 25%

（2）历史沿革

2015年7月10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朝）名称预核字[2015]第0196842号），同意预先核准由北京云途数字营销顾问有限公司、曾庆锐设立的企业名称为北京云途极光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云途数字营销顾问有限公司、曾庆锐签署的《公司章程》，双方共同出资200万元设立北京云途极光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北京云途数字营销顾问有限公司认缴150万元，曾庆锐认缴50万元，出资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

北京市工商局房山分局于2015年8月4日向云途极光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109643991）。北京云途极光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云途数字	150	75
2	曾庆锐	50	25
合计		**200**	**100**

14、云途创想

（1）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云途创想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11019644041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 18 号-C1350
法定代表人	丁磊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65 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中介除外）；计算机软件开发；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4 日
股权结构	云途数字 75%，孙久臣 25%

（2）历史沿革

2015年7月14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朝）名称预核字[2015]第0200843号），同意预先核准由孙久臣、北京云途数字营销顾问有限公司设立的企业名称为北京云途创想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孙久臣、北京云途数字营销顾问有限公司签署《公司章程》，双方共同出资200万元设立北京云途创想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孙久臣认缴50万元，北京云途数字营销顾问有限公司认缴150万元，出资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

北京市工商局房山分局于2015年8月4日向云途创想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1019644041）。北京云途创想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云途数字	150	75
2	孙久臣	50	25
合计		**200**	**100**

15、金财信达

（1）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金财信达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501561552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26 号院 1 号楼 8 层 905 室
法定代表人	谭明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02 月 05 日
股权结构	北京灵思远景 100%

（2）历史沿革

2012年10月15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朝）名称预核（内）字[2012]第0133841号），同意预先核准由北京灵思远景出资设立的企业名称为北京金财信达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4日，北京明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明光验字（2012）第09号），截至2012年11月21日，金财信达已收到股东北京灵思远景营销顾问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

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2013年2月5日向金财信达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金财信达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灵思远景	100	100
合计		**100**	**100**

（二）参股公司情况

1、灵思百老汇

名称	北京灵思百老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1101113552211289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 18 号-C1337
法定代表人	李宝林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中介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08 月 14 日
股权结构	北京君舍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0%，灵思云途 50%

2、灵思传奇

名称	北京灵思传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11017857580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厦建设路 18 号-A873
法定代表人	李宝林
注册资本	470.5882 万元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09 月 09 日
股权结构	灵思云途 33.15%，北京微影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31.85%，北京群映时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北京微影数字点睛文化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0%，上海颂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

3、诸葛云游

名称	北京诸葛云游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1101947309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 18 号-A901
法定代表人	孔淼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不含银行卡中心及ＰＵＥ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07 月 06 日
股权结构	灵思云途 19.9%，孔淼 51.5%，赵乾坤 28.6%

4、北京灵思沸点

名称	北京灵思沸点影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1504781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26 号院 1 号楼 706 室
法定代表人	谭明
注册资本	571.4286 万元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演出经纪；文艺表演；销售食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从事文化经纪业务；影视策划；版权贸易；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服装、玩具、日用品、化妆品、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电子产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家具（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珠宝首饰、工艺品、软件。（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演出经纪、文艺表演、广播电视节目制作、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07 月 03 日
股权结构	灵思云途 14.69%，北京百睿众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69%，上海星寅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7.50%，谭明 17.14%，夏军 14.01%，李宝林 5.60%，丁磊 3.92%，韩基双 10.94%，北京中骏微影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2.50%

5、贝客文化

名称	贝客（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1201365853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武兴路 275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剑峰
注册资本	378.1195 万元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棋牌）；承办展览展示；网页设计、制作；会议服务；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影视策划；文艺创作；教育咨询；技术推广（不含农业技术推广）；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文化用品、工艺品（不含文物）、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花卉、苗木、五金交电；电影发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03 月 09 日
股权结构	陈剑锋 69.34%，朱碧云 4.00%，杨帆 10.00%，北京微影数字点睛文化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8.33%，灵思云途 8.33%

6、微影数字

名称	北京微影数字点睛文化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110105018314740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 20 号 2 层 202-195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数字点睛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曹劲为代表）
注册资本	12,600 万元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1 日
股权结构	灵思云途 4.0%，北京数字点睛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0.8%，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15.9%，北京微影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8.0%，谷斌 4.0%，深圳市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5%

7、广州微摇

名称	广州微摇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440101304543936P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 2 号 1523 房
法定代表人	张建红
注册资本	1,756.4706 万元
经营范围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30 日
股权结构	湖北长江新媒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6275%、北京奕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1.285%、海航资本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12.75%、北京微影数字点睛文化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9.35%、北京鑫泰隆华投资有限公司 5.95%、王强 4.27125%、谢湖伟 4.27125%、天津万融创富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8%、深圳市德信宝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天津山楂树嘉盈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3.5%、灵思云途 1.7%、北京中骏微影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5.1%、北京新基万兴科技有限公司 4.695%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五名，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任期
董事长	谭明	2015.12.31–2018.12.31
董事	夏军	2015.12.31–2018.12.31
董事	李宝林	2015.12.31–2018.12.31
董事	陈杭	2015.12.31–2018.12.31
董事	陈宇	2016.02.20–2018.12.31

谭明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股权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夏军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股权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李宝林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股权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陈杭先生，1970 年 7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 6 月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专业，本科学历；1991 年 7 月至 1998 年 3 月于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任干部，1998 年 4 月至 1999 年 12 月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进修，获 MBA 学位，1999 年 12 月至 2011 年 8 月于中银国际投资银行部任董事总经理，2011 年 9 月至今于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陈宇先生，1983 年 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 1 月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于高盛集团任投资经理，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3 月于荷兰银行任副总裁，2012 年 3 月至 2015 年 12 月于万达集团投资公司任执行董事，2016 年 1 月至今于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副总裁，现任公司董

事。

（二）公司监事

公司监事会现有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任期
监事会主席	张辉	2015.12.31–2018.12.31
监事	田燕	2015.12.31–2018.12.31
监事	徐姣姣	2015.12.31–2018.12.31

张辉女士，1974 年 9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 6 月毕业于北方工业大学数理统计专业，本科学历；1997 年 7 月至 1998 年 10 月于北京市塑料三厂任科员，1998 年 11 月至 2001 年 2 月于索因咨询任数据分析师，2001 年 3 月至 2001 年 11 月于承远南太咨询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1 年 12 月至 2003 年 3 月个人创业，2003 年 4 月至 2008 年 12 月于北京灵思企业管理顾问有限责任公司任部门经理，2009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北京灵思远景营销顾问有限公司总监，2014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现任公司监事。

田燕女士，1968 年 4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科技经营管理大学食品营养与卫生专业，专科学历，2003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1989 年 8 月至 1993 年 7 月于北京市食品研究所任总经理办公室文员，1993 年 7 月至 1998 年 1 月于北京市糖业烟酒公司西北郊分公司任总经理办公室主任，1998 年 1 月至 2003 年 1 月于香港苹果服装店北京公司任人力资源部经理，2003 年 1 月至 2005 年 2 月于众信国旅任人力资源部经理，2005 年 2 月至 2008 年 12 月于北京灵思企业管理顾问有限责任公司任人事行政部经理，2009 年 1 月至今于北京灵思远景营销顾问有限公司任人事行政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徐姣姣女士，1987 年 9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 7 月毕业于枣庄一中，2012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会计专业，大专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2 月个人创业，2007 年 3 月至 2007 年 10 月于北京中经在线任文员，2007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2 月于北京灵思企业管理顾问有限责任公司任人

事主管，2009 年 1 月至今于北京灵思远景营销顾问有限公司任人事主管，现任公司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任期
总经理	谭明	2015.12.31–2018.12.31
副总经理	夏军	2015.12.31–2018.12.31
副总经理	李宝林	2015.12.31–2018.12.31
副总经理	丁磊	2015.12.31–2018.12.31
财务总监	任宾	2015.12.31–2018.12.31
董事会秘书	苏禹	2015.12.31–2018.12.31

谭明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股权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夏军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股权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李宝林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股权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丁磊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股权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任宾先生，1971 年 3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 年 7 月毕业于对外经贸大学国际会计专业，专科学历，2007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大学财务管理专业，在职研究生学历，2009 年 7 月获英国伯明翰学院 MBA 学位；1993 年 9 月至 1997 年 8 月于京广中心财务部任成本会计主管，1997 年 8 月至 2000 年 12 月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师，2000 年 12 月至 2002 年 6 月于美国泰瑞马克亚洲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任总部财务部财务经理，2002 年 6 月至 2009 年 9 月于北京软通动力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任集团财务总监，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3 月于数码媒体集团任集团财务部财务计划总监；2010 年 4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

北京灵思远景营销顾问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苏禹先生，1977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 10 月毕业于英国牛津大学管理研究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 年 10 月至 2004 年 2 月待业，2004 年 2 月至 2004 年 6 月于中国保利科技公司任实习生，2004 年 8 月至 2005 年 9 月于汇丰银行北京分行任工商企业部助理，2005 年 10 月至 2006 年 10 月于渣打银行北京分行任企业银行部客户经理，2006 年 10 月至 2008 年 4 月于法国巴黎银行北京分行任企业与投资银行部助理副总裁，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4 月于信中利投资有限公司任联席董事，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9 月于上海奕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0 年 9 月至 2015 年 4 月于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任投资管理部团队负责人；2015 年 4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持股方式	持有股份（股）	持有比例（%）
谭明	董事长 总经理	直接持有	22,823,988	18.11
		百睿众达间接持有	84,180	0.07
		小计	22,908,168	18.18
夏军	董事 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	14,423,992	11.45
李宝林	董事 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	7,103,997	5.64
陈杭	董事	-	-	-
陈宇	董事	-	-	-
丁磊	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	4,127,997	3.28
任宾	财务总监	通过百睿众达间接持有	443,556	0.35
苏禹	董事会秘书	通过上海云显间接持有	88,800	0.07
张辉	监事	通过百睿众达间接持有	443,556	0.35
田燕	监事	通过上海云丞间接持有	25,000	0.02
徐姣姣	监事	通过上海云显间接持有	6,000	0.005

合计	49,571,066	39.34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882,870,516.40	381,832,778.21
净利润（元）	99,244,415.21	11,589,223.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9,582,893.45	13,691,152.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93,938,210.80	17,607,119.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4,311,496.68	19,709,164.46
毛利率	39.00%	42.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92%	18.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3.49%	26.8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7	3.31
存货周转率（次）	113.24	47.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3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3	0.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135,214.85	-24,370,243.4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6	-0.78
财务指标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680,771,194.29	379,946,377.42
股东权益合计（元）	282,249,801.98	170,971,975.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元）	282,183,711.54	167,069,331.06
每股净资产（元）	**2.35**	**2.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35	2.4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01%	2.43%
流动比率	1.51	1.56
速动比率	1.51	1.51

注：除特别说明外，以上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八、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骥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联系电话： 021-23153888

传真： 021-23153500

项目负责人： 王为丰

项目小组成员： 赵涛、肖斯峻、张玥、娄皎虹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贾琛、王芳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838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朱建弟

注册会计师： 廖佳河、徐世宝

住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劲为

注册资产评估师： 许洁、张佑民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北京国际大厦 B 座 17 层

电话： 010-62143639

传真： 010-62197312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邮编： 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一）主要业务

灵思云途以公共关系服务起家，逐步切入营销行业。近年来，公司在继承传统营销服务优势的基础上，大力发展互联网营销业务。目前，公司已成为一家国内领先的基于大数据技术的互联网营销服务机构，致力于为主流行业的主流品牌客户提供全方位、全品类的互联网整合营销服务。未来，公司将不断发展大数据技术及全媒体渠道，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持续加大自有“赢联”社会化营销平台的投入，将业务拓展至为全行业的全品牌客户提供社会化营销服务，从而实现“以大数据实现精准投放，以策略深化品牌共鸣，以全媒体渠道实现多次分发，以社交传播引爆社会热点”的战略布局。

公司以大数据作为互联网营销服务的核心驱动力，拥有分布式数据采集、多源数据整合匹配、用户画像、智能分析、智能推荐、数据管理系统（DMP）等多项核心技术，积累了 30,000 个用户标签维度和 5 亿条用户关系数据，能够深刻洞察目标人群的特征和行为，为营销策略、创意策划、媒体投放、效果监测及优化等互联网营销活动的各个环节提供有力支持，使营销活动更为精准高效。

公司立足于互联网营销服务产业链的最上游，直接服务一汽-大众、东风标致雪铁龙、宝马、三星、腾讯、宝洁、华晨金杯等众多主流行业的主流品牌客户，对客户的发展战略、品牌战略、产品规划以及目标人群有着深刻的理解，能够从源头上把握客户整体营销策略、引导营销预算投向，为客户的营销效果负责。

公司积极探索按效果付费的互联网营销解决方案，推出了基于大数据技术的“赢联”社会化营销平台。赢联企业版作为公司与客户的沟通界面，可以实时、准确地将客户的营销需求直接转化为在线定单，并依托公司多年积累的海量社会化媒体资源、以全程大数据实时跟踪响应与效果监测等手段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解决方案。赢联个人版聚合了各行业、各领域的优秀个人，参与到企业的

营销环节中，使企业的营销目标能够更准确、更高效地达成。“赢联”社会化营销平台自 2016 年初上线测试以来已取得了良好的反响。

公司与影视行业的优质企业深度合作，成立了参股公司灵思传奇，专注于影视营销，其策划并服务的如《大圣归来》等众多国内优秀的影视作品均获得了良好的口碑和票房。公司未来还将继续沿着这一思路，在演出、体育等更多垂直细分行业不断拓展，深耕细作。

（二）主要服务及其用途

1、按营销环节分类

（1）互联网营销服务

A. 营销策略

公司基于大数据技术，通过抓取和挖掘互联网数据，分析网络人群的网络行为、喜好和各类媒体的投放价值，为客户制定针对目标人群的沟通策略、传播策略和网络媒体广告投放策略等。

B. 媒体推广

公司基于大数据技术，根据营销策略，制定营销创意方案，为客户提供互联网媒介及广告位置购买建议，进行媒介资源采购，制定广告投放排期，实施投放广告、监测广告效果等，利用大数据技术实现广告的精准投放和效果投放。

C. 定制设计开发

公司根据营销策略，利用富媒体、增强现实等技术进行 APP、游戏、网站/微网站、微电影、病毒视频、网络海报等基于互联网的各类营销物料的定制设计开发，为客户提供互动式广告创意。

D. 受众分析

公司基于大数据技术，为客户提供消费者洞察、社会化媒体用户匹配、抽样调研等受众监测与定位服务。

E. 社会化营销服务

公司基于大数据技术自主研发了赢联平台，为客户提供社会化营销服务。该平台分为企业版和个人版。企业版实现了公司与广告主的直接、实时交流，高效地获取客户营销需求。个人版聚合了海量的个人用户，在个人版平台上转发某一品牌相关的新闻、产品信息等内容，通过被直接及间接转发的数量、传播效果甚至达成的销售成果获取相应报酬。公司将不断发展该平台的大数据技术，实现推广信息向目标群体的精准投放，以及个人用户收益与客户营销目标及预算的精确匹配。该平台不仅实现了营销内容在社交平台的多次转发，还能激励用户自发生产内容进行分享，形成社会热点。

F. 其他业务

公司还可以为客户提供基于互联网媒体的版权、代言、赞助、翻译等服务。

（2）传统营销服务

公司以公共关系服务起家，逐步切入营销行业，目前虽然已经成功转型为基于大数据的互联网营销服务提供商，但仍继承了在传统营销领域的能力和优势，在客户有整合营销需求时，公司可以提供基于非互联网媒体的广告、公关服务及线下活动服务。公司的传统营销服务与互联网营销服务相互补充，是客户整合营销解决方案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2、按营销方式分类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品类营销服务，包括数据库营销、创意营销、品牌营销、事件营销、口碑营销、社会化媒体营销、跨界营销、病毒营销等。

（1）各类营销服务的涵义

A. 数据库营销

数据库营销是指通过对广告主积累用户信息的分析、在公司数据库中筛选出与广告主用户信息最相匹配的潜在用户群体、有针对性地使用线上线下各类方式、向广告主原有用户及新增潜在用户进行深度挖掘与关系维护的营销方式。

B. 创意营销

创意营销是通过营销策划人员，思考、总结、执行一套完整的借力发挥的营

销方案。用创意带来吸引力，借助传统媒体、网络媒体、用户口碑进行宣传，能给广告主带来意想不到的收获。

C. 品牌营销

品牌营销是指利用消费者对产品的需求，通过产品的质量、文化以及独特性的宣传来创造一个品牌在用户心中的价值认可，把企业的形象、知名度、良好的信誉等展示给消费者或者顾客，最终形成品牌效益的营销策略和过程。

D. 事件营销

事件营销是指通过策划、组织和利用具有新闻价值、社会影响以及名人效应的事件，并将事件信息利用大数据技术向目标人群进行精准投放，通过传统媒介、互联网媒介、社交媒介的多轮宣传，吸引媒体、社会团体和消费者的兴趣与关注，并最终促成产品或服务销售的营销方式。

E. 口碑营销

口碑营销是指先以部分目标群体为切入点，通过各类营销策略引发其对广告主品牌的情感共鸣，使其自发地将品牌价值观及产品信息在朋友圈中进行传播，最终形成广泛用户群体的良好口碑。

F. 社会化媒体营销

社会化媒体营销是利用社会化网络、在线社区、博客、百科或者其他互联网协作平台媒体来进行营销、公共关系和客户服务维护开拓的一种方式。一般社会化媒体营销工具包括论坛、微博、微信、博客、SNS 社区等。

G. 跨界营销

跨界营销是指为客户寻求不同行业的合作伙伴，发挥不同类别品牌的协同效应。其实质，是实现多个品牌从不同角度诠释同一个用户特征。跨界合作对于品牌的最大益处，是让原本毫不相干的元素，相互渗透相互融合，从而给品牌一种立体感和纵深感。

H. 病毒营销

病毒营销是通过利用公众的积极性和人际网络，让营销信息像病毒一样传播和扩散，营销信息被快速复制传向数以万计、数以百万计的受众，达到一种快速滚雪球式的传播效果。

（2）营销案例

营销方式	案例名称	案例介绍	案例图示
数据库营销	建行手机银行“周末尽情摇”	此次营销活动旨在帮助中国建设银行推广手机银行功能的使用。活动通过热门话题带动用户互动，以微电影进行情感渗透，并采用大数据精准投放和线上线下全打通的媒介组合方式将宣传覆盖到线上社交群体和线下核心生活圈、商圈。此次营销事件为建行手机银行客户数量突破 1 亿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	
创意营销	红星美凯龙“爱家日”	此次营销活动在线上整合以新媒体为核心的公关、广告、促销资源，在线下用四大爱家活动引爆对“爱家日”的关注热潮，极大地提高了红星美凯龙品牌的社会关注度。公司凭借该案例获得第三届（2011）中国创意传播国际论坛最具创意传播效果奖。	
品牌营销	全新奥迪 TT 上市	此次营销活动联合迪士尼、万达院线等业内顶尖领导者，通过定制化营销活动，多渠道、全方位传播，为全新奥迪 TT 产品营造了良好的口碑，网络关注度持续提升。五款限量版车型一经上线即被抢购一空。此次营销事件获得近 14 亿人次对全新奥迪 TT 的关注。	
事件营销	三星 GALAXY Note10.1“星空”基尼斯事件	此次营销活动聚焦三星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与主流的大众电视媒体、平面媒体、门户网站、垂直网站和微博进行深度合作，并通过策划“大世界基尼斯”纪录系列活动，成功地将此次营销事件成为了媒体和公众关注的焦点。此次营销事件也被评选为三星总部最佳实践奖。	

营销方式	案例名称	案例介绍	案例图示
口碑营销	大圣归来	此次营销活动以“互联网式拆机”为手段，构建了情怀、品质、口碑三线合一式的全案营销体系。针对核心人群的精准点映瞬间引爆公众情绪，在影片尚未上映时提前形成了强大的自发口碑系统。最终，该片以 9.56 亿的票房稳居国产动画电影榜首，打破多项纪录。	
社会化媒体营销	宝洁 Safeguard 洗手吃饭	此次营销活动制定了针对春节的情感营销策略，“没有话题制造话题、不合时宜迎合时宜”。“洗手吃饭”作为春节回家最感动中国的一句话登上各大国字头媒体；《洗手吃饭》视频也在网络广泛流传，获得了巨大的影响力。通过此次营销事件，舒肤佳洗手液在春节期间的销售达到了去年同期的 271%。	
跨界营销	腾讯互娱 TGC 传播	此次营销活动与中青旅异业合作，首次促进游戏展会和旅游企业的跨界合作。由中青旅打造 TGC 旅游专线，并包装成具体的产品在遨游网上进行销售。将 TGC 这样一个纯粹的企业行为打造成具备社会影响力的大事件，强化了腾讯在游戏以及泛娱乐产业的领导力。	
病毒营销	重庆，回来了	此次营销活动旨在为灵思重庆招聘优秀的本地营销人才。活动提出了“事业在哪、家就在哪，不如家在这里，事业也在这里“的沟通主张，并且从亲情和乡情两个角度入手创作了两条微视频，引发了广泛的关注。1000 元的拍摄成本换来了 1000 万的传播效果，活动后灵思收到了来自北上广的求职意向上千份。	

二、公司组织结构和主要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

1、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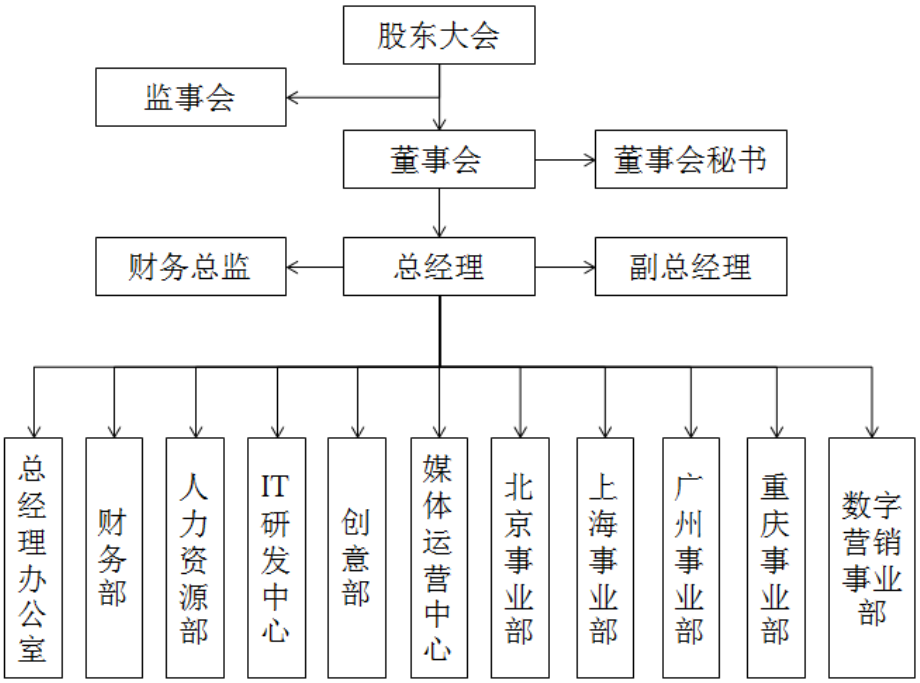

2、职能部门介绍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总经理办公室	辅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决策、组织协调公司运作及日常事务服务；全面掌握公司的运营状况，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提供信息；协调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工作关系；负责公司的公文处理、文件起草、会议组织、档案管理等日常行政管理事务。
财务部	制定、完善和组织实施财务管理制度；组织财务核算工作，定期编报财务报告；负责各项税费的核算和缴纳；负责公司财务预算工作；监控资金的流动状况；根据公司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及资金流动状况拟订公司筹资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分析，提出改善经营管理的可行性建议，供公司经营决策参考。
人力资源部	制定公司人力资源规划；负责员工招聘，组织员工培训并开展绩效考核；制定、实施和修订各岗位考核及薪酬标准；管理员工人事资料和各项人事信息；拟定公司劳动用工制度，代表公司与职工协商劳动合同，负责职工劳动保障管理等。
IT研发中心	对公司计算机、服务器、网络路由器等信息化设备进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公司信息系统正常安全运行；负责为公司日常办公提供信息技术支持；实现公司总部与各分支机构在信息系统技术上的整合。
创意部	为公司业务部门提供策略及创意策划支持的；从契合客户品牌传播的战略层面开展可行性整体创意规划；从优化用户体验和实现最佳传播效果的角度执行基于整体传播策略的全方位创意。
媒体运营中心	统一管理公司所有媒体资源；遴选媒介目标，制定科学合理的媒介采购方案；与媒体商洽谈价格与服务；负责与媒体商的日常沟通，维护媒体关系；监测各媒介的投放效果；向相关业务部门及时通报媒体变动情况等。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北京事业部	包括北京灵思远景、灵思远景互动等子公司，主要为北京及周边地区客户和部分重点客户提供服务
上海事业部	包括子公司上海灵思远景，主要为上海及周边地区客户和部分重点客户提供服务
广州事业部	包括子公司广州灵思远景，主要为广州及周边地区客户和部分重点客户提供服务
重庆事业部	包括子公司重庆灵思远景，主要为重庆及周边地区客户提供服务
数字营销事业部	包括云途数字、乐享天下、赢联明志等子公司，主要负责大数据技术的研究以及相关营销工具和产品的开发，支持北京、上海、广州、重庆四个事业部为客户提供基于大数据的互联网营销服务

3、子公司的作用和分工以及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灵思云途拥有15家控股子公司。灵思云途作为控股平台，主要负责制定公司整体经营战略、设定子公司经营目标、对子公司进行考核、获取外部融资、在公司内部调配资金、人力等各类资源；子公司主要负责根据灵思云途设定的经营目标，完成市场开拓、客户服务、技术研发和技术支持等任务。各子公司的具体作用和分工如下：

子公司	作用和分工
北京灵思远景	主要为三星、华晨等重点客户以及北京及周边地区其他客户提供服务
上海灵思远景	主要为东风标致雪铁龙、宝马等重点客户以及上海及周边地区其他客户提供服务
广州灵思远景	主要为宝洁等重点客户以及广东及周边地区其他客户提供服务
重庆灵思远景	主要为重庆及周边地区其他客户提供服务
灵思远景互动	主要为一汽-大众等重点客户提供服务
灵思盛世互动	暂未开展具体业务
云途数字	主要负责互联网、大数据营销技术的研发，为直接服务客户的子公司提供支持
云途动力	暂未开展具体业务
云途明志	主要负责HTML5，Mini Site等互联网营销素材的开发，为直接服务客户的子公司提供支持
云途极光	主要负责某重点客户互联网营销的技术支持，为直接服务客户的子公司提供支持
云途创想	主要负责大数据营销技术的研发，为直接服务客户的子公司提供支持
赢联明志	主要负责赢联平台的研发，为直接服务客户的子公司提供支持
乐享天下	主要负责DMP大数据管理平台的研发，为直接服务客户的子公司提供支持
上海灵思云途	暂未开展具体业务
金财信达	暂未开展具体业务

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云途数字的股东上海云巍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宝林，除此以外，子公司其他股东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为加强对各子公司的管理，灵思云途各控股子公司的执行董事、监事、经理主要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同时公司设立了统一的财务部和人力资源部，各子公司的财务部和人力资源部均向总部财务部和人力资源部汇报，各子公司的重大财务、人力决策需要取得总部财务部和人力资源部的批准后方可实施。此外，公司还设立了统一的媒体资源中心，全面负责公司的媒体资源采购和媒介投放工作。

灵思云途在 15 家控股子公司中均持有 51%以上的股权，可以根据公司章程控制其股东会，且各子公司的执行董事均由灵思云途的实际控制人担任，因此灵思云途能够控制各子公司包括利润分配在内的所有重大事项的决策。同时，公司设立了统一的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和媒体资源中心，可以在人员、财务、业务各方面对子公司实现有效的控制。

（二）主要业务流程

1、销售流程

公司主要通过比稿的方式获取业务订单。客户在招投标过程中通常根据各服务商的行业地位、比稿方案评价、技术评价、价格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分，最终选择中标的服务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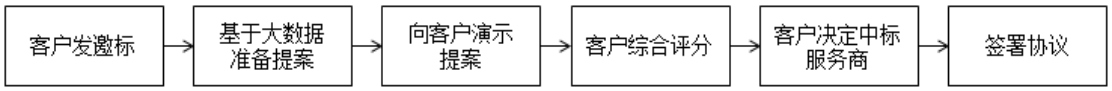

2、采购流程

公司根据营销策略形成媒体投放方案，经客户确认后与互联网媒体沟通媒介资源并制作排期表，客户确认排期表后开始执行投放。

3、服务流程

公司根据合同为客户提供服务，对于不同的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有所差别，一般的服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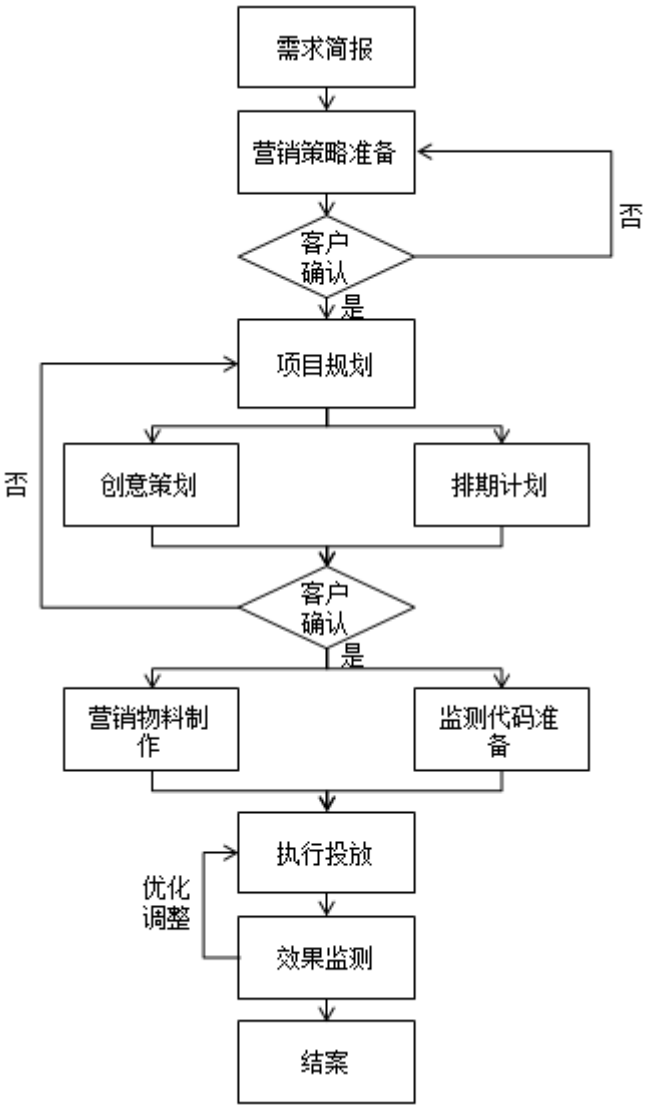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公司研发团队的自主创新以及行业经验积累与创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适用业务类型	技术特点
1	分布式移动端数据采集系统	市场调研 用户画像 舆情监控 营销策略 投放策略 效果评估	• 采用分布式计算技术来协调调度内容抓取队列 • 智能算法支持数据更新策略，已达到爬取效率和内容新鲜度的平衡 • 基于用户输入模式的半自动抽取规则生成算法，减少工程开发投入 • 通过模拟移动端获取更多纬度更精简的数据 • 支持基于关键字的全网数据抓取 • 对于汽车，快消品等行业有大量的数据和知识积累
2	多数据源数据整合和匹配系统	市场调研 用户画像 舆情监控 客户服务 营销策略 投放策略 个性化推荐	• 自主研发的基于图计算的机器学习模型，在多个网络关系中匹配最可能的同一用户的不同身份 • 构建精简的图形数据库，支持快速的检索服务 • 基于用户行为属性的相似度模型，支持模糊用户匹配和类似用户扩展
3	大数据智能分析平台	效果监测 人群划分 实时投放策略调整	• 分布式的数据存储 • 基于 KV 的高效灵活存储 • 支持高并发的读写请求 • 基于内存的实时数据计算 • 支持多维度的数据交叉查询 • 文本查询和模糊查询的高效支持
4	智能推荐系统	广告推荐 千人千面服务电商推荐	• 基于用户行为的数据采集和整合，构建用户档案 • 跨平台，跨渠道的用户信息整合，全方位用户洞察 • 基于用户和相关物品（内容，商品，人）的交互历史，通过协同过滤的方式推荐新的物品，预测相关推荐转化率，提升推荐效果
5	用户画像系统	市场调研 营销策略 投放策略	• 通过用户的行为特征构建用户的内容需求画像 • 通过用户的行为特征构建用户的人口属性画像 • 通过用户的社交关系及行为特征构建用户的社群画像 • 通过用户的电商，社交，和行为数据构建用户的消费需求画像

序号	技术名称	适用业务类型	技术特点
6	云途 DMP 数据管理系统	广告投放 内部数据管理 效果监测	• 营销全流程的数据采集，基于业务的数据整合 • 基于用户的生命周期的数据管理 • 基于老用户的重定向技术的支持 • 基于老客户的新客户挖掘扩展算法的支持 • 客户画像及分群的灵活支持，从活动到任务的投放支持
7	用户中心模型	精准营销 用户画像	• 拥有机制完善的接口，可移植到其他平台进行使用。提供社交数据领域用户的完整属性解决方案； • 分为基本信息和高级信息，基本信息解决用户信息框架的搭建，高级信息覆盖主流社交平台属性，便于拓展产品后期的数据分析需求
8	精准（任务）投放系统	精准智能营销 用户画像	• 通过对用户端的数据分析，整理用户兴趣分类，形成用户圈层关系和传播链条，对用户投放高匹配度兴趣内容； • 可限制投放者的地域、性别、终端等信息，实现 JPEG/GIF/PNG，AVI/RMVB，JavaScript 富媒体和流媒体广告形式投放； • 投放资金的全方位多角度控制，对于投放的接领、个人投放报酬、任务投放报酬的宏观限制，开创行业内领先的“先到原则”，保证任务的智能资金控制
9	广告管理平台	DSP 广告系统	• 实现了广告自动化排期及表图化管理排期的功能； • 实现了秒级广告上下线操作，在系统快速响应和清除缓存方面有深入的研究，并含有服务器负载均衡下的整套解决方案； • 支持的全新分析方法，基于数据的用户定向（AudienceTargeting）技术，可精细到每一个广告点位的传播数据，从而更好的形成数据价值
10	分销商管理模块	CPS 分销系统	• 面向异地异处分布式的企业销售网络提供计划、控制和管理； • 使用平台包括三级子系统，即分销商管理系统，订单管理系统，资金管理系统； • 分销商可随时监控订单的状态，系统还提供了商品库存管理的功能
11	海量数据仓储平台	大数据效果评估 投放效果监测	• 采用一种基于分布式计算技术进行管理和存储海量互联网数据的方法 • 应用 Linux 集群技术开发的海量数据存储平台，实现数据采集、加载存储、查询、备份和恢复等模块，支持海量互联网数据的存储 • 依据业务线，建立标准的数据仓库单元、数据模型单元，从数据采集、清洗、抽样、分析、挖掘形成完整的元数据分析体系

序号	技术名称	适用业务类型	技术特点
12	大数据用户识别统计	市场调研 用户画像 舆情监控 营销策略 素材投放 任务报表	• 通过文章嵌入微信授权代码的方式，获取素材文章的点击数据及其他数据以识别用户身份和其社交圈层 • 利用 LoadBalance、Read/WriteSplitting 和消息队列的技术，解决大批量数据的并发统计问题，能够更加精确的完成数据的统计 • 投放素材点击统计主要应用于任务最终的报表呈现，让客户从单任务、单人员或多任务等维度获知企业内宣营销效果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	权利取得方式
1	北京灵思远景	linksus Linksus Communication Group 灵思传播机构	4162527	第 35 类	2007.12.07-2017.12.06	受让
2	北京灵思远景	linksus	11476708	第 41 类	2014.07.21-2024.07.20	原始取得
3	北京灵思远景	linksus	11476710	第 35 类	2014.07.21-2024.07.20	原始取得
4	北京灵思远景	linksus	11476711	第 30 类	2014.04.28-2024.04.27	原始取得
5	北京灵思远景		12892982	第 45 类	2015.01.07-2025.01.06	原始取得
6	北京灵思远景	拼帮	12892990	第 41 类	2014.12.21-2024.12.20	原始取得
7	北京灵思远景	拼帮	12892992	第 16 类	2014.12.21-2024.12.20	原始取得
8	北京灵思远景	拼帮	12892993	第 9 类	2015.03.28-2025.03.27	原始取得
9	北京壹伍壹拾广告有限公司（灵思盛世互动）	拼帮 PinBang	11747998	第 45 类	2014.04.28-2024.04.2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	权利取得方式
10	北京壹伍壹拾广告有限公司（灵思盛世互动）		11747999	第 42 类	2014.04.28-2024.04.27	原始取得
11	北京壹伍壹拾广告有限公司（灵思盛世互动）		11748000	第 35 类	2014.04.28-2024.04.27	原始取得
12	北京壹伍壹拾广告有限公司（灵思盛世互动）		11748001	第 9 类	2014.04.28-2024.04.27	原始取得
13	北京壹伍壹拾广告有限公司（灵思盛世互动）		11970370	第 42 类	2014.08.21-2024.08.20	原始取得
14	北京壹伍壹拾广告有限公司（灵思盛世互动）		11970371	第 35 类	2014.06.14-2024.06.13	原始取得
15	北京壹伍壹拾广告有限公司（灵思盛世互动）		11970372	第 16 类	2014.06.14-2024.06.13	原始取得
16	北京壹伍壹拾广告有限公司（灵思盛世互动）		11970374	第 42 类	2014.08.21-2024.08.20	原始取得
17	北京壹伍壹拾广告有限公司（灵思盛世互动）		11970375	第 35 类	2014.06.14-2024.06.13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	权利取得方式
18	北京壹伍壹拾广告有限公司（灵思盛世互动）	Wb Cloud 微营销 云平台	11970376	第 16 类	2014.06.14-2024.06.13	原始取得
19	北京灵思远景	linksus	11476707	第 42 类	2014.02.21-2024.02.20	原始取得
20	北京灵思远景	linksus	11476712	第 9 类	2014.02.21-2024.02.20	原始取得
21	北京壹伍壹拾广告有限公司（灵思盛世互动）		11858881	第 41 类	2014.05.21-2024.05.20	原始取得
22	北京壹伍壹拾广告有限公司（灵思盛世互动）		11858882	第 39 类	2014.05.28-2024.05.27	原始取得
23	北京壹伍壹拾广告有限公司（灵思盛世互动）		11858883	第 35 类	2014.05.21-2024.05.20	原始取得
24	北京壹伍壹拾广告有限公司（灵思盛世互动）		11858884	第 30 类	2014.05.21-2024.05.20	原始取得
25	北京壹伍壹拾广告有限公司（灵思盛世互动）		11858885	第 21 类	2014.05.21-2024.05.20	原始取得
26	北京灵思远景		13102541	第 41 类	2015.01.07-2025.01.0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	权利取得方式
27	重庆灵思远景	茶语网	15622244	第 41 类	2015.12.21-2025.12.20	原始取得
28	重庆灵思远景	茶语	15622122	第 9 类	2015.12.21-2025.12.20	原始取得

注：以上注册商标中，第 1-4 项正在办理由北京灵思远景转让给灵思云途的手续，第 27-28 项正在办理由重庆灵思远景转让给重庆茶语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手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注册商标均在法律规定的有效保护期限内，且权利范围皆为全部权利，其中 27 项系原始取得，1 项系受让获得，均处于正常实际使用状态。

此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41 项商标正在申请注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申请号	申请类别	申请日期
1	灵思云途	灵思远景	17594379	第 35 类	2015.08.05
2	灵思云途	灵思云途	17128991	第 9 类	2015.06.05
3	灵思云途	灵思	17128999	第 9 类	2015.06.05
4	灵思云途		17128998	第 35 类	2015.06.05
5	灵思云途		17128997	第 41 类	2015.06.05
6	灵思云途		17128996	第 42 类	2015.06.05
7	灵思云途	云途	17128995	第 9 类	2015.06.05
8	灵思云途		17128994	第 35 类	2015.06.05
9	灵思云途		17128993	第 41 类	2015.06.05
10	灵思云途		17128992	第 42 类	2015.06.05
11	灵思云途	灵思云途	17128989	第 41 类	2015.06.05
12	灵思云途		17128988	第 42 类	2015.06.05
13	灵思云途	灵思营销	17128987	第 9 类	2015.06.05
14	灵思云途		17128986	第 35 类	2015.06.05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申请号	申请类别	申请日期
15	灵思云途		17128985	第 41 类	2015.06.05
16	灵思云途		17128984	第 42 类	2015.06.05
17	灵思云途	灵思大数据	17128983	第 9 类	2015.06.05
18	灵思云途		17128982	第 35 类	2015.06.05
19	灵思云途		17128981	第 41 类	2015.06.05
20	灵思云途		17128980	第 42 类	2015.06.05
21	灵思云途	灵思数字	17128979	第 35 类	2015.06.05
22	灵思云途		17128978	第 42 类	2015.06.05
23	灵思云途		17128977	第 41 类	2015.06.05
24	灵思云途		17128976	第 9 类	2015.06.05
25	灵思云途	digiwork	17128975	第 9 类	2015.06.05
26	灵思云途		17128974	第 35 类	2015.06.05
27	灵思云途		17128973	第 41 类	2015.06.05
28	灵思云途		17128972	第 42 类	2015.06.05
29	灵思云途		17128971	第 9 类	2015.06.05
30	灵思云途		17128970	第 35 类	2015.06.05
31	灵思云途		17128969	第 41 类	2015.06.05
32	灵思云途		17128968	第 42 类	2015.06.05
33	灵思云途		17128967	第 9 类	2015.06.05
34	灵思云途		17128966	第 35 类	2015.06.05
35	灵思云途		17128965	第 41 类	2015.06.05
36	灵思云途		17128964	第 42 类	2015.06.05
37	灵思云途		17128963	第 9 类	2015.06.05
38	灵思云途		17128962	第 35 类	2015.06.05
39	灵思云途		17128961	第 41 类	2015.06.05
40	灵思云途		17128960	第 42 类	2015.06.05
41	灵思云途	灵思云途	17128990	第 35 类	2015.06.05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权利取得方式
1	云途数字	1510cloud 云途软件 V2.0	2014SR025021	2013.11.22	原始取得
2	云途数字	Digiwork 云途数字作业系统 V3.0	2014SR03184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	云途数字	云途移动网站管理系统 V1.0	2015SR028492	2014.05.01	受让
4	云途数字	云途移动网站管理系统 V2.0	2015SR006774	2014.11.06	原始取得
5	云途数字	众包管理平台 APP 客户端暨云途明志赢联 APP 软件 V1.0	2015SR120757	2015.04.10	原始取得
6	乐享天下	乐享社交答案搜索引擎软件 V1.0	2012SR015092	2012.02.10	原始取得
7	乐享天下	乐享商业企业智能决策平台软件 V1.0	2012SR045606	2012.05.10	原始取得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软件著作权均为全部权利。

3、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序号	权利人	软件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权利取得方式
1	云途数字	云途 1510cloud 云途软件 V2.0	京 DGY-2014-1404	2014.04.21-2019.04.20	原始取得
2	云途数字	云途 Digiwork 云途数字作业系统软件 V3.0	京 DGY-2014-1722	2014.05.04-2019.05.03	原始取得

4、作品登记证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著作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作品	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	首次发表时间
1	北京灵思远景		众	国作登字-2015-F-00226187	美术作品	2009.06.07

序号	权利人	作品	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	首次发表时间
2	北京灵思远景		数字纵横	国作登字-2015-F-00226188	美术作品	2014.03.01
3	北京灵思远景		如意钥匙	国作登字-2015-F-00226189	美术作品	2009.06.07
4	北京灵思远景		事事如意	国作登字-2015-F-00226190	美术作品	2009.06.07

5、主要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主要互联网域名如下表所示：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linksus.net.cn	北京灵思远景	2007.4.18	2016.4.18
2	linksus.com.cn	灵思远景互动	2004.3.23	2017.3.20
3	digiwork.com	云途数字	2005.3.26	2024.3.27
4	digiwork.com.cn	云途数字	2013.12.3	2018.12.3
5	digiwork.cn	云途数字	2014.4.21	2019.4.21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如下：

证书名称	持有人	批准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灵思云途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52042071711	2015.09.25	三年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云途数字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52042143811	2015.12.07	三年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北京灵思远景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62130000101	2016.01.04	三年

2、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具体如下：

证书名称	持有人	批准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云途数字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京 R-2014-0613	2014.05.04

（四）主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成新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分类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959.75	777.28	182.47	19.01%
办公家具	398.19	317.79	80.40	20.19%
运输设备	92.25	84.05	8.20	8.89%
合计	1,450.19	1,179.12	271.07	18.69%

（五）房产租赁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出租房屋坐落	面积（M^2）	租赁期限	租金
1	北京鸿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灵思云途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2 号院 1 号楼 7 层 807 室	29.57	2013.11.10-2016.11.09	10,793.05 元/季
2	北京鸿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灵思远景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26 号鸿运大厦	4,663.02	2015.8.10-2016.11.9	1,702,002.30 元/季
3	北京鸿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灵思远景互动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26 号院 1 号楼鸿运大厦	512.40	2015.8.10-2016.11.9	187,026.00 元/季
4	北京鸿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灵思盛世互动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26 号鸿运大厦 9 层 1001 室	20.00	2013.11.10-2016.11.9	7,300 元/季
5	北京鸿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云途数字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26 号鸿运大厦 8 层 901 室	56.52	2013.11.10-2016.11.9	20,629.8 元/季
6	北京鸿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金财信达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26 号院 1 号楼鸿运大厦 8 层 905 室	20.00	2013.11.10-2016.11.9	7,300 元/季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出租房屋坐落	面积（M^2）	租赁期限	租金
7	北京华地融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灵思云途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52 号院东方科技园 2 号楼 403 号	100.00	2016.5.1-2026.4.30	11,862.50 元/月
8	北京华地融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灵思远景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52 号院东方科技园 2 号楼 101、203、304、404、504 号	5,203.00	2016.5.1-2026.4.30	617,205.88 元/月
9	北京华地融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灵思远景互动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52 号院东方科技园 2 号楼 201 号	700.00	2016.5.1-2026.4.30	83,037.50 元/月
10	北京华地融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灵思盛世互动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52 号院东方科技园 2 号楼 502 号	20.00	2016.5.1-2026.4.30	2,372.50 元/月
11	北京华地融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云途数字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52 号院东方科技园 2 号楼 301 号	300.00	2016.5.1-2026.4.30	35,587.50 元/月
12	北京华地融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乐享天下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52 号院东方科技园 2 号楼 402 号	200.00	2016.5.1-2026.4.30	23,725 元/月
13	北京华地融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赢联明志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52 号院东方科技园 2 号楼 202 号	600.00	2016.5.1-2026.4.30	71,175 元/月
14	北京华地融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云途明志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52 号院东方科技园 2 号楼 303 号	250.00	2016.5.1-2026.4.30	29,656.25 元/月
15	北京华地融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云途极光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52 号院东方科技园 2 号楼 401 号	245.00	2016.5.1-2026.4.30	29,063.13 元/月
16	北京华地融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云途创想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52 号院东方科技园 2 号楼 501 号	100.00	2016.5.1-2026.4.30	11,862.50 元/月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出租房屋坐落	面积（M^2）	租赁期限	租金
17	北京华地融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金财信达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52 号院东方科技园 2 号楼 503 号	20.00	2016.5.1-2026.4.30	2,372.50 元/月
18	上海亿亿佰广场管理有限	上海灵思远景	上海市金沙江路 1759 号 1 幢 A 座 10 楼整层	1,657.864	2016.3.1-2017.2.28	177,805.90 元/月
19	广州市金才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灵思远景	天河区天河路 1 街 230 号万菱国际中心第 08 层 03-06 单元	778.44	2014.7.1-2016.6.30	109,760 元/月
20	重庆（泰正）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灵思远景	南岸区南滨路 76 号“喜来登”国际金融大厦名义层第 13 层	1,208.68	2012.1.1-2016.3.3	60,434 元/月
21	重庆鼎瑞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灵思远景	重庆市渝中区民生路 235 号附 1 号海航保利国际中心第 43 层 4-2、5、6-1 单元	750.25	2015.11.16-2019.8.15	80 元/月/平方米

（六）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845 名，其中劳务派遣员工 478 名，具体结构如下：

（1）按专业机构划分

序号	专业结构	人数（名）	比例（%）
1	管理类	117	13.85
2	技术类	103	12.19
3	销售类	18	2.13
4	财务类	33	3.91
5	客户类	385	45.56
6	媒介类	87	10.30
7	设计类	47	5.56
8	其他（人事、行政、后勤）	55	6.51
合计		**845**	**100**

（2）按教育程度划分

序号	教育程度	人数（名）	比例（%）
1	硕士及以上	71	8.40
2	本科	565	66.86
3	专科	187	22.13
4	专科以下	22	2.60
合计		**845**	**100**

（3）按年龄划分

序号	年龄	人数（名）	比例（%）
1	18-29 岁	582	68.88
2	30-39 岁	240	28.40
3	40 岁以上	23	2.72
合计		**845**	**1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员工人数超过员工总人数 10%的情况，公司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调整了用工方案，截至 2016 年 2 月 28 日，公司已无劳务派遣员工。

四、公司业务其他相关情况

（一）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基于大数据技术的互联网营销服务，同时为满足客户整合营销的需求，也会提供部分传统营销服务。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类别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互联网营销服务	62,624.51	70.93%	22,991.64	60.21%
传统营销服务	25,662.54	29.07%	15,191.63	39.79%
合计	**88,287.05**	**100.00%**	**38,183.28**	**100.00%**

（二）产品主要客户群体和前五大客户情况

1、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的客户主要来自汽车、消费电子、互联网和快速消费品行业，上述行业

中的客户非常重视互联网营销，相关营销费用的投入近年来呈现迅速增长的趋势。

2、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1）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9,248.00	33.13%
2	东风标致雪铁龙	11,385.63	12.90%
3	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6,606.18	7.48%
4	华晨	5,947.15	6.74%
5	宝马	3,690.15	4.18%
合计		**56,877.11**	**64.42%**

注：东风标致雪铁龙包括神龙汽车有限公司和东风标致雪铁龙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华晨包括沈阳华晨金杯汽车有限公司和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宝马包括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和宝马（中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708.87	28.05%
2	东风标致雪铁龙	7,320.87	19.17%
3	沈阳华晨金杯汽车有限公司	2,942.71	7.71%
4	宝马	1,784.34	4.67%
5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321.92	3.46%
合计		**24,078.71**	**63.06%**

注：东风标致雪铁龙包括神龙汽车有限公司和东风标致雪铁龙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宝马包括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和宝马（中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产品原材料供应情况和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产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的互联网营销服务采购的主要内容为互联网媒介资源，包括门户网站的动态及静态广告位、搜索引擎网站的关键词、视频网站的贴片资源、移动互联网

广告位等，采购方式包括直接向互联网媒介采购和通过专业的媒介代理公司采购。

2、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1）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北京普菲特广告有限公司	5,477.83	10.53%
2	北京腾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266.89	6.28%
3	车智互通（北京）广告有限公司	2,430.88	4.67%
4	北京易车互动广告有限公司	2,138.05	4.11%
5	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1,471.71	2.83%
合计		**14,785.37**	**28.41%**

（2）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上海勒盟企业管理中心	1,526.28	6.95%
2	上海玺宁企业管理服务部	1,257.71	5.72%
3	中视体育娱乐有限公司	679.25	3.09%
4	上海栋景企业管理中心	638.82	2.91%
5	上海业天企业管理中心	609.28	2.77%
合计		**4,711.33**	**21.44%**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1）年度合作协议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内容	有效期限	履行情况
1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BJLPABJS15050011	网络广告及数字营销服务代理协议	2015.03.05-2016.03.04	履行完毕
2	东风雪铁龙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SHLMCSHS1409002 SHLMCSHS15120003	媒介宣传及公关事件服务合同	2014.02.01-2016.12.31	正在履行
3	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BJLMBJS13100017 BJLMCBJS14080023 BJLMCBJS15030020 BJLMCBJS15070010	公关代理协议	2013.09.01-2015.06.30	履行完毕
4	沈阳华晨金杯汽车有限公司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BJLMCBJS14070011 BJLMCBJS15090033	金杯品牌及售后年度公关服务合同	2014.01.01-2015.12.31	履行完毕
		BJLMCBJS14120014 BJLMCBJS15080020	华颂品牌年度公关服务合同	2014.08.22-2015.12.31	履行完毕
		BJLMCBJS14070012 BJLMCBJS15080004	企业、中华品牌及售后年度公关服务合同	2014.01.01-2015.12.31	履行完毕
5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宝马(中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SHLMCSHS15090012 SHLMCSHS15090013	宝马官方车主俱乐部网络营销服务协议	2015.07.31-2018.07.31	正在履行
6	凯翼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BJLMCBJS15030023 BJLMCBJS15120040	凯翼汽车品牌及产品广告策略代理合同	2015.02.01-2016.12.31	正在履行
7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BJLMCBJS15050013	区域公关代理服务合同	2015.01.01-2015.12.31	履行完毕
8	北京微影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BJ1510DDTS15100001	大数据服务协议	2015.03.31-2018.03.30	正在履行
9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BJLMCBJS14030025	腾讯互娱公关传播服务框架协议	2014.04.01-2015.03.31	履行完毕

（2）项目合同（金额 500 万元以上）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内容	有效期限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联创纵横科技有限公司	GZLMCGZS15090001	Sugar 手机整合传播	2015.07.28-2015.11.30	履行完毕
2	珠海市魅族科技有限公司	BJLMCGZS16010002	魅族葡萄酒音乐人计划公关传播	2015.12.18-2016.02.16	履行完毕
3	北京天时诺进市场顾问有限公司	BJLMCBJS14120012	奥迪 SPORT 嘉年华活动项目	2014.12.01-2015.12.31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内容	有效期限	履行情况
4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BJLMCSHS14070001	宝马文化之旅活动项目	2014.06.24-2014.07.05	履行完毕
5	凯翼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BJ1510BJS14120002	产品上市媒介执行项目	2014.11.12-2015.01.30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金额 500 万元以上）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内容	有效期限	履行情况
1	人民日报	BJ1510D-RMRB-S-15120002	人民日报客户端合作广告代理	2015.10.08-2018.12.31	正在履行
2	北京普菲特广告有限公司	BJLPAMAP15070025	网络推广代理服务合同	2015.03.01-2015.12.31	履行完毕
3	北京普菲特广告有限公司	BJLPAMAP15090021	网络推广代理服务合同	2015.08.28-2015.12.31	履行完毕
4	北京腾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BJLPAMAP15070044	广告执行合同	2015.03.16-2015.04.02	履行完毕
5	北京腾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BJLPAMAP15070057	广告执行合同	2015.05.18-2015.08.05	履行完毕
6	北京腾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BJLPAMAP15120052	广告执行合同	2015.12.08-2016.02.04	履行完毕
7	滴滴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BJLPAMAP15120057	媒体合作合同	2015.12.28-2016.03.27	履行完毕
8	北京微影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BJLPAMAP15110014	微信公众平台广告投放合同	2015.01.01-2015.12.31	履行完毕
9	北京微影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BJLPAMAP15120011	微信公众平台广告投放合同	2015.12.03-2015.12.03	履行完毕
10	北京易车互动广告有限公司	BJLPAMAP15110004	网络广告发布合同	2015.09.18-2015.09.30	履行完毕
11	北京掌阔移动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BJLPAMAP15080022	媒体合作合同	2015.07.24-2015.08.30	履行完毕
12	上海灵思沸点影业有限公司	BJLMCBJP15070081	明星合伙人项目合同	2015.07.01-2018.06.30	正在履行
13	塞纳德（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BJLPAMAP15090028	媒体合作合同	2015.09.14-2015.12.14	履行完毕
14	北京广易通广告有限公司	BJLPAMAP15060042	网络广告发布合同	2015.05.18-2015.08.12	履行完毕
15	中视体育娱乐有限公司	SHLMCBJP14030001	赛事联合冠名赞助	2013.12.19-2017.12.31	正在履行
16	中国羽毛球队	SHLMCBJP14120006	体育营销赞助项目	2013.08.01-2017.07.31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序号	公司名称	借款人	授信合同			借款合同			担保合同			履行情况
			编号	额度（万元）	提款期	编号	金额（万元）	期限	编号	担保方式	担保人	
1	北京灵思远景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翔支行	0228606	4,000.00	2014.07.23-2015.07.22	0257283	2,000.00	2014.12.22-2015.12.22	0228606-001 0228606-002 0228606-003 0228606-004	保证	灵思远景互动、灵思云途、上海灵思远景、谭明	履行完毕
2						0265512	2,000.00	2015.03.04-2016.03.04				正在履行
3			0275840	6,000.00	2015.05.11-2016.05.10	0280548	1,000.00	2015.05.22-2016.05.22	0275840-001 0275840-002 0275840-003 0275840-004	保证	灵思远景互动、灵思云途、上海灵思远景、谭明	正在履行
4						0282665	1,000.00	2015.06.17-2016.06.17				正在履行
5						0318357	2,000.00	2015.12.23-2016.12.23				正在履行
6	灵思互动广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	无			0312868	1,000.00	2015.11.26-2016.11.25	0312868-001 0312868-002 0312868-003 0312868-004 0312868-005	保证	灵思云途、北京灵思远景、上海灵思远景、谭明、夏军	正在履行
7	上海灵思远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	无			98402014280007	350.00	2014.01.08-2015.01.07	YB9840201428000701 YB9840201428000702	保证	北京灵思远景、谭明	履行完毕

序号	公司名称	借款人	授信合同			借款合同			担保合同			履行情况
			编号	额度（万元）	提款期	编号	金额（万元）	期限	编号	担保方式	担保人	
11		支行				98402015280531	500.00	2015.08.18-2016.08.17	ZB9840201500000034 ZB9840201500000035	保证	北京灵思远景、谭明、王坤	正在履行
8	上海灵思远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客站支行	1602141032	1,300.00	2014.11.12-2015.11.11	1601141119	457.00	2014.11.26-2015.08.26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保证	北京灵思远景、谭明	履行完毕
9						1601141220	490.00	2014.12.19-2015.09.18				履行完毕
10						1601150527	490.00	2015.05.19-2016.02.18				正在履行
12						1601151036	490.00	2015.11.11-2016.05.11				正在履行
13						1601151113	320.00	2015.11.11-2016.05.10				正在履行

五、商业模式

（一）销售模式

1、主要通过比稿获得业务机会

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客户组织的比稿与客户建立业务合作关系。接到客户比稿邀请后，公司会对客户所属行业、市场地位、信誉资质、发展前景、竞争优势等进行充分评估。如果客户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未来发展前景良好、具备一定市场地位且资金实力强、信誉好，公司会立即组织专门团队准备提案。通过比稿后，主要客户一般会与公司签订年度合作协议。协议期满，主要客户或者再通过比稿的方式选取营销服务供应商，或者基于对公司服务的认可而直接与公司续约。

2、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

一方面，多数主要客户对公司服务的认可度较高，另一方面，营销服务提供商只有在深入了解客户的发展战略、产品规划、品牌战略等信息的基础上，才能为客户制定既符合自身定位又符合互联网媒体特性的营销策略，而这只有与客户进行长期、频繁、深入地沟通才可实现，因此多数主要客户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后，一般会倾向于与公司长期合作。

3、销售合同的签订模式

（1）年度合作协议

公司一般与主要客户通过签订年度合作协议的方式确定合作关系。年度合作协议通常不针对具体的营销活动或计划，不涉及具体的合同金额，就为客户提供服务的类别、主要内容、人员配置、组织方式、服务的基本标准、定价机制、价款支付等条件进行原则性约定，起到明确双方合作关系及基本权利义务的作用。

（2）项目合同

部分大型客户在确定当年的营销计划和营销预算后，会与公司就具体营销活动签订项目合同，约定目标投放媒体、投放总金额、大致投放类别、投放价格政

策、具体付款方式等。项目合同是后续具体营销活动投放的依据。

（3）排期表

在与公司签订年度合作协议/项目合同的基础上，客户在发起具体营销活动时，一般不再与公司单独签订营销投放合同，而是就具体营销活动的需求、目标与公司进行沟通，在与客户商定具体营销活动的细节后，公司根据客户的特定营销需求和目标，结合客户的品牌内涵、受众群体特点等为客户制定策略计划，经客户确认后，公司再制定针对具体营销活动的排期表，其中详细列明特定营销活动中资源投放的互联网媒体类别、营销方式、投放起止时间、频次、单价、数量与具体投放进度安排，交由客户确认，经客户最终确认后公司才正式开始执行排期表，并且在投放执行过程中根据约定定期向客户报送日报、周报或月报，就当期的营销投放进度、监测数据、投放效果等向客户进行汇报。

排期表是经客户确认的营销投放执行的最终依据文件，相当于营销服务中的具体订单。排期表一经确定，执行的确定性即非常高，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商定并实际执行的全部排期表中，仅有为数较少的排期表在执行后发生过轻微调整。

（4）单笔投放合同

对于规模较小、业务合作不稳定的客户，通常不签署年度合作协议或投放框架合同，而是在具体提供营销服务时签署具体的单笔营销投放合同、形成单个的投放排期表。公司根据客户的营销需求、目标，为客户制定具体排期表，经客户确认后执行。

4、定价政策

公司根据客户的服务要求、营销投放规模以及媒介向公司的报价政策，同时考虑客户所要求的服务团队人员数量、服务范围、服务时间、人员薪酬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向客户的营销服务报价。

对部分营销投放规模较大、服务要求较高的客户，公司会与客户协商确定单独收取一定的服务佣金或服务费。服务佣金系按照客户营销投放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服务费系每月按照固定金额收取。服务佣金或服务费的最终水平取决于公

司与客户的协商，会考虑客户的营销投放规模等因素，没有相对固定的标准或区间。

（二）采购模式

1、采购的主要资源

公司向互联网媒体采购的主要是各类营销资源，包括门户网站的动态及静态广告位，搜索引擎网站的关键词，视频网站的贴片资源、移动互联网广告位等。以上各类营销资源均是互联网营销的重要基础，是公司为客户提供营销服务的载体。

2、与权威、高端互联网媒体资源合作稳定

作为国内较早借入互联网营销领域的企业，凭借多年来的行业经验积累，已经形成了一定的综合竞争优势，互联网媒体资源的年度采购规模较大，与国内互联网各类型领域内的主流互联网媒体均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3、采购合同的签订模式

（1）基于特定客户的采购框架合同

公司根据客户营销方案的要求，与相关的互联网媒体签署采购框架合同，约定特定客户在该互联网媒体上的投放金额、大致投放类别、定价政策等。

（2）排期表

公司根据客户特定营销需求制定整体营销策略和具体营销投放排期表，在排期表中详细列明营销投放的互联网媒体类别、营销方式、投放起止时间、频次、单价、数量与具体投放进度安排，经客户确认后开始正式执行投放。排期表是营销投放正式执行之前公司与媒体的最终确认文件，相当于营销服务中的具体采购订单。

（3）单笔采购合同

对未与公司签订特定客户框架投放协议的互联网媒体，公司一般仅在特定的营销活动中需要临时向其采购资源，公司通常与之就特定营销投放活动签订单笔

采购合同，约定单次投放中双方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和具体排期计划。

（三）服务模式

公司系以客户为核心的综合服务模式，针对客户规模的不同安排人数不等的专业团队提供高质量、全方位、差异化的综合服务，以专业化的团队服务模式满足客户在互联网营销领域的各种需求。

针对大型客户，公司一般配备大型、稳定的专业化团队，团队成员数量在十几人至几十人不等，在不同的子公司之间进行划分，保证客户服务的专业性、稳定性、保密性，并做到服务的属地化，以确保及时响应客户的营销需求。针对中小型客户，公司一般配备相对灵活、高效的专业化团队提供综合性服务，机动灵活地满足中小型客户的多样化的营销需求。

公司的客户服务团队以资深总监牵头，负责长期跟踪客户业务活动，与客户保持实时、良好的沟通、深入洞察客户的各种营销与品牌战略需求，为客户持续提供营销策略和品牌发展建议，团队中通常会配备策略、创意、媒介、技术、内容、搜索引擎、大数据等全方位的营销专家，负责为各项具体营销活动提供专业意见并具体落实执行。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中的“其他互联网服务（I649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互联网信息服务（I64）”中的“其他互联网服务（I6490）”。

2、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和主要法规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从事的互联网营销服务利用互联网作为媒介为客户进行营销推广，因而受到国家对互联网行业和广告行业的双重交叉监管。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是互联网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是广告行业的主管部门，承担“指导广告业发展，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国家工商总局内设的广告监督管理司负责拟订广告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拟订广告监督管理的具体措施、办法；组织、指导、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组织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指导广告审查机构和广告行业组织的工作。广告内容所涉及的行业也受相应行业监管部门的监管。

（2）行业自律组织

中国互联网协会是我国互联网行业的自律性组织，协会下设网络营销工作委员会，旨在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联合国内有关企业、教育和学术机构、相关媒体和专业人士，普及网络营销知识，研究、分析、总结网络营销创新方法、手段和思路，加强网络营销领域的横向交流、探讨和合作，支持推进互联网企业的商业模式创新和互联网应用水平，支持推动中国网络营销实践健康发展。

我国广告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主要有中国广告协会、中国商务广告协会和中国商务广告协会综合代理专业委员会。中国广告协会是国家工商总局的直属事业单位，其基本职责是在国家工商总局的指导下，按照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法规，对行业进行指导、协调、服务和监督。中国商务广告协会是我国最早成立的全国性广告行业组织，其主要职能是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的工作，不断提升商务广告对我国内外经济贸易的服务功能。中国商务广告协会综合代理专业委员会（简称“中国 4A”）旨在建设一个在服务、创新、实力、诚信等方面水准最高、最具社会影响力的广告同业组织。

我国公关关系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主要有中国国际公共关系协会。该协会旨在加强公共关系行业管理，致力于公共关系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制定中国公共关系业发展战略，提高公共关系业及其从业人员的社会地位，维护公共关系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共关系业及从业人员的行为；实施公共关系行业管理，提供多种形式、内容丰富的会员服务，密切中国公共关系组织同海内外相关组织的联系，推动中国公共关系业的职业化、规范化和国际化发展；开展民间外交，进行高层联络，通过多渠道、多形式的国际交流与合作，为国内外组织机构提供咨询，为促进国际公共关系服务，为构建和谐社会服务，为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服务。

（3）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为了规范广告活动，促进广告业的健康发展，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发挥广告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积极作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1994 年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从事广告业务的活动进行了规范。2015 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修订后的广告法增加了对互联网广告的规范内容。

B.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2000 年，国务院颁布并实施的《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

C.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

国家发改委出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将“科技服务业”中的“信息技术外包、业务流程外包、知识流程外包等技术先进型服务”确定为鼓励类产业。“商务服务业”中的“广告创意、广告策划、广告设计、广告制作”为鼓励类产业。

D. 《关于推进广告战略实施的意见》

2012 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印发了《关于推进广告战略实施的意见》，“鼓励广告企业加强广告科技研发，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提高运用新设备、新技术、新材料、新媒体的水平。促进数字、网络等新技术在广告服务领域的应用。鼓励环保型、节能型广告材料的推广使用。支持广告业专用硬件和软件的研发，促进广告业优化升级。”

E.《关于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促进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的若干意见》

国家工商总局于 2010 年出台的《关于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促进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的若干意见》指出，“支持和引导互联网、移动网、楼宇视频等新兴媒体发挥自身优势，开发新的广告发布形式，提升广告策划、创意、制作水平，拓展广告产业新的增长点。”

（二）行业规模及现状

1、互联网广告市场保持较高增长

互联网广告包括以 PC 端为主的网络广告和移动广告两大部分。剔除两者重合的部分（即门户、搜索、视频等移动端广告），2014 年中国互联网广告整体市场规模为 1,573.40 亿元，同比增长 41%。互联网广告市场多年保持快速增长，目前已进入成熟期，未来几年增速将会有所放缓。预期到 2018 年，中国互联网广告市场有望突破 4,000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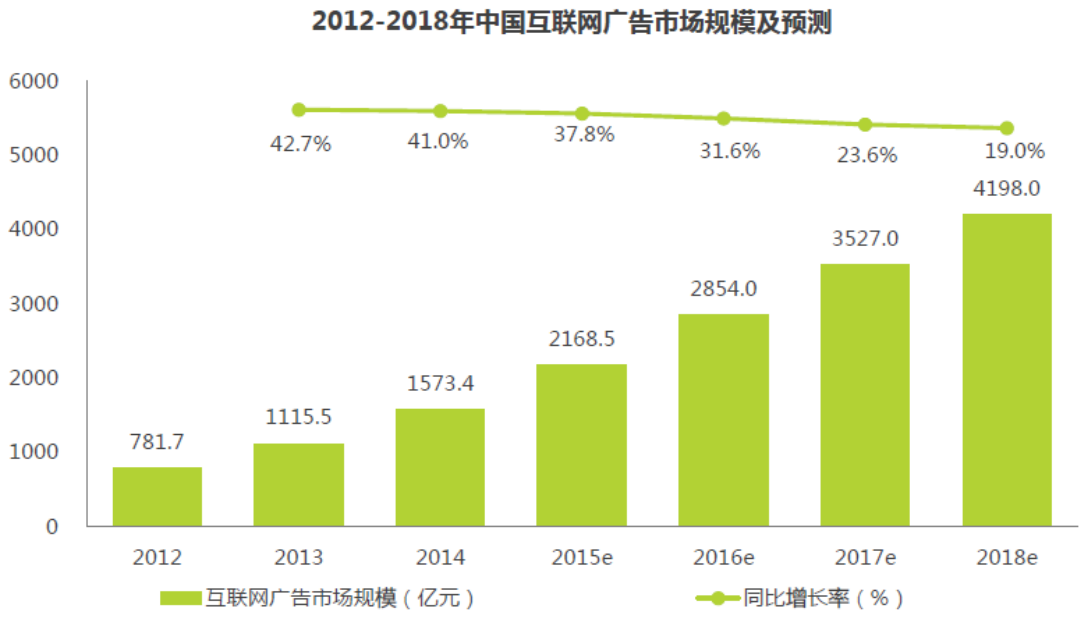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2015 年中国网络广告行业年度监测报告》

2、移动广告发展速度超过 PC 端网络广告

2014 年，中国移动广告市场规模达到 296.90 亿元，同比增长 122%；网络广告市场规模达到 1,540 亿元，同比增长 40%。移动广告市场增速远远高于网络广告市场增速，主要缘于智能终端设备的普及、移动网民的增长、移动广告技术的发展和服务的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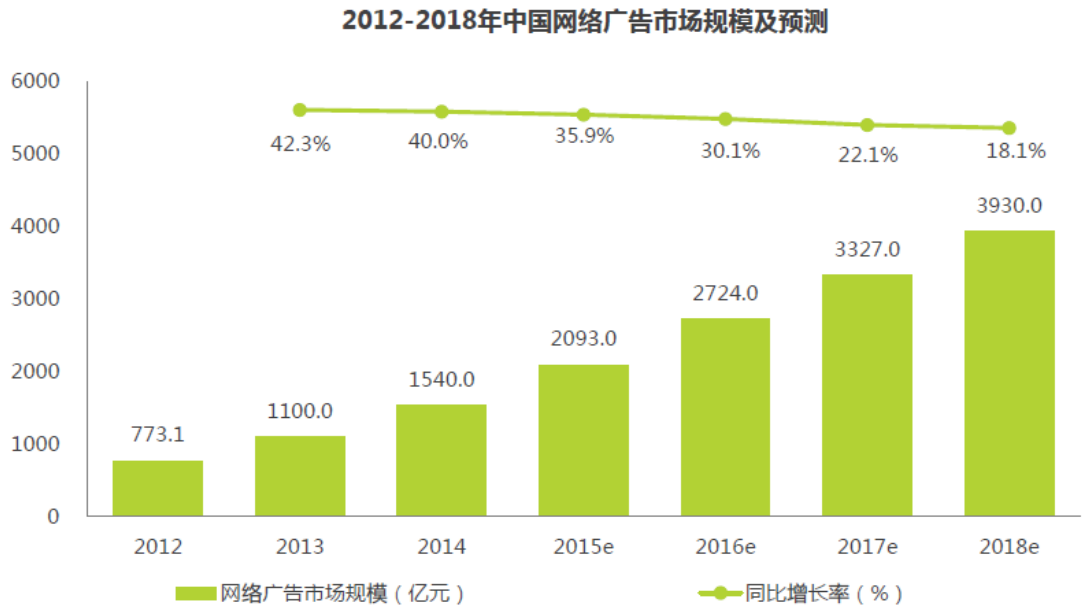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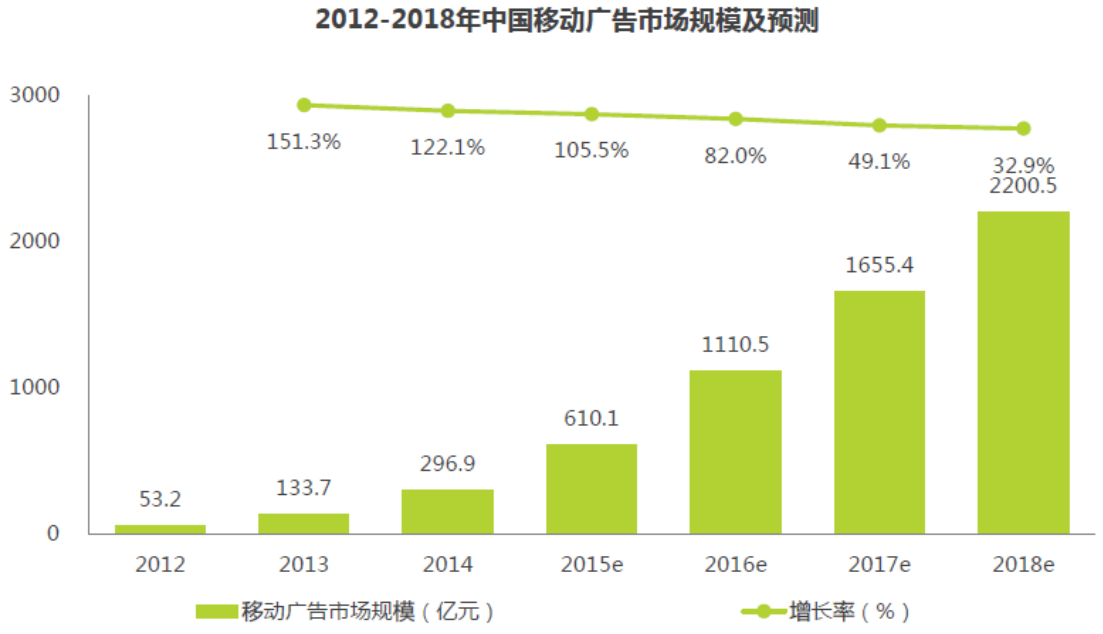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2015 年中国网络广告行业年度监测报告》

3、展示类广告市场规模最大

展示类广告包括品牌图形广告、视频贴片广告、富媒体广告、文字链广告和电商展示广告。2014 年展示广告市场规模达到 605.5 亿元，同比增长 31.9%。展示类广告主要受到品牌广告主的青睐，随着部分广告主更加偏重效果营销，展示广告增速放缓。但是，多屏整合营销为视频广告带来更大发展空间，广告技术的发展使 RTB 模式成为展示广告新的增长点，展示广告将持续增长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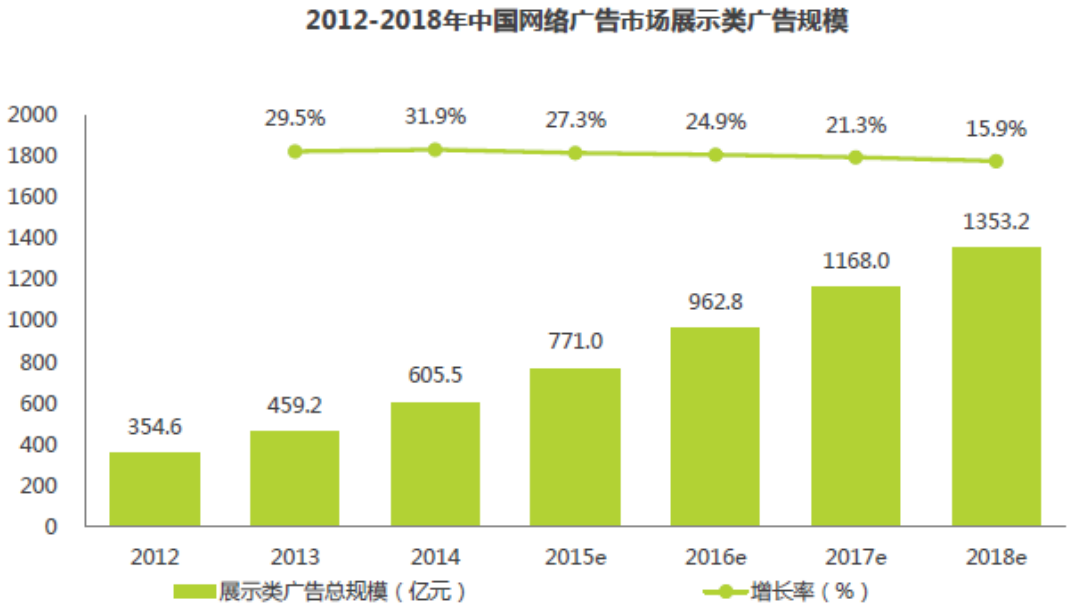

4、搜索类广告市场规模快速增长

2014 年，关键字搜索市场规模达到 438.8 亿元，同比增长达 50.6%。增速高于整体网络广告市场。关键字搜索广告的增长一方面得益于百度等行业巨头的营销布局，另一方面得益于移动搜索广告市场份额的增长。在未来一段时间内，移动搜索广告投入或将超过 PC 端，成为搜索广告增长的动力所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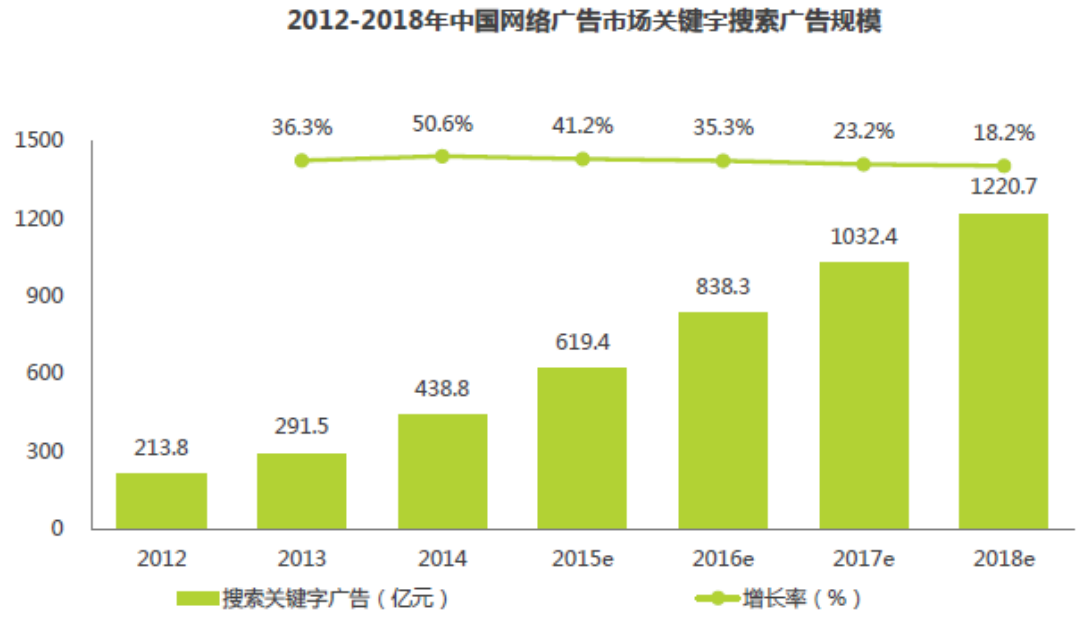

5、数据的获取和分析能力日益成为行业制胜的核心因素

在互联网营销领域，对数据的占有与分析能力已越来越成为行业制胜的核心因素。互联网营销比传统营销的一个巨大进步是营销活动的各个环节都可以数据化。例如，营销前期的消费者识别和洞察会用到大量用户行为特征数据，可以涵盖从前期策略分析制订、中期投放跟踪到后期再优化的整个业务循环，准确留存了营销的几乎全部记录，相当于将重要的业务经验沉淀积累了下来。占有这些数据会给营销服务提供商带来重大的竞争优势。

此外，互联网营销面对的受众群特别巨大、业务跟踪记录非常详细，导致积累的业务数据资源是海量的。无论是受众的行为特征数据，还是媒介的浏览统计数据，经常达到数以亿计。面对这样大规模的业务数据，营销服务提供商必须建立起更有效的数据分析处理系统，才能发掘海量业务数据中蕴含的价值，借此提升自己的营销服务水平。数据分析系统将成为互联网营销服务提供商的基础配置

之一，并在很大程度上影响营销服务提供商的业务能力。

6、大数据技术的重要性将不断提升

大数据技术能够对互联网用户更加细致的定向、分类并进行有针对性的沟通，帮助营销客户更精细的区分不同特性的消费者，透彻洞察其个性化需求，并有针对性的满足消费者，从而更低成本、更高效地达成营销目的，未来在营销领域内的重要性将不断提升。

借助大数据技术，营销客户能够通过消费者的位置实施地域定向营销投放、通过判别消费者的浏览记录实施回头客定向营销投放、针对消费者的浏览内容实施上下文相关的定向营销投放等等。在搜索引擎营销中普遍采用的针对用户搜索内容投放对应营销内容的方法也可以归入此类。

7、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是互联网营销领先企业的必然发展方向

互联网应用种类多，针对的用户群体、对用户的影响方式各不相同，在营销过程中各自发挥不同的作用。在一个完整的用户决策流程中，各类互联网应用在各阶段分别发挥作用，然后聚合在一起才能影响用户的消费行为。

因此，仅仅依托一类互联网应用的专项营销很难有效影响用户行为，其价值受到很大局限。只有综合各类互联网应用、配合各种不同营销手段展开整合营销活动，才能够充分发挥互联网营销的整体价值。随着互联网媒介碎片化程度不断加深，这种趋势会更加明显，为客户提供整体营销解决方案的必要性越来越突出。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变化的风险

互联网营销服务行业属于新兴行业。国家出台了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关于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促进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等在内的一系列产业政策，对该行业给予支持和鼓励。若未来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则可能对行业产生不利影响。此外，2015 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修订后的广告法增加了对互联网广告的

规范内容。因此，互联网营销的监管环境也在动态变化之中，且随着互联网营销行业的日渐兴起，监管规则将逐步细化。行业法律法规的变化将会对行业的商业模式产生重大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互联网营销领域的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竞争较为激烈，且国际 4A 公司、国内传统广告公司以及部分上市公司都在加快进入互联网营销领域，行业竞争度将会进一步提高。此外，互联网技术和模式的发展日新月异，使得互联网营销的内容形式、推送渠道、传播方式不断变化，互联网营销公司如果不能持续提升技术水平、引进优秀人才、拓展优质客户、扩大业务规模、增强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对互联网营销需求的变化，将会面临被淘汰的局面。

3、互联网营销资源采购价格持续上涨的风险

近年来，互联网营销行业快速发展，广告主的互联网营销预算与总预算占比迅速增加，更加速了互联网营销资源采购价格的上涨。同时，我国互联网营销公司之间的竞争度逐步提高。未来如果互联网营销资源价格持续上涨，将进一步挤占互联网营销公司的利润空间。

4、因发布虚假营销信息而遭受处罚的风险

互联网营销公司在执业过程中均会严格执行内外部的营销信息审查制度，所有营销信息在发布之前，都须经过市场部门或客户管理部门、创意部门和媒介中心等部门负责人的审批，全部通过后方可进行投放。但是，如果出现客户刻意隐瞒其产品的真实信息，本公司又未能及时发现，致使营销信息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可能面临因发布虚假营销信息而遭受处罚的风险。

5、数据来源的风险

互联网营销公司从互联网媒体获取广告展现机会时，可能会采集从媒体端获得的浏览该媒体的硬件设备中的受众浏览历史记录等信息，用于对受众进行群体划分。某些媒体可能会禁止或限制互联网营销公司收集或使用数据，特定的用户端软件或程序的广泛应用也可能影响数据获取的能力范围。此外，随着政府与个

人对隐私权认识的进步，如政府对大数据公司的数据采集和使用行为有详细的法律法规或限制措施出台，部分互联网营销公司采集和使用数据的方式可能需要调整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因素有可能会影响互联网营销公司向客户提供受众群体划分以及营销传播的效率和准确度。

6、技术和数据风险

互联网营销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与投放相关的数据分析、投放平台系统、优化系统、人群定位等技术很大程度地决定了一家公司的竞争力。若互联网营销公司不能及时实现技术的升级则将在竞争中处于劣势。

目前，国内互联网营销公司的数据积累主要依靠自身完成，国内缺乏可靠的第三方数据提供方。行业内的公司若不能形成海量的有效数据，或者数据资源泄露，则将无法形成有效的数据优势壁垒，从而易被新进入者追赶乃至超越。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1）市场化竞争程度较高

互联网媒体资源的非稀缺性决定了互联网营销的市场化竞争程度高于传统营销领域。各互联网媒体除成立较早、已占据先发优势的知名网站和社交平台外，不存在不可替代的明显优势。近几年，随着互联网技术及模式的不断发展，互联网媒体资源的种类及数量日益增加，依托微博、微信等兴起的各类自媒体和依托移动端应用市场兴起的各类 APP 蓬勃发展，进一步降低了互联网媒体资源的集中度，进而决定了互联网媒体资源不再是主要竞争因素，互联网营销服务提供商必须更加关注客户的需求、技术的进步、模式的创新。

（2）行业集中度较低、各市场参与者细分化程度较高

由于互联网营销服务行业没有限制性的准入政策，只要能够满足客户某一方面需求的公司都有机会从事互联网营销服务。同时，互联网媒体资源种类众多，资源量巨大，也为众多中小规模营销服务提供商提供了较大的生存空间。此外，互联网营销行业自身发展比较迅速，商业模式、技术、营销形式也在不断变化，

大量创新型企业不断进入这一行业，因此行业内的从业企业数量较多，行业整体集中度较低。

随着互联网营销手段的不断丰富，互联网营销产业链条逐步延长且不断细化，各家互联网营销服务商根据自身定位、拥有的独特资源优势参与行业竞争，整个行业细分化程度较高。

（3）技术优势日益成为互联网营销服务的核心优势

由于各种互联网媒介变化较快，且日趋复杂，而互联网营销过程均涉及海量信息数据的采集、记录、分析、应用和优化，对技术能力和技术平台有较高的要求，各服务商都非常重视大数据技术的开发和应用，技术竞争最终体现为为客户提供的服务质量和服务能力的竞争。

随着互联网媒体资源碎片化程度的逐步提高及以效果付费的营销服务的逐步普及，广告主开始依赖大数据挖掘及分析技术，为其提供目标人群定位、有针对性的营销策略及精准的广告投放。因此，行业内将涌入一大批以技术为优势的互联网营销服务提供商，进一步促进行业的充分竞争。

（4）客户资源竞争

针对客户的竞争不仅体现在对大型客户的争夺，同时也包括对中小型客户的争夺。互联网营销服务商一方面通过提供高效率、低成本的“一站式”互联网营销服务来吸引大型客户；另一方面通过提高媒介购买量，增强投放渠道丰富性及媒介购买价格优势来吸引中小型客户。同时，各服务商竞相通过技术手段提升营销效果来争夺客户资源。

（5）网络媒介资源竞争

互联网媒介是传播互联网营销信息的重要渠道，是服务商开展互联网营销服务的核心要素之一。随着国内网络媒介“分散化”程度加剧，各互联网营销服务商对优质媒介资源的争夺将越来越激烈。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公司名称	公司业务
腾信股份	• 公司为客户在互联网上提供广告和公关服务。其中互联网广告服务业务主要包括策略制定、媒介采购、广告投放、网站建设及创意策划、广告效果监测及优化等服务；互联网公关服务业务主要包括公关策略制定、舆情监控及社会化媒体营销等服务。
蓝色光标	• 公司以公共关系服务起家，核心业务是为企业提供品牌管理服务，主要内容为品牌传播、产品推广、危机管理、活动管理、数字媒体营销、企业社会责任等一体化的链条式服务。近年来亦大力发展数字营销战略。
华谊嘉信	• 公司在 2014 年前是一家线下营销服务公司，服务内容包括公司终端营销、活动营销、促销品营销等。公司通过收购“线上加线下公共关系服务公司”迪思传媒以及好耶的数字整合营销业务，完成了向数字营销转型的战略布局。
省广股份	• 公司主营为客户提供整合营销传播服务，具体包括品牌管理、媒介代理、自有媒体、公关活动四大类业务。公司是我国最早一批成立的广告公司，广告策划创意能力业内领先。
华扬联众	• 公司为客户提供互联网综合营销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包括整体互动营销策略、营销创意与执行、营销投放、营销效果监测与评估服务等。业务类型包括展示类营销、搜索引擎营销、精准营销、内容营销、移动互联网营销等。
利欧股份	• 公司于 2014 年收购了上海漫酷、上海氩氪和琥珀传播 3 家数字营销公司，业务覆盖营销策略、创意、执行、媒体投放、监测、评估、优化提升、社会化营销等完整的数字营销服务，实现了公司向数字营销行业的转型。2015 年，公司已完成收购流量整合服务供应商万圣伟业以及数字媒介代理公司微创时代，进一步拓展其数字营销业务。
明家联合	• 公司自 2014 年起陆续收购金源互动、微赢互动、云时空等互联网营销公司，业务涵盖移动互联网媒体广告、搜索引擎营销等，通过移动广告平台以及广告网络联盟整合移动互联网各种类型的流量资源，为客户提供互联网营销服务。

3、公司竞争优势

（1）立足于产业链最上游

公司立足于互联网营销服务产业链的最上游，直接服务主流行业的主流品牌客户，经过多年与客户的直接交流以及自我思考，对客户的发展战略、品牌战略、产品规划以及目标人群有着深刻的理解，能够从源头上把握客户整体营销策略、引导营销预算投向，为客户的营销效果负责。

（2）全方位的大数据技术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开发，是较早开始在移动互联网领域进行数据挖掘的营销

公司之一，拥有较大的先发优势。公司通过公开数据抓取、API 数据源接入、客户 CRM 数据授权、媒体监测等方式，已经积累了 30,000 个用户标签维度和 5 亿条用户关系数据。同时，公司凭借自主研发的分布式数据采集、多源数据整合匹配、用户画像、智能分析、智能推荐、数据管理系统（DMP）等技术，为营销服务的各个环节提供大数据支撑：

（3）优质的客户资源

公司客户遍布汽车、消费电子、快速消费品、互联网等主流行业，主要包括一汽-大众、东风标致雪铁龙、华晨金杯、宝马、三星、腾讯、宝洁等主流品牌客户。这些客户的声誉较好、实力较强，对互联网营销的价值认识充分，互联网营销预算持续稳定增长，为公司在互联网营销领域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4）原生、默契的团队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成员谭明、夏军、李宝林、丁磊四人经过多年合作，形成了极强的团队凝聚力，各成员配合默契，管理理念一致。同时，为提升经营绩效、强化员工激励，公司先后设立了百睿众达、上海云丞、上海云睦、上海云显四个有限合伙企业作为中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员工的股权激励持股平台，并通过让技术团队直接持有赢联明志、云途创想和云途极光等研发型子公司部分股权的方式对其进行激励。股权激励制度的推出有力地支撑了公司近年来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

（5）内生的发展战略

公司的大数据营销业务是从自身传统的整合营销服务中发展出来，新旧业务天然有机结合，内部采取统一的媒介管理制度，可以更好地从客户需求出发，提供一揽子营销解决方案。一方面，公司是较早开始布局大数据技术的营销公司之一，有较充足的时间进行技术团队的构建及与业务团队的融合。同时，公司的各项大数据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并能够实现技术与业务流程的各个环节紧密结合。另一方面，由于公司处于营销行业最上游，能够与广告主直接交流并为其提供整合营销策略，公司可以结合当前营销手段的发展趋势，引导客户将其预算较多地投入到大数据营销的方向。

（6）效果付费导向的营销解决方案

公司积极探索按效果付费的互联网营销解决方案，并以此为方向，推出了基于大数据技术的“赢联”社会化营销平台。其中，赢联企业版作为公司与客户的沟通界面，可以实时、准确地将客户的营销需求直接转化为在线定单，并依托公司多年积累的海量的社会化媒体资源、以全程大数据实时跟踪响应与效果监测等手段为客户提供高水平的一站式综合服务解决方案。赢联个人版则聚合了各行业、各领域的优秀个人，参与到企业的营销环节中，使企业的营销目标能够更准确、更高效地达成。“赢联”社会化营销平台自 2016 年初上线测试以来已取得了良好的反响。

（7）“策略+大数据+全媒体+社会化传播”的整合营销能力

公司通过对客户品牌定位、发展战略的深刻理解，为客户定制优质的营销创意策略及传播策略，并基于多年积累的广告投放数据、媒体监测数据、用户行为及关系数据，以大数据技术实现营销内容与受众喜好的高度匹配及在全媒体渠道的精准投放。在经过全媒体的多轮分发后，公司借助“赢联”社会化营销平台，实现营销内容在社交平台的多次转发，并激励用户自发生产内容进行分享，形成社会热点，实现“以大数据实现精准投放，以策略深化品牌共鸣，以全媒体渠道实现多次分发，以社交传播引爆社会热点”的整合营销效果。

4、公司竞争劣势

目前，公司处于高速发展时期，在补充营运资金、加快新技术研发、引进优秀人才等方面均需要大量资金支持，而公司资本实力和融资渠道有限，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业务发展。

七、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是通过技术及业务结构的优化，在为主流行业的主流品牌客户提供基于大数据的全方位、全品类互联网整合营销服务的基础上，以“赢联”平台为业务中轴，将业务拓展至为全行业、全品牌客户提供社会化营销服务。公司将以“赢联”企业版实现与客户的直接、实时交流，为客户提供高效的营销服

务，以“赢联”个人版聚合海量优质用户资源，使客户追求的社会化营销效果最大化成为可能，为客户提供社会化营销的投放平台。“赢联”平台的推广应用将在多个方面对公司业务产生战略性意义：

1、将客户拓展至全行业、全品牌

目前，公司致力于为主流行业的主流品牌提供基于大数据的互联网整合营销服务。该套服务涵盖受众分析、营销策划、媒体投放、设计开发、线下活动等环节，其成本较高，使得营销预算有限的中小企业无法承受该等服务。“赢联”平台因其能够实现与企业需求的实时对接以及营销内容在社交媒体的自动、精准投放，大大降低了营销成本并可实现按效果付费，使得中小企业也能够享有以往大型企业才能得到的高端服务，进而可以实现公司将客户拓展至全行业、全品牌的战略目标。

2、大幅提升营销效率，为客户输送精准的营销结果

通过“赢联”个人版，用户可以在该平台上转发某一品牌相关的新闻、产品信息等内容，“赢联”可以精确统计某一内容的直接及间接转发量，并跟踪该信息的流转路径，不仅能够为客户呈现营销结果的实时统计，还能够根据内容的流转路径，为客户精准定位受众群体。

3、与现有业务结合，完善互联网整合营销服务布局

“赢联”平台不仅能使公司将客户范围拓展至全行业、全品牌客户，还将优质的社会化营销服务纳入原有的互联网整合营销服务布局中，使得营销传播不仅仅由营销服务机构推动，而是通过激励用户自发生产内容进行分享，形成社会热点，从而实现“以大数据实现精准投放，以策略深化品牌共鸣，以全媒体渠道实现多次分发，以社交传播引爆社会热点”的互联网整合营销服务布局。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股东会，行使《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变更经营范围、变更经营场所、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股份公司设股东大会。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及程序行使权力。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运行规范，主要对制定《公司章程》、制定主要管理制度、任免董事与监事、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并制定公司的经营投资方案。

股份公司设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及程序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董事会运行规范，主要对任命公司管理人员、制定公司基本制度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三）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检查公司财务，监督执行董事、经理的日常工作。

股份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两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的任期为每届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及程序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1 次监事会，监事会运行规范，主要对任命监事进行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等事项进行有效监督。

（四）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有限公司的基本架构。在有限公司日常运营中，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召开过 3 次股东大会会议、4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认真、切实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2016 年 3 月，公司董事会出具了《灵思云途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治理机制评估报告》”）。《治理机制评估报告》指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给股东提供了适当的保护，并且得到了有效执行，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权利保障机制，能够有效保护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为了保障公司治理机制得到有效实施，公司已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对健全的运行规范制度，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上述规则和制度进行操作。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其实际运行效果需要经过至少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检验，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体系也有待在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公司董事会将定期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评估，发现公司治理机制在运行中的不足之处，及时制定改进措施。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出具的证明，最近两年，灵思云途及其控股公司金财信达、灵思远景互动、灵思盛世互动和云途数字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房山分局出具的证明，最近两年，北京灵思远景、云途动力、云途明志、云途极光、云途创想和赢联明志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的证明，最近两年，乐享天下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上海市闸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最近两年，上海灵思远景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最近两年，上海灵思云途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出具的证明，最近两年，广州灵思远景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岸区分局出具的查询报告，最近两年，重庆灵思远景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最近两年，灵思云途及其控股公司金财信达、灵思远景互动、灵思盛世互动和云途数字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北京市房山区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最近两年，北京灵思远景、云途动力、云途明志、云途极光、云途创想和赢联明志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最近两年，乐享天下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上海市闸北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闸北分局出具的证明，最近两年，上海灵思远景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最近两年，上海灵思云途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最近两年，广州灵思远景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重庆市南岸区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最近两年，重庆灵思远景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区分，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或委托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业务运营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目前业务必需的固定资产、专利权、商标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不存在对其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对

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因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由公司人力资源部独立负责公司员工的聘任、考核和奖惩；公司在有关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资报酬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财务独立

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拥有独立自主筹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此外，公司各机构制定了内部规章制度，各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的组织机构，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独立的住所，不存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公司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本公司外，实际控制人谭明、夏军、李宝林、丁磊控制的企业有八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性质
1	北京灵思沸点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上海灵思沸点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	重庆茶语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	百睿众达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	上海星寅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6	上海颂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7	上海茗铎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8	上海云巍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百睿众达的基本情况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股权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情况”之“3、前十名股东情况”。北京灵思沸点的基本情况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子公司情况”之“参股公司”，其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灵思沸点

公司名称	上海灵思沸点影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4002782334
住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3310 室
法定代表人	李宝林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会务服务，礼仪服务，文学创作，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5 日
股权结构	北京灵思沸点影业有限公司 100%

2、重庆茶语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茶语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50010833153834X9
住所	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 76 号 16 层（物理层）
法定代表人	李宝林

注册资本	235.2941 万元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按许可证核定的项目和期限从事经营）；计算机信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站基础软件开发及服务；网站建设；组织经批准的茶文化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咨询；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展览展示服务；摄影、摄像服务；网络营销策划；网页制作；文化创意设计制作；批发、零售茶具、工艺礼品（不含文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7 日
股权结构	谭明 19.74%，夏军 16.13%，李宝林 6.45%，丁磊 4.51%，百睿众达 4.25%，上海茗铎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3.29%，张阳 10.63%，北京凤凰智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9.00%，北京凤凰富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6%

3、上海星寅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上海星寅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310114002916672
住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7 幢 200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谭明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4 日
股权结构	谭明 99%，何小军 1%

4、上海颂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上海颂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310114002916865
住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7 幢 20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宝林
注册资本	15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4 日
股权结构	李宝林 99%，王慧 1%

5、上海茗铎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上海茗铎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913101143419976463
住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7 幢 200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宝林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4 日
股权结构	李宝林 99%，张阳 1%

6、上海云巍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上海云巍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91310114MA1GT1N6XA
住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925 号 B 区 4 幢 J7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宝林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6 日
股权结构	李宝林 90%，宋环钰 1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的企业中，北京灵思沸点、百睿众达、上海星寅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颂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茗铎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云巍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显著差异。

上海灵思沸点的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中存在“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等与灵思云途经营范围相同或相似的项目，但该公司未从事该等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海灵思沸点正在办理将上述项目从经营范围中删去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重庆茶语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中有“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咨询；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网络营销策划；文化创意设计制作”等与灵思云途经营范围相同或相似的项目，但该公司的业务细分领域与灵思云途不同，根据灵思云途和重庆茶语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业务范围划分的协议》，重庆茶语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只从事茶行业相关的营销服务以及不与灵思云途所从事业务存在冲突或潜在冲突的业务，灵思云途从事的营销服务中不包括茶行业相关的营销服务，因此重庆茶语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灵思云途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声明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日期	资金方向	金额	说明
李宝林	2015.01.08	借出	24,060.00	代垫个人股权转让印花税
	2015.01.13	借出	8,619,188.00	代扣代缴个人股权转让所得税
	2015.01.13	收回	8,619,188.00	代扣代缴个人股权转让所得税

关联方	日期	资金方向	金额	说明
	2015.01.16	收回	24,060.00	代垫个人股权转让印花税
丁磊	2015.09.16	借出	7,500.00	代垫个人股权转让印花税
	2015.09.16	收回	7,500.00	代垫个人股权转让印花税
北京灵思沸点	2015.06.11	借出	8,310,000.00	往来款
	2015.07.17	借出	1,600,000.00	往来款
	2015.08.06	借出	1,500,000.00	往来款
	2015.12.17	收回	1,950,000.00	往来款
	2015.12.18	收回	1,950,000.00	往来款
	2015.12.21	收回	1,800,000.00	往来款
	2015.12.22	收回	1,900,000.00	往来款
	2015.12.23	收回	1,700,000.00	往来款
	2015.12.24	收回	1,500,000.00	往来款
	2015.12.25	收回	610,000.00	往来款
重庆茶语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08.06	借出	500,000.00	往来款
	2015.08.12	借出	1,300,000.00	往来款
	2015.08.21	借出	3,000.00	往来款
	2015.09.11	借出	7,988.74	往来款
	2015.09.24	借出	716.00	往来款
	2015.09.25	借出	4,560.00	往来款
	2015.09.25	借出	200,000.00	往来款
	2015.10.10	借出	800,000.00	往来款
	2015.10.19	借出	500,000.00	往来款
	2015.10.21	借出	8,252.00	往来款
	2015.10.23	借出	200,000.00	往来款
	2015.11.10	借出	600,000.00	往来款
	2015.11.17	借出	500,000.00	往来款
	2015.11.24	借出	300,000.00	往来款
	2015.12.03	借出	500,000.00	往来款
	2015.12.21	收回	1,000,000.00	往来款
	2015.12.21	收回	1,100,000.00	往来款
	2015.12.22	收回	1,200,000.00	往来款
	2015.12.23	收回	1,300,000.00	往来款
	2015.12.24	收回	800,000.00	往来款
	2015.12.30	收回	24,526.74	往来款

1、公司与李宝林的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李宝林发生资金往来 864.32 万元，其中：① 861.92 万元系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的要求为其代扣代缴转让公司股权的个人所

得税，李宝林于当日将资金归还公司；② 2.41 万元系为其代垫转让公司股权的印花税，李宝林于八日后将资金归还公司。由于上述资金占用期限很短，因此公司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2、公司与丁磊的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丁磊发生资金往来 0.75 万元，系为其代垫转让公司股权的印花税，丁磊于当日将资金归还公司。由于上述资金占用期限很短，因此公司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3、公司与北京灵思沸点的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北京灵思沸点发生资金往来 1,141.00 万元，系为其业务发展提供的资金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曾持有北京灵思沸点 100%股权。201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剥离北京灵思沸点，以净资产价格向实际控制人转让 60-80%股份，向执行团队发放 20%股份，公司保留不超过 20%股份。2015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剥离北京灵思沸点的方案。2015 年 6 月，公司与谭明、夏军、李宝林、丁磊、百睿众达和上海星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向上述各方转让北京灵思沸点 80.10%股权。2015 年 6 月 11 日，北京灵思沸点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丧失对其的控制权，但仍持有其 19.90%股权。

公司在控股北京灵思沸点期间，为支持其业务发展，提供了一定的资金支持。转让控股权后，为保证顺利过渡，公司仍在一定期间内维持了上述资金支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全部收回上述资金。由于上述资金占用系公司转让北京灵思沸点控股权后为保证顺利过渡而提供的短期资金支持，因此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4、公司与茶语网络的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茶语网络发生资金往来 542.45 万元，主要系为其业务发展提供的资金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曾持有茶语网络 100%股权。201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剥离茶语网络，以净资产价格向实际控制人转让 60-80%股份，向

执行团队发放20%股份，公司保留不超过20%股份。2015年5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剥离茶语网络的方案。2015年6月，公司与谭明、夏军、李宝林、丁磊、百睿众达和上海茗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向上述各方转让茶语网络80.10%股权。2015年6月24日，茶语网络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丧失对其的控制权，但仍持有其19.90%股权。

公司在控股茶语网络期间，为支持其业务发展，提供了一定的资金支持。转让控股权后，为保证顺利过渡，公司仍在一定期间内维持了上述资金支持。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全部收回上述资金。由于上述资金占用系公司转让茶语网络控股权后为保证顺利过渡而提供的短期资金支持，因此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5、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虽然未履行董事会、股东会等程序，但上述资金往来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制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因此不存在违反公司决策程序完备性的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同时，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一步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细化。

2016年3月29日，实际控制人谭明、夏军、李宝林、丁磊签署了《关于规范和较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自2016年1月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七、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经董事会审议后提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对外担保制度》，进一步对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进行了细化。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因素分析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情况如下：

姓名	亲属关系	持股形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谭欣	董事长、总经理谭明的姐姐	通过百睿众达间接持股	478,932	0.38
王鹏	董事、副总经理夏军的妻子，董事长、总经理谭明的妻子的妹妹	通过上海云显间接持股	896,970	0.71

（二）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谭明的妻子与董事、副总经理夏军的妻子为姐妹关系。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互为亲属关系的情况。

（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要求对持有的股份做出了股份锁定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并就个人的诚信状况出具了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谭明	董事长 总经理	北京灵思远景	执行董事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灵思远景	执行董事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州灵思远景	执行董事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重庆灵思远景	执行董事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灵思盛世互动	执行董事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云途数字	执行董事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乐享天下	董事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灵思远景互动	执行董事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金财信达	执行董事 经理	本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诸葛云游	董事	本公司的参股公司
		北京灵思沸点	执行董事	本公司的参股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百睿众达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星寅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夏军	董事 副总经理	北京灵思远景	经理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李宝林	董事 副总经理	广州灵思远景	经理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乐享天下	董事长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赢联明志	监事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灵思云途	执行董事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云途动力	执行董事	本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云途明志	执行董事	本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云途极光	监事	本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云途创想	监事	本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灵思百老汇	董事长	本公司的参股公司
		灵思传奇	董事长	本公司的参股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灵思沸点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重庆茶语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颂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茗铎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云巍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丁磊	副总经理	北京灵思远景	监事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灵思远景	监事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州灵思远景	监事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重庆灵思远景	监事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云途数字	监事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乐享天下	监事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赢联明志	执行董事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灵思远景互动	监事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灵思云途	监事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云途动力	监事	本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云途明志	监事	本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云途极光	执行董事	本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云途创想	执行董事	本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金财信达	监事	本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灵思传奇	监事	本公司的参股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北京灵思沸点	监事	本公司的参股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灵思沸点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重庆茶语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陈杭	董事	文化产业基金	总经理	持有公司 22.86%股权
		北京中投视讯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北京开心麻花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雅昌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
		深圳丝路视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北京大陆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	-
		北京四月星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
		北京摩登天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
		北京微影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杭州金海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北京畅达天下广告有限公司	董事	-
		重庆华商智汇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	-
		心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北京实力电传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北京嗨学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北京思维造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上海易络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北京讯达网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成都超有爱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苏州新科兰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上海麦克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	-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除实际控制人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被投资单位
1	陈杭	董事	新疆红枫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	任宾	财务总监	百睿众达
3	苏禹	董事会秘书	上海云显
4	张辉	监事	百睿众达
5	田燕	监事	上海云丞
6	徐姣姣	监事	上海云显

百睿众达和上海云丞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股权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请”。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新疆红枫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名称	新疆红枫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号	659001071001939
住所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 37 号 2-7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杭
注册资本	1794.9804 万元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1 日
股权结构	陈杭 34.78%，其他 10 名合伙人 65.22%

2、上海云显

公司名称	上海云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91310114MA1GT83L42
住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925 号 B 区 4 幢 J34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建东
注册资本	1,843.303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16 日
股权结构	苏禹 4.02%，徐姣姣 0.27%，其他 34 名合伙人 95.7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生变动的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董事会，由谭明担任执行董事。

201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谭明、夏军、李宝林、陈杭、唐肖明五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谭明为董事长。

2016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灵思云途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董事的议案》，同意唐肖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位，同意任命陈宇先生为新任公司董事，任期与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一致。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监事会，由丁磊担任监事。

201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张辉、田燕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徐姣姣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三人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5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辉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一直由谭明担任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2015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谭明为公司经理，聘任夏军、李宝林、丁磊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任宾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苏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在股份公司成立时组建了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新的董事、监事；并在公司内部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上述管理层的变化，有利于公司治理的进一步完善。公司经营方针明确，运营管理保持稳定，已经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公司治理结构，上述变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499,029.74	28,932,260.22
应收票据	44,341,505.00	4,552,790.40
应收账款	408,569,452.45	218,755,837.69
预付款项	7,635,462.48	14,364,904.90
其他应收款	20,966,253.90	16,806,848.05
存货	300,595.32	9,211,592.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12,842.67	-
其他流动资产	62,943,984.43	32,546,946.32
流动资产合计	**603,269,125.99**	**325,171,180.5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500,0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17,436,309.54	-
固定资产	2,710,704.72	3,656,027.45
无形资产	4,681,698.52	3,834,524.75
商誉	38,998,780.90	39,052,314.22
长期待摊费用	328,363.64	5,006,256.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46,210.98	3,226,073.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502,068.30**	**54,775,196.92**
资产总计	**680,771,194.29**	**379,946,377.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8,000,000.00	39,670,000.00
应付账款	222,107,972.38	105,295,250.51
预收款项	156,000.01	4,876,006.74
应付职工薪酬	22,127,263.74	17,145,320.10
应交税费	59,648,163.85	26,670,697.47
应付利息	52,920.85	129,385.91
其他应付款	6,429,071.48	15,185,767.65

流动负债合计	**398,521,392.31**	**208,972,428.38**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	1,973.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973.50**
负债合计	**398,521,392.31**	**208,974,401.8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0,000,000.00	67,567,600.00
资本公积	32,001,690.26	85,818,799.96
未分配利润	130,182,021.28	13,682,931.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2,183,711.54**	**167,069,331.06**
少数股东权益	66,090.44	3,902,644.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2,249,801.98**	**170,971,975.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80,771,194.29**	**379,946,377.4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82,870,516.40**	**381,832,778.21**
减：营业成本	538,576,026.41	219,734,803.09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87,880.75	1,448,553.54
销售费用	125,158,918.66	65,274,691.49
管理费用	72,974,695.56	70,015,810.66
财务费用	3,458,509.31	4,638,977.10
资产减值损失	11,693,811.92	4,965,487.65
投资收益	2,308,203.27	1,113,861.43
二、营业利润	**128,928,877.06**	**16,868,316.11**
加：营业外收入	6,465,851.54	12,173,136.41
减：营业外支出	96,725.15	796,082.90
三、利润总额	**135,298,003.45**	**28,245,369.62**
减：所得税费用	36,053,588.24	16,656,146.18
四、净利润	**99,244,415.21**	**11,589,223.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9,582,893.45	13,691,152.44
少数股东损益	-338,478.24	-2,101,929.00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9,244,415.21**	**11,589,223.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9,582,893.45	13,691,152.4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8,478.24	-2,101,929.0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5,792,530.58	317,058,072.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987,457.75	20,564,817.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8,779,988.33**	**337,622,889.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7,698,092.83	228,505,371.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0,135,609.58	67,446,329.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031,458.59	19,782,691.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779,612.48	46,258,740.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7,644,773.48**	**361,993,133.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35,214.85**	**-24,370,243.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1,552,100.47	494,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6,033.44	1,113,861.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1,460.00	32,415.6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456,255.4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565,849.39**	**495,646,277.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67,992.85	4,200,828.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9,134,664.00	519,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94,000.00	32,713,791.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996,656.85**	**555,914,619.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30,807.46**	**-60,268,342.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6,806,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8,000,000.00	90,7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000,000.00**	**227,546,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970,000.00	110,17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17,637.87	4,946,459.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	858,694.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137,637.87**	**115,975,153.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62,362.13**	**111,570,846.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566,769.52**	**26,932,260.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932,260.22	2,000,000.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499,029.74**	**28,932,260.22**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本年年初余额	67,567,600.00	85,818,799.96	-	13,682,931.10	3,902,644.48	170,971,975.54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52,432,400.00	-53,817,109.70	-	116,499,090.18	-3,836,554.04	111,277,826.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99,582,893.45	-338,478.24	99,244,415.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5,531,487.03	-	-	-3,498,075.80	12,033,411.23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2,450,977.53	2,450,977.53
2、其他	-	15,531,487.03	-	-	-5,949,053.33	9,582,433.70
（三）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2,432,400.00	-69,348,596.73	-	16,916,196.73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52,432,400.00	-69,348,596.73	-	16,916,196.73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32,001,690.26	-	130,182,021.28	66,090.44	282,249,801.98

（2）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	-	-	-8,221.34	-	1,991,778.66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65,567,600.00	85,818,799.96	-	13,691,152.44	3,902,644.48	168,980,196.88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3,691,152.44	-2,101,929.00	11,589,223.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5,567,600.00	85,818,799.96	-	-	6,004,573.48	157,390,973.44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5,567,600.00	69,098,400.00	-	-	6,004,573.48	140,670,573.48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16,720,399.96	-	-	-	16,720,399.96
三、本年年末余额	67,567,600.00	85,818,799.96	-	13,682,931.10	3,902,644.48	170,971,975.54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57,696.97	4,208,237.37
应收账款	5,687,306.02	-
其他应收款	31,519,081.49	23,011,835.06
流动资产合计	**38,264,084.48**	**27,220,072.4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500,0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118,905,315.14	110,592,351.07
固定资产	7,963.4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629.10	155.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6,540,907.70**	**110,592,506.79**
资产总计	**164,804,992.18**	**137,812,579.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665.60	-
应付职工薪酬	232,824.25	-
应交税费	282,841.08	11,720.10
其他应付款	14,325,448.00	3,342,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4,841,778.93**	**3,353,720.10**
负债合计	**14,841,778.93**	**3,353,720.1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0,000,000.00	67,567,600.00
资本公积	28,164,141.76	85,818,799.96
未分配利润	1,799,071.49	-18,927,540.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963,213.25**	**134,458,859.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4,804,992.18**	**137,812,579.22**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621,251.22**	**-**
减：营业成本	44,525.10	-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205.84	-
销售费用	141,509.43	-
管理费用	3,518,523.17	17,840,226.30
财务费用	-2,010.52	2,069,617.52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509,893.51	622.90
投资收益	1,757,643.67	990,991.50
二、营业利润	**3,127,248.36**	**-18,919,475.22**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	-
三、利润总额	**3,127,248.36**	**-18,919,475.22**
减：所得税费用	-127,473.38	-155.72
四、净利润	**3,254,721.74**	**-18,919,319.50**
五、其他综合收益	**555,693.86**	**-**
五、综合收益总额	**3,810,415.60**	**-18,919,319.50**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000.0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27,258.34	19,404,779.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305,258.34**	**19,404,779.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035.80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6,235.99	-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509.06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08,156.88	49,084,159.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729,937.73**	**49,084,159.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5,320.61**	**-29,679,379.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366,022.99	419,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982,848.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66,022.99**	**419,982,848.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220.00	-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078,664.00	520,685,231.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91,884.00**	**520,685,231.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25,861.01**	**-100,702,382.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4,666,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64,666,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07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2,076,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2,590,000.0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50,540.40**	**2,208,237.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08,237.37	2,000,000.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7,696.97**	**4,208,237.37**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67,567,600.00	85,818,799.96	-	-18,927,540.84	134,458,859.12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52,432,400.00	-57,654,658.20	-	20,726,612.33	15,504,354.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810,415.60	3,810,415.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1,693,938.53	-	-	11,693,938.53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2、其他	-	11,693,938.53	-	-	11,693,938.53
（三）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2,432,400.00	-69,348,596.73	-	16,916,196.73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52,432,400.00	-69,348,596.73	-	16,916,196.73	-
三、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28,164,141.76	-	1,799,071.49	149,963,213.25

（2）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	-	-	-8,221.34	1,991,778.66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65,567,600.00	85,818,799.96	-	-18,919,319.50	132,467,080.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8,919,319.50	-18,919,319.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5,567,600.00	85,818,799.96	-	-	151,386,399.96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5,567,600.00	69,098,400.00	-	-	134,666,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16,720,399.96	-	-	16,720,399.96
三、本年年末余额	67,567,600.00	85,818,799.96	-	-18,927,540.84	134,458,859.12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5.12.31	2014.12.31
北京灵思远景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是	是
北京金财信达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是	是
上海灵思远景市场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是	是
广州灵思远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重庆灵思远景公关广告有限公司	是	是
北京灵思远景互动广告有限公司	是	是
北京灵思盛世互动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是	是
武汉灵思盛世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否	是
北京灵思沸点影业有限公司	否	是
上海灵思沸点影业有限公司	否	是
北京灵思传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否	是
重庆茶语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否
上海灵思云途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是	是
北京云途数字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是	是
北京云途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北京云途明志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北京云途极光科技有限公司	是	否
北京云途创想科技有限公司	是	否
北京乐享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北京赢联明志科技有限公司	是	否

三、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及 2015 度年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097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

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ⅰ．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ⅱ．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ⅲ．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ⅳ．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

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

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应收账款余额大于500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大于500万元的应收款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应收款项进行分组。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坏帐准备。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2）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按款项性质，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组合 2	按款项性质，押金、备用金及保证金
组合3	按款项性质，非合并关联方及其他单位往来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3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原材料是指公司计划提供拍摄电影或电视剧所发生的文学剧本的实际成本，此成本于相关电影或电视剧投入拍摄时转入影视片制作成本。

在产品是指制作中的电影、电视剧等成本，此成本于拍摄完成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或《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转入已入库影视片成本。

库存商品是指本公司已入库的电影、电视剧等各种产成品之实际成本。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的购入和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

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如果预计影视片不再拥有发行、销售市场，则将该影视片未结转的成本予以全部结转。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

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

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运输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四）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

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五）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5	购买软件系统的版权原则上不约定使用年限，但是软件系统会随着计算机技术发展不断升级，根据行业经验，一般 5 年期限为一个更新周期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

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等。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租赁设施的改良支出，如装修费用，依据租赁期限与再次装修期限两个时限中取较短的期限，公司租赁办公设施的装修费用，因租赁期限少于再次装修的期限，因此参照租赁期限摊销。

（十八）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

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

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初始采用股份支付模型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考虑授予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

A.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B.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C.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D.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E.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

对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于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则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如果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区分一下情况处理：

A.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人，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

入当期损益，则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互联网营销服务

A. 营销策略类服务

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约定在一定期限内为其提供基于互联网的营销策略类服务，因此以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确认函约定的服务期限为准，在服务期内分期确认。

B. 媒体推广类服务

公司与客户以排期单的形式明确营销内容投放的互联网媒体和投放的时间，因此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及认可的排期单，按照执行的排期单的期限确定收入。

C. 定制设计开发类服务

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约定设计、制作的互联网营销内容，因此设计、制作完成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D. 其他

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约定具体的互联网营销项目，因此在服务完成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2）传统营销服务

A. 营销策略类服务

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约定在一定期限内为其提供非互联网的营销策略类服务，因此以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确认函约定的服务期限为准，在服务期内分期确认。

B. 媒体推广类服务

公司与客户以排期单的形式明确营销内容投放的非互联网媒体和投放的时

间，因此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及认可的排期单，按照执行的排期单的期限确定收入。

C. 活动类服务

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约定在一定期限内为其组织营销活动，因此以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确认函约定的服务期限为准，在服务期内分期确认。

D. 其他

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约定具体的非互联网营销项目，因此在服务完成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二十一）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

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三）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四）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未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率情况

1、营业收入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基于大数据的互联网营销服务，同时为满足客户整合营销的需求，还可以提供传统营销服务。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类别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互联网营销服务	62,624.51	70.93%	22,991.64	60.21%
传统营销服务	25,662.54	29.07%	15,191.63	39.79%
合计	**88,287.05**	**100.00%**	**38,183.28**	**100.00%**

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 50,103.77 万元，增幅为 131.22%，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主要得益于：（1）2015 年度公司成为一汽-大众奥迪品牌的互联网营销服务提供商，获得了大额订单；（2）公司提供的服务不断获得客户认可，2015 年度来自东风标致雪铁龙、华晨金杯、宝马、宝洁等传统主要客户的订单增加；（3）2015 年度公司积极拓展业务，客户数量大幅增加，其中实现收入 100 万元以上的客户从 2014 年度的 36 家增长到 2015 年度的 70 家；（4）2014 年度公司收购北京灵思远景、上海灵思远景、广州灵思远景、灵思远景互动等重要子公司，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导致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基数较低。

公司互联网营销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从 2014 年度的 60.21%上升至 2015 年度的 70.93%，主要原因系客户对互联网营销的接受和重视程度不断提高、互联网营销预算不断增加，公司顺应这一趋势向“为主流行业的主流客户提供全

方位大数据营销的解决方案提供商”战略转型。

2、营业成本

单位：万元

成本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媒介及服务采购成本	52,041.55	96.63%	20,559.02	93.56%
项目直接费用	1,816.06	3.37%	1,414.46	6.44%
合计	**53,857.60**	**100.00**	**21,973.48**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媒介及服务采购成本和项目直接费用。公司在提供营销业务的过程中按照项目制进行管理，执行项目预算。公司将为提供营销服务发生的各项成本按照项目进行归集，根据收入确认的进度结转相应的成本。

2015年营业成本较2014年增加31,884.12万元，增幅为145.10%，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匹配，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规模迅速扩张的结果。

3、毛利率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互联网营销服务	38.37%	52.51%
传统营销服务	40.54%	27.23%
合计	**39.00%**	**42.45%**

2015年度综合毛利率较2014年度下降了3.45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互联网营销业务在收入大幅增长的同时毛利率有所下降。

2015 年度互联网营销服务毛利率同比下降了 14.1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公司新获得了大客户一汽-大众，对其实现互联网营销服务收入 29,241.96 万元，占互联网营销收入的 46.69%，而毛利率仅有 12.12%，拉低了互联网营销服务的整体毛利率。2015 年度一汽大众-毛利率较低的原因系公司为其提供的主要是互联网媒介投放类服务，该类业务通常业务量较大但毛利率相对较低。

2015年度传统营销服务毛利率同比增加了13.31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承接了较多具有营销策略、创意策划等内容的传统营销服务项目，该类项目的毛利率较高，同时公司主动淘汰了部分毛利率较低的项目。

（二）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

1、各项期间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销售费用	12,515.89	14.18%	6,527.47	17.10%
管理费用	7,297.47	8.27%	7,001.58	18.34%
财务费用	345.85	0.39%	463.90	1.21%
合计	**20,159.21**	**22.83%**	**13,992.95**	**36.65%**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 2014 年度的 36.65%下降到 2015 年度的 22.83%，主要是受益于公司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所导致的规模经济效应。

2、销售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5,989.64	2,836.93
人力外包费	4,593.17	2,812.15
差旅费用	738.04	316.36
交通费	552.92	212.01
咨询费	168.53	15.77
通讯费用	146.48	68.55
市场推广费	81.70	0.29
办公费	81.16	61.86
会议费	16.18	3.95
维修费	13.94	67.92
租赁及物业费	13.93	4.75
折旧摊销费用	10.49	6.26
低值易耗品	1.14	0.61
其他销售费用	108.58	120.07
合计	**12,515.89**	**6,527.47**

2015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度增加 5,988.42 万元，增幅为 91.74%，主要原因如下：

（1）职工薪酬

2015 年度，职工薪酬较 2014 年度增加 3,152.71 万元，增幅为 111.13%，主要有以下几方面原因：A.由于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公司招聘了更多的销售人员以支持业务的发展；B.由于营业收入的增加，公司为销售人员计提了更多的奖金；C.2014 年公司收购重要子公司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导致职工薪酬基数较低。

（2）人力外包费

2015 年度，人力外包费较 2014 年度增加 1,781.02 万元，增幅为 63.33%，主要原因系：A.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为支持业务发展，雇佣的劳务派遣制销售人员增加；B.2014 年公司收购重要子公司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导致职工薪酬基数较低。

（3）交通费、差旅费

2015 年度，交通费和差旅费较 2014 年度分别增加 340.91 万元和 421.68 万元，增幅分别为 160.80%和 133.29%，主要是由于销售人员数量增加以及公司业务量提升导致的出行和差旅费用增长。

（4）咨询费

2015 年度，咨询费较 2014 年度增加 152.76 万元，增幅为 968.67%，主要是因为公司为进一步提升自身竞争优势和提高市场份额进行了较多的市场咨询活动。

3、管理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	2,057.49	1,333.09
租赁及物业费用	1,696.36	1,372.38
职工薪酬	1,403.17	997.02
折旧摊销费用	538.02	467.16
中介服务费	408.99	203.17
人力外包费	344.83	322.00
差旅费	223.25	170.53
交通运输费	188.59	123.42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外包服务费	88.91	118.23
通讯费	74.74	75.41
税费	61.45	25.87
会议费	54.77	10.00
办公费	36.07	40.10
低值易耗品	10.73	6.15
培训费	6.46	21.73
宣传费	3.63	11.57
股权激励费用	-	1,672.04
其他	100.01	31.72
合计	**7,297.47**	**7,001.58**

2015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度增加 295.89 万元，增幅为 4.23%，主要原因如下：

（1）研发费

2015 年度研发费较 2014 年度增加了 724.40 万元，增幅为 54.34%，主要原因系：A.公司为巩固和加强自身在大数据和互联网营销方面的技术实力，加大研发投入，新增了较多研发人员；B.公司 2014 年收购重要子公司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导致研发费用的基数较小。

（2）租赁和物业费

2015 年度租赁和物业费较 2014 年度增加 323.98 万元，增幅为 23.61%，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公司收购重要子公司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导致租赁费用和物业管理费的基数较小。

（3）职工薪酬

2015 年度职工薪酬较 2014 年度增加 406.16 万元，增幅为 40.74%，主要原因系：A.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公司招聘了较多管理人员以支持业务发展；B.由于公司收入和盈利的增加，公司为管理人员计提的奖金随之增加；C.公司 2014 年收购重要子公司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导致职工薪酬的基数较小。

（4）中介服务费

2015 年度，中介服务费较 2014 年增加 205.82 万元，增幅为 101.30%，一方面是因为公司在准备新三板挂牌的过程中发生了一定的审计费、律师费和财务顾问费，另一方面是因为公司为进一步提升自身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发生的管理咨询费用有所增加。

（5）股权激励费用

2014 年 9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谭明将其在百睿众达的出资额 425.10 万元（对应灵思有限出资额 425.10 万元）按注册资本转让给了 10 名管理人员，参照同期外部投资者的增资价格，上述百睿众达出资额的公允价值为 2,097.14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允价值超过转让价格的部分 1,672.04 万元应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由于 10 名管理人员取得百睿众达出资额无其他约束性条件，因此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于 2014 年一次性全部确认。

4、财务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364.35	468.66
减：利息收入	25.69	9.82
汇兑损益	0.42	-0.89
手续费	6.79	5.95
合计	**345.85**	**463.90**

2015 年度的财务费用相比 2014 年度减少 118.05 万元，降幅为 25.45%，主要原因系：（1）央行降低基准利率使公司借款利率有所下降；（2）2015 年度公司月平均借款余额较 2014 年度有所下降。

（三）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1,169.38	496.55
合计	**1,169.38**	**496.55**

2015 年度坏账损失较 2014 年度增加 672.83 万元，增幅为 135.50%，主要是

由于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应收账款余额随之增大，导致按照会计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较多。

（四）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6.25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7.97	-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46.60	111.39
合计	**230.82**	**111.39**

1、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15 年度，公司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来自灵思传奇和北京灵思沸点按照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

2、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

2015 年度公司处置了北京灵思沸点、灵思传奇和重庆茶语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导致公司丧失对上述三家企业的控制权。公司将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了投资收益。

（五）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	646.31	348.91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0.28	0.58
其他	-	867.82
合计	646.59	1,217.31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收到政府补助 348.91 万元和 646.31 万元，系北京灵思远景和上海灵思远景所在地政府给予的财政扶持，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货币性补助，于收到时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补助性质
北京灵思远景	257.31	123.91	北京市良乡经济开发区财政扶持
上海灵思远景	389.00	225.00	上海市市北高新技术服务业园区财政扶持
合计	646.31	348.91	-

2014 年度，其他营业外收入 867.82 万元，主要为公司收购北京灵思远景和广州灵思远景支付的对价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根据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会计准则，其差额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8.58	-79.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46.31	348.91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867.7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0	0.0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672.04
所得税影响额	-161.23	-67.4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48	0.01
合计	**527.14**	**-601.80**

1、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五）营业外收入”。

2、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五）营业外收入”。

3、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14 年度公司因员工股权激励产生了股份支付费用 1,672.04 万元。

（七）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	3%，6%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1%、5%、7%	1%、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25%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内公司适用增值税率情况如下：

单位	2014 年度税率	2015 年度税率	备注
重庆茶语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	6%	一般纳税人
北京灵思远景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6%	6%	一般纳税人
北京金财信达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6%	6%	一般纳税人
北京灵思远景互动广告有限公司	6%	6%	一般纳税人
北京云途数字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6%	6%	一般纳税人
北京灵思盛世互动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6%	6%	一般纳税人
上海灵思沸点影业有限公司	6%	6%	一般纳税人
上海灵思远景市场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6%	6%	一般纳税人
上海灵思云途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6%	6%	一般纳税人
广州灵思远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	6%	一般纳税人
重庆灵思远景公关广告有限公司	6%	6%	一般纳税人
武汉灵思盛世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3%	3%	小规模纳税人
北京云途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3%	3%	小规模纳税人
北京乐享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3%	3%	小规模纳税人
北京赢联明志科技有限公司	3%	3%	小规模纳税人
北京云途极光科技有限公司	3%	3%	小规模纳税人
北京云途创想科技有限公司	3%	3%	小规模纳税人
北京灵思云途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3%	3%，6%	2015 年 5 月变更为一般纳税人
北京灵思沸点影业有限公司	3%或 6%	6%	2014 年 6 月变更为一般纳税人
北京云途明志科技有限公司	3%或 6%	6%	2014 年 10 月变更为一般纳税人

单位	2014 年度税率	2015 年度税率	备注
北京灵思传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	3%，6%	2015 年 5 月变更为一般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的规定，云途数字作为经认定的软件企业，享受“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朝国税通[2014]200098 号），云途数字符合规定的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返的政策，自 2014 年 05 月 21 日起执行。

2、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城市建设维护税	158.13	73.09
教育费附加	110.62	52.67
其他地方性税费	36.62	10.37
文化建设附加费	133.41	8.72
合计	**438.79**	**144.86**

2015 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较 2014 年度增加 293.93 万元，增幅为 202.91%，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缴纳的增值税随之增多，城建税等各类附加税相应增加。

3、所得税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874.84	1,789.35
递延所得税费用	-269.48	-123.74
合计	**3,605.36**	**1,665.61**

所得税费用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了 1,939.74 万元，增幅为 116.46%，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净利润大幅增长，所得税费用相应增加。

（八）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现金	1.53	0.32
银行存款	5,648.37	2,892.91
合计	**5,649.90**	**2,893.23**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余额的变动情况，参见本节之“（十）现金流量情况”。

2、应收款项

（1）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1,628.16	2,081.41	22,253.97	1,112.70
1 至 2 年	1,359.58	135.96	620.79	62.08
2 至 3 年	108.22	21.64	207.00	41.40
3 至 4 年	-	-	20.00	10.00
4 至 5 年	20.00	20.00	-	-
合计	**43,115.96**	**2,259.01**	**23,101.76**	**1,226.18**

2015年末应收账款的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20,014.19万元，增幅为86.63%，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加，导致期末尚未收回的营销服务款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均在95%以上，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较为健康。

（2）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情况

A.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5.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	坏账准备

		数的比例(%)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0,519.42	24.40	525.97
东风标致雪铁龙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6,523.66	15.13	326.18
沈阳华晨金杯汽车有限公司	5,744.83	13.32	306.77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1,374.91	3.19	68.75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348.67	3.13	71.33
合计	**25,511.49**	**59.17**	**1,299.00**

B.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3,443.24	14.90	172.16
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060.98	13.25	153.05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350.66	10.18	120.01
沈阳华晨金杯汽车有限公司	1,837.46	7.95	97.59
东风标致雪铁龙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381.91	5.98	79.73
合计	**12,074.25**	**52.26**	**622.54**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2.26%和 59.17%，公司的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公司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的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就相关风险进行了提示。

3、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434.15	455.28
合计	**4,434.15**	**455.28**

应收票据 2015 年末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3,978.87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较快，从客户处收到的用以支付营销服务费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多。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已质押或已贴现的应收票据，亦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2）期末公司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期末已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已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463.59	-	232.41	-
合计	**2,463.59**	**-**	**232.41**	**-**

4、预付账款

（1）报告期内各期末预付款项账龄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763.55	100.00	1,436.33	99.99
1 至 2 年	-	-	0.16	0.01
2 至 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763.55**	**100.00**	**1,436.49**	**100.00**

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为向互联网媒体预付的营销投放款。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A.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上海灵思沸点影业有限公司	112.24	14.70
北京易车互动广告有限公司	94.28	12.35
北京搜狐东林广告有限公司	66.75	8.74
天津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27.55	3.61
北京精准沟通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26.26	3.44
合计	**327.08**	**42.84**

B.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鱼鱼得水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1,346.60	93.74

北京灵动新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3.58	1.64
北京泛亚宏智鑫海广告有限公司	18.13	1.26
北京爱好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8.50	0.59
上海全土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38	0.37
合计	**1,402.18**	**97.61**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鱼鱼得水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的预付账款为北京灵思沸点向其支付的电影项目投资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再拥有对北京灵思沸点的控制权，因此该笔预付账款未被纳入合并范围，造成了预付账款余额的下降。

5、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押金、备用金及保证金	1,103.17	847.73
股权转让款和投资款	447.50	-
个人借款	170.40	127.00
其他往来款	455.03	770.21
合计	**2,176.10**	**1,744.94**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员工备用金、房屋租赁保证金、应收股权转让款等。

（2）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押金、备用金及保证金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往来款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991.02	49.55	792.18	39.61
1 至 2 年	30.58	3.06	31.30	3.13
2 至 3 年	19.33	3.87	51.18	10.24
3 至 4 年	18.00	9.00	22.56	11.28
4 至 5 年	14.00	14.00	-	-
合计	**1,072.92**	**79.47**	**897.21**	**64.25**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占

其他应收款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2.37%和 88.29%，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布较为健康。

（3）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A.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北京鸿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及房屋租赁费	257.95	11.85
岳清爽	股权转让款	245.00	11.26
北京奕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转让款	102.50	4.71
上海云巍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转让款	100.00	4.60
国旅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会议费	96.94	4.45
合计	**-**	**802.39**	**36.87**

公司对关联方上海云巍的其他应收款系公司向其转让云途数字 10%股权的转让款。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笔款项已经收回。

B.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北京天时诺进市场顾问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	28.65
北京鸿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房屋租赁费	150.29	8.61
北京新浪广告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0.00	6.88
上海圣诺亚酒店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66	2.90
万菱实业（广东）有限公司	保证金	39.27	2.25
合计	**-**	**860.23**	**49.30**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媒体资源	30. 06	–	–	–

电影项目	-	-	921.16	-
合计	30.06	-	921.16	-

存货中核算的主要是公司采购的媒体资源和投资的电影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 921.16 万元，为北京灵思沸点投资的电影项目已经发生的成本。2015 年 6 月，公司处置了北京灵思沸点的控股权，其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因此 2015 年末公司存货中不再包含该电影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 30.06 万元，为采购的媒体资源。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理财产品	6,290.00	3,200.00
待抵扣增值税	4.40	54.69
合计	**6,294.40**	**3,254.69**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理财产品余额相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090.00 万元，是因为公司在现金流比较充裕的情况下购买了较多理财产品以获得更多利息收入。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持股比例	金额	持股比例
贝客（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50.00	8.33%	-	-
北京微影数字点睛文化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3.97%	-	-
合计	**750.00**	-	-	-

由于对贝客（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和北京微影数字点睛文化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因此公司将相应的权益类投资按照成本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进行计量。

9、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持股比例	金额	持股比例
灵思百老汇	88.32	50.00%	-	-
灵思传奇	801.31	33.15%	-	-
北京灵思沸点	854.00	14.69%	-	-
诸葛云游	-	19.90%	-	-
合计	**1,743.63**	**-**	**-**	**-**

公司能够对上述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因此将其计入长期股权投资并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诸葛云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零，系诸葛云游发生净亏损，公司将对其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减计至零。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出资 19.90 万元参与设立诸葛云游，取得其 19.90%股权，确认长期股权投资 19.90 万元。2015 年度，诸葛云游发生亏损 388.58 万元，公司按照权益法应分担损失 77.33 万元，超过初始投资成本，因此公司以初始投资成本为限确认投资损失 19.90 万元并将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减计至零。

10、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运输工具	电子及办公设备	办公家具	合计	运输工具	电子及办公设备	办公家具	合计
原值	92.25	959.75	398.19	1,450.19	92.25	964.49	436.50	1,493.24
累计折旧	84.05	777.28	317.79	1,179.12	78.77	748.57	300.30	1,127.64
减值准备	-	-	-	-	-	-	-	-
净值	**8.20**	**182.47**	**80.40**	**271.07**	**13.48**	**215.92**	**136.20**	**365.60**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办公家具。2015 年末固定资产净值相比 2014 年末净值有所下降，主要是固定资产正常计提折旧及处置部分电子及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引起的。

11、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全部为软件著作权及软件使用权，报告期内各期末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原值	806.33	573.33
累计摊销	338.16	189.88
减值准备	-	-
净值	**468.17**	**383.45**

无形资产的 2015 年末净值相比 2014 年末净值有所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在 2015 年新购置了一部分软件使用权。

12、商誉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4.12.31	2014.12.31
上海灵思远景	805.07	805.07
灵思远景互动	538.23	538.23
灵思盛世互动	238.86	238.86
北京灵思沸点	-	5.35
乐享天下	2,317.71	2,317.71
合计	**3,899.88**	**3,905.23**

公司的商誉是由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过程中公司支付的对价高于被收购企业归属于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形成的。

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上述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由于上述被收购公司的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现商誉减值迹象。

由于公司在 2015 年处置了部分北京灵思沸点的股权导致对其失去了控制权，因此与北京灵思沸点相关的商誉在 2015 年被全额转出。

13、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装修款	32.84	500.63
合计	**32.84**	**500.63**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长期待摊费用余额相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下降较多，一方面是由于长期待摊费用的正常摊销，另一方面是由于部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被重分类至了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338.48	584.62	1,290.43	322.61
合计	**2,338.48**	**584.62**	**1,290.43**	**322.61**

2015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余额相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有所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按照会计政策计提了较多坏账准备并因此产生了较多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5、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主要资产的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259.01	1,226.1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9.47	64.25
合计	**2,338.48**	**1,290.4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均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详情参见本节之“（八）主要资产情况”之“2、应收账款”及“4、其他应收款”。

（九）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借款	8,800.00	3,967.00
合计	**8,800.00**	**3,967.00**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的主要性质为公司为满足运营资金需求和降低资金成本所发生的银行借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较好，无法清偿到期借款的风险较小。

2、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账龄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21,641.75	97.44	9,639.10	91.55
1 至 2 年	543.30	2.45	737.24	7.00
2 至 3 年	3.96	0.01	153.19	1.45
3 年以上	21.79	0.10	-	-
合计	**22,210.80**	**100.00**	**10,529.53**	**100.00**

公司 2015 年度业务快速增长，采购的媒介资源和第三方服务随之增加，导致 2015 年末尚未支付的采购款增加。

（2）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的情况

A.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2015.12.31
车智互通（北京）广告有限公司	1,926.88
北京普菲特广告有限公司	1,042.47
北京微影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915.09
天津凤凰铭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787.83
塞纳德（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84.21
合计	**5,356.48**

B. 2014 月 12 日 31 日

单位名称	2014.12.31
上海玺宁企业管理服务部	1,567.89
上海勒盟企业管理中心	1,368.10
上海栋景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280.55
阳江市标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5.92
北京季诺星空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221.98
合计	**3,694.44**

3、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短期薪酬	2,131.86	1,649.70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71.43	1,607.86
职工福利费	0.97	0.45
社会保险费	41.96	27.97
住房公积金	3.47	4.2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04	9.1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0.87	51.77
辞退福利	-	13.05
合计	**2,212.73**	**1,714.53**

应付职工薪酬的期末余额中包含的项目主要为尚未支付的奖金、最后一个月工资、社保费和福利费。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短期薪酬余额相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82.16 万元，主要原因系：

（1）由于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公司招聘了更多的员工以支持业务的发展，因此计提了更多的工资、社保和公积金费用；

（2）由于公司收入和盈利的增加，公司为管理人员和销售人员计提了更多的奖金。

4、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税费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1,252.05	649.06
企业所得税	4,418.48	1,884.61
个人所得税	61.69	47.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0.44	36.54
教育费附加	79.95	29.10
其他地方性税费	51.45	15.53
文化建设附加税	0.77	4.68
合计	**5,964.82**	**2,667.07**

2015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3,297.75 万元，增幅为 123.65%，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收入金额的增加和盈利能力的增强，公司 2015 年末已计提但尚未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相应增加。

5、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租金	8.01	67.53
应付职工	143.20	122.21
其他单位往来	491.70	1,328.83
合计	**642.91**	**1,518.58**

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应付的无形资产转让款、股权转让款、员工报销以及其他单位往来。

（2）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A.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性质	2015.12.31
员工	报销款	108.72
黄玉龙	无形资产转让款	108.00
赵乾坤	股权转让款	88.2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审计费	31.80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费	20.00
合计	**-**	**356.72**

B.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性质	2014.12.31
时代天骄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往来款	718.20
赵乾坤	股权转让款	117.60
北京鸿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费	114.26
北京微影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75.6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审计费	74.20
合计	**-**	**1,099.90**

（十）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	12,000.00	6,756.76
资本公积	3,200.17	8,581.88
未分配利润	13,018.20	1,368.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218.37	16,706.93
少数股东权益	6.61	390.26
合计	**28,224.98**	**17,097.20**

1、股本

公司股本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 6,756.76 万元增加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 120,000 万元，系公司整体变更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造成的。

2、资本公积

公司资本公积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 8,581.88 万元减少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 3,200.17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整体变更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造成的。

3、未分配利润

公司未分配利润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 1,368.29 万元增加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 13,018.20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经营业绩良好，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 9,958.29 万元。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67,878.00	33,762.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64,764.48	36,199.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3.52**	**-2,437.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9,456.58	49,564.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4,299.67	55,591.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3.08**	**-6,026.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8,800.00	22,754.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4,313.76	11,597.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6.24**	**11,157.08**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015年度，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相比2014年度增长较多，主要是伴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和收入的增加，公司因提供营销服务收到的现金增加较多。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收入水平的增长，公司的媒介资源采购支出、项目直接费用、人力资源（包括劳务派遣制员工）支出随之增加，导致2015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均有所增加。

（3）投资活动现金流

2014年度公司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3,271.38万元，主要为非同一控制下收购上海灵思远景、乐享天下等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为充分盘活公司的资金，提高利息收益，公司购买了较多的短期理财产品，因此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均处于较高水平。

（4）筹资活动现金流

2014年度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现金13,680.60万元，主要为公司收到的增资款。

为降低资金成本，公司在保证较为健康的资产负债率的前提下利用短期借款进行了适当的融资，因此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均处于较高水平。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5-12-31/2015年度	2014-12-31/2014年度
一、盈利能力		
毛利率	39.00%	42.45%
净利率	11.24%	3.04%
净资产收益率	45.92%	18.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43.49%	26.82%
二、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01%	2.43%
流动比率（倍）	1.51	1.56
速动比率（倍）	1.51	1.51

项目	2015-12-31/2015年度	2014-12-31/2014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38.13	7.03
三、营运能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	2.67	3.31
存货周转率	113.24	47.71
总资产周转率	1.66	2.00
四、现金获取能力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6	-0.78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3、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每股收益”，有限公司阶段按照期末注册资本模拟计算，股份公司设立后按照当年及以后期间计算和披露。

4、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

5、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6、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7、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8、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利息支出＋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

9、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10、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11、总资产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12、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1、盈利能力分析

（1）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分析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一）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之“3、毛利率情况”。

（2）净利率

2015 年度公司的净利率为 11.24%，相比 2014 年度的 3.04%有较大提升，主要原因系公司在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同时有效控制了期间费用的增长幅度，具体原因如下：

A. 受益于公司高效的管理体系和销售体系，公司在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同时将属于变动成本的职工薪酬、差旅费、交通费和人力外包费等项目的增长控制

在了合理的范围内；

B. 公司的折旧摊销、房屋租赁、物业等费用相对固定，并不随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或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

（3）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 2015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4 年度均有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从事的互联网营销服务行业属于轻资产行业，2015 年度在未进行大规模资产投入的情况下实现了业务规模、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的快速增长，从而提高了净资产收益率水平。

2、偿债能力分析

（1）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的主要资产为持有的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股权，且不存在银行借款等大额负债，因此资产负债率均较低。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主要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的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配置较为稳定，流动比率波动较小。

由于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存货金额均较小，因此各期末公司的速动比率和流动比率较为接近，速动比率的波动同样较小。

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维持在 1 以上的水平，显示公司保持了较好的流动性和较高的偿债能力，短期内偿债压力较小。

（3）利息保障倍数

由于公司的盈利能力较强，因此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均维持在较高水平，表明公司具有良好的支付利息能力。

综合来看，公司的财务状况比较健康，长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无法持续经营

的风险较小。

3、运营能力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按照行业惯例，营销服务提供商通常采用赊销的方式进行销售。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31 和 2.67，主要是因为公司的客户主要来自于汽车、消费电子和快速消费品等资金需求量较大的行业，因此客户的付款周期较长。

（2）存货周转率

公司主营的互联网营销服务并不涉及存货的采购与销售，存货中核算的对象仅为公司投资的电影和开发中的用于营销服务的手机应用程序（APP）等，因此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较低，导致存货周转率较高。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备注
1	谭明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49.05%股权
2	夏军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3	李宝林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4	丁磊	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	
5	文化产业基金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公司 22.86%股权
6	百睿众达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公司 10.57%股权
7	于洋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公司 7.05%股权
8	金石灏汭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公司 6.59%股权
9	陈杭	董事	-
10	陈宇	董事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备注
11	张辉	监事	通过百睿众达间接持有公司 0.35%股权
12	田燕	监事	通过上海云丞间接持有公司 0.02%股权
13	徐姣姣	监事	通过上海云显间接持有公司 0.005%股权
14	任宾	财务总监	通过百睿众达间接持有公司 0.35%股权
15	苏禹	董事会秘书	通过上海云显间接持有公司 0.07%股权
16	北京灵思远景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17	上海灵思远景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18	广州灵思远景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有其 95%股权
19	重庆灵思远景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20	灵思远景互动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有其 51%股权
21	灵思盛世互动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22	云途数字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有其 85%股权
23	乐享天下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有其 70%股权
24	赢联明志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有其 75%股权
25	上海灵思云途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26	云途动力	控股孙公司	云途数字持有其 51%股权
27	云途明志	控股孙公司	云途数字持有其 51%股权
28	云途极光	控股孙公司	云途数字持有其 75%股权
29	云途创想	控股孙公司	云途数字持有其 75%股权
30	金财信达	控股孙公司	北京灵思远景持有其 100%股权
31	灵思百老汇	参股公司	公司持有其 50%股权
32	灵思传奇	参股公司	公司持有其 33.15%股权
33	诸葛云游	参股公司	公司持有其 19.90%股权
34	北京灵思沸点	参股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持有其 14.69%股权，实际控制人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其 76.55%股权
35	贝客文化	参股公司	公司持有其 8.33%股权
36	微影数字	参股公司	公司持有其 3.97%股权
37	广州微摇	参股公司	公司持有其 1.70%股权
38	上海灵思沸点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灵思沸点持有其 100%股权
39	重庆茶语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实际控制人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其 74.37%股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备注
40	上海星寅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谭明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1	上海云巍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李宝林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2	上海颂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李宝林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3	上海茗铎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李宝林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4	王坤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董事长、总经理谭明的妻子
45	谭欣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董事长、总经理谭明的姐姐，通过百睿众达间接持有公司 0.38%股权
46	Michel Klaus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董事长、总经理谭明的姐夫
47	Linksus Global Group Ltd.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Michel Klaus 持有其 100%出资
48	Linksus Media Holding Ltd.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Linksus Global Group Ltd.持有其出 100%出资
49	Linksus Advertising Holding Ltd.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Linksus Global Group Ltd.持有其出 100%出资
50	Linksus Media Communication Group Limited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Linksus Media Holding Ltd.持有其出 100%出资
51	Far Excel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Linksus Media Communication Group Limited 持有其出 100%出资
52	Linksus Advertising Pte. Ltd.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Linksus Advertising Holding Ltd.持有其 100%出资
53	1510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Linksus Media Holding Ltd.持有其 100%出资
54	Linksus Optipoint Movie Company Limited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Linksus Media Holding Ltd.持有其 100%出资
55	王鹏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董事、副总经理夏军的妻子
56	北京浩华浩泰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于洋持有其 50%出资额并任执行董事、经理
57	新疆红枫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董事控制的其他企业	陈杭持有其 34.78%出资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备注
58	上海云丞	公司监事控制的其他企业	田燕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云丞持有公司 2.32%股权，田燕持有上海云丞 0.86%出资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 0.02%股权

注：以上第46项至第54项关联方系原境外上市架构下为实现境外上市设立的公司，境外上市架构拆除后，上述公司已无实际经营业务，均处在注销过程中。

（二）关联方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度	2014年度
北京灵思传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营销服务	21,900.38	-
北京灵思沸点影业有限公司	营销服务	113,207.54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0.03	-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度	2014年度
北京灵思传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营销服务	1,031,629.77	-
北京灵思沸点影业有限公司	营销服务	1,662,835.38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0.31	-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独立性较强，对关联方的依赖程度较低，因此从关联方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和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金额占同类交易总金额的比例均较低。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股权收购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度	2014年度

Linksus Media Communication Group Limited	北京灵思远景营销顾问有限公司100%股权	-	12,000,000.00
Far Excel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	广州灵思远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	-
Far Excel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	上海灵思远景市场营销顾问有限公司100%股权	-	32,000,000.00
Linksus Advertising Asia Pte. Ltd.	北京灵思远景互动广告有限公司100%股权	-	6,000,000.00
丁磊	北京灵思沸点影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	5,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收购股权的交易系为拆除境外上市构架而发生。

（2）股权转让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度	2014年度
谭明	重庆茶语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3.22%股权	464,400.00	-
夏军	重庆茶语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8.98%股权	379,600.00	-
李宝林	重庆茶语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7.59%股权	151,800.00	-
丁磊	重庆茶语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5.31%股权	106,200.00	-
上海茗铎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茶语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7.40股权	548,000.00	-
北京百睿众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茶语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5.00%股权	100,000.00	-
谭明	北京灵思沸点影业有限公司23.22%股权	1,161,000.00	-
夏军	北京灵思沸点影业有限公司18.98%股权	949,000.00	-
李宝林	北京灵思沸点影业有限公司7.95%股权	379,500.00	-
丁磊	北京灵思沸点影业有限公司5.31%股权	265,500.00	-
上海星寅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灵思沸点影业有限公司2%股权	1,000,000.00	-
北京百睿众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灵思沸点影业有限公司5%股权	250,000.00	-
上海云巍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云途数字营销顾问有限公司10%股权	1,000,000.00	-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上海颂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灵思传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12%股权	706,922.52	-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转让重庆茶语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灵思沸点股权的交易系公司为将资源集中于主营业务，将与主营业务相关性较小的业务转让。

上海云巍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云途数字的员工持股平台、上海颂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灵思传奇的员工持股平台，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向上述两家关联方转让云途数字和灵思传奇的股权系为实现上述两家企业的员工股权激励。

（3）关联担保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北京灵思远景	灵思远景互动、灵思云途、上海灵思远景、谭明	20,000,000.00	2014.12.22	2015.12.22
北京灵思远景	灵思远景互动、灵思云途、上海灵思远景、谭明	20,000,000.00	2015.03.04	2016.03.04
北京灵思远景	灵思远景互动、灵思云途、上海灵思远景、谭明	10,000,000.00	2015.05.22	2016.05.22
北京灵思远景	灵思远景互动、灵思云途、上海灵思远景、谭明	10,000,000.00	2015.06.17	2016.06.17
北京灵思远景	灵思远景互动、灵思云途、上海灵思远景、谭明	20,000,000.00	2015.12.23	2016.12.23
灵思远景互动	灵思云途、北京灵思远景、上海灵思远景、谭明、夏军	10,000,000.00	2015.11.26	2016.11.25
上海灵思远景	北京灵思远景、谭明	3,500,000.00	2014.01.08	2015.01.07
上海灵思远景	北京灵思远景、谭明、王坤	5,000,000.00	2015.08.18	2016.08.17
上海灵思远景	北京灵思远景、谭明	4,570,000.00	2014.11.26	2015.08.26
上海灵思远景	北京灵思远景、谭明	4,900,000.00	2014.12.19	2015.09.18
上海灵思远景	北京灵思远景、谭明	4,900,000.00	2015.05.19	2016.02.18
上海灵思远景	北京灵思远景、谭明	4,900,000.00	2015.11.11	2016.05.11
上海灵思远景	北京灵思远景、谭明	3,200,000.00	2015.11.11	2016.05.10

3、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借出日	收回日	说明
李宝林	8,619,188.00	2015.01.13	2015.01.13	代扣代缴个人股权转让所得税
李宝林	24,060.00	2015.01.08	2015.01.16	代垫个人股权转让印花税
丁磊	7,500.00	2015.09.16	2015.09.16	代垫个人股权转让印花税
北京灵思沸点	11,410,000.00	2015.05.31	2015.12.31	往来款
重庆茶语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424,526.74	2015.08.06	2015.12.31	往来款

报告期内，公司与李宝林、丁磊的资金往来系临时代垫的个人股权转让税款，均在较短时间内收回。

北京灵思沸点和重庆茶语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原为灵思云途的控股子公司，灵思云途为支持两家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了一定的资金支持。2015年6月灵思云途为将资源集中于主营业务，处置了上述两家公司的控股权，两家公司不再包括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上述资金支持形成了关联方资金往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灵思云途已全额收回上述资金。

4、关联方应收应付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预付账款	上海灵思沸点影业有限公司	1,122,441.98	-
其他应收款	上海云巍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上海茗铎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000.00	-

公司2015年末预付上海灵思沸点112.24万元为根据合同向其预付的明星合伙人项目款，系正常经营产生。

公司2015年末其他应收上海云巍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万元，系公司向其转让云途数字10.00%股权产生，其他应收上海茗铎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4.80万元，系公司向其转让茶语网络27.40%股权产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全额收回上述款项。

（三）关联交易规范情况

201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为：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3）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2、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和公允性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定价机制为：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3、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及信息披露的合规规定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回避表决机制为：

1、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3、不属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利害关系的人士在总经理办公会会议上应当回避表决。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供应商或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6 年 3 月 5 日灵思云途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发股份的议案》公司拟增发 6,000,00 股，增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额为 126,000,00 股，本次增发股份的价格为 8.33 元/股，其中上海云丞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2,922,952 股，上海云睦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869,500 股，上海云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2,207,548 股。

（二）或有事项

无

（三）其他重要事项

无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

对公司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5]606 号评估报告，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3,436.11	3,436.11	-	-
2	非流动资产	11,276.12	17,618.37	6,342.25	56.24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50.00	750.00	-	-
4	长期股权投资	10,517.23	16,859.52	6,342.28	60.30
5	固定资产	0.87	0.84	-0.04	-4.05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1	8.01	-	-
7	资产总计	14,712.23	21,054.48	6,342.25	43.11
8	流动负债	1,065.21	1,065.21	-	-
9	负债总计	1,065.21	1,065.21	-	-
1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3,647.02	19,989.27	6,342.25	46.47

公司未根据上述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进行账务调整。

九、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载明的股利分配原则进行股利分配。公司利润分配的决定一般由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方案，由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税后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

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按照公司一般股利分配政策执行。

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子公司情况”之“（一）控股公司基本情况”。

（二）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其他企业的经营情况

1、北京灵思远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85,892,504.15	191,137,697.82
净资产	111,674,270.82	66,758,183.16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63,350,253.43	236,100,667.96
净利润	44,916,087.66	36,461,439.93

2、上海灵思远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5,845,547.96	79,582,379.02
净资产	84,422,582.33	36,207,177.73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89,944,672.71	99,998,268.23
净利润	48,215,404.60	12,257,895.43

3、广州灵思远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0,859,474.42	4,056,518.50
净资产	7,728,428.92	-1,782,185.89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49,917,822.55	5,660,461.38
净利润	9,510,614.81	-2,090,140.58

4、灵思远景互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7,952,103.71	14,943,263.56
净资产	15,873,001.47	9,377,444.94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97,742,742.84	10,389,138.87
净利润	6,495,556.53	236,438.03

5、重庆灵思远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1,376,591.32	6,185,875.15
净资产	-8,955,706.53	-13,043,169.76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7,908,722.61	8,947,326.93
净利润	4,087,463.23	-6,519,850.68

6、灵思盛世互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505,631.84	13,427,653.73
净资产	4,999,236.05	1,814,992.88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6,390,805.49	11,848,684.56
净利润	3,184,243.17	-796,362.82

7、云途数字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7,901,997.42	8,137,241.20
净资产	-8,231,219.28	-4,772,902.95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54,479,267.65	1,327,579.68
净利润	-3,458,316.33	-12,372,615.67

8、赢联明志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00,355.81	-
净资产	-2,182,908.11	-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682,908.11	-

9、乐享天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267,055.84	7,212,101.91
净资产	1,593,790.95	6,419,297.76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494,124.39	83,495.15
净利润	-4,825,506.81	-2,428,168.99

10、上海灵思云途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6,418.27	0.16
净资产	46,418.23	0.12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581.89	0.12

11、云途动力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5,902.54	83,096.78
净资产	-3,741,511.81	-584,745.85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43,689.33	29,126.22
净利润	-3,156,765.96	-1,184,745.85

12、云途明志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094,611.81	677,241.07
净资产	-5,101,321.16	-1,457,296.91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4,143,396.62	772,634.46
净利润	-3,644,024.25	-2,057,296.91

13、云途极光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87,083.14	-
净资产	-291,787.15	-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791,787.15	-

14、云途创想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28,632.90	-
净资产	-81,844.28	-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731,844.28	-

15、金财信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820,611.78	1,791,410.18
净资产	1,175,382.98	372,941.27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210,080.18	-0.02
净利润	802,441.71	-1,392,268.71

十一、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分析及相关管理措施

（一）重要客户流失导致公司收入大幅下降的风险

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分别为24,078.71万元和56,877.11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63.06%和64.42%。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服务现有重要客户或增加新客户，或重大客户可能因各种原因取消与公司的合作，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甚至导致公司收入大幅下降。

（二）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3,101.76 万元和 43,115.96 万元，占当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0.80%和 63.33%，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同时，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余额分别为 12,074.25 万元和 25,511.49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52.26%和 59.17%，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确定了较为充分

合理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应收账款将保持一定比例增长。如果出现客户违约，则不能排除形成坏账损失的风险。

（三）技术风险

互联网营销与技术紧密结合，依赖技术得以实现，并与技术的发展相互促进。随着营销需求日趋多样化，以数据采集、数据分析、数据挖掘等为代表的大数据技术不断发展，对营销的作用越来越明显，已成为行业竞争制胜的决定性因素之一。尽管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技术投入、引进优秀技术人才，已建立起行业内具有领先地位的技术竞争优势，但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互联网营销技术发展趋势、持续加大技术投入、提高技术成果对营销服务的支持能力、保持并扩大技术人才团队规模，公司将无法继续保持技术竞争优势，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人才风险

互联网营销服务行业是随着互联网的兴起而发展起来的一个全新的行业。互联网作为营销传播媒介，具有信息量巨大、形式丰富多样、技术要求较高、更加开放自由等诸多特性，这决定了互联网营销所需的人才是知识交叉型复合人才，既要熟悉传统传播理论和实践，又要对互联网传播特性和大数据技术有深刻了解，因此，互联网营销人才在我国一直处于相对短缺状态。尽管公司已经通过股权激励将上百位核心员工的利益与公司绑定在一起，但随着我国互联网营销市场规模和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快速发展，如果公司不能扩大现有人才团队，并不断培养、引进新的富有经验的人才，公司的竞争优势将无法有效保持，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业务违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广告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欺骗和误导消费者。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互联网营销服务，已建立较为完善的业务流程、客户服务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通常能够保证营销内容的合规性。但是，如果公司因对客户产品或服务理解不到位而导致营销内容不准确或具有误导性，或者客户刻意隐瞒其产品或服务的真实信息而导致公司不能及时发现问

题，则公司可能会因营销内容不合规而导致存在被处罚或被索赔的风险。

（六）知识产权风险

互联网营销行业技术属性较强，业务经营中所涉及的互联网及其他领域的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数量较多、范围较广。公司所拥有的知识产权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尽管公司一贯遵守知识产权相关的法律法规，注意保护自身的知识产权，但公司如果遭遇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诉讼、纠纷或索赔，或者公司自身知识产权受到不法侵害，如果解决不了，可能会影响公司的市场声誉，并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互联网行业监管政策或法规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互联网营销服务，营销内容主要以互联网（包括移动互联网）等新兴媒体作为传播渠道，所受到的政策监管相对宽松，行业进入门槛不高，行业竞争较为充分，媒体资源量巨大，为互联网营销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但如果未来国家对互联网的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导致互联网领域内的创新、竞争或信息传播收到影响，将会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八）不当使用互联网用户信息的风险

公司在开展互联网营销服务时，基于监测和改善营销投放效果、控制营销投放频次、提高营销投放精准度等方面的需要，会对浏览相关营销内容和合作网站内容的互联网用户的浏览行为等信息进行记录、分析。在使用这些信息时，公司会通过技术手段确保实现用户身份关联信息的去身份化，使得这些信息无法用于识别、确认或关联至某个特定用户。作为我国互联网营销领域内的知名企业，公司一直非常注重用户信息的保护，一方面，公司一贯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员工查阅和使用用户信息有严格规定；另一方面，公司对收集用户信息的方式和范围进行了公示，并向用户提供了易于操作的选择机制，允许用户自行选择是否接受数据收集行为。但是，公司无法有效控制所有员工的个人行为，一旦由于人为原因出现用户信息的不当使用，将会给公司声誉造成不利影响，甚至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谭明　　夏军　　李宝林

陈杭　　陈宇

全体监事签字：

张辉　　田燕　　徐姣姣

全体高管签字：

谭明　　夏军　　李宝林

丁磊　　任宾　　苏禹

灵思云途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6月 21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1日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学兵

经办律师（签字）：

贾琛

经办律师（签字）：

王芳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16 年 6 月 21 日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灵思云途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廖家河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徐江东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06月21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胡劲为：_____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许洁：_____

张佑民：_____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1 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